



## 委員會出缺席／口頭、書面質詢記錄表

(下以內政委員會作為範例。請自行填入 貴委員所屬委員會及全體委員／聯席會議之會議次)

	會議次	出席 (請填V或X)	請假 (請填V或X)	缺席 (請填V或X)	口頭質詢 (請填次數)	書面質詢 (請填V或X)
衛 環 委 員 會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	V			1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	V			1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					V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	V			1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	V			1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	V			1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	V			1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	V			1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	V			1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	V			1	
	對行政院院長陳冲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V			1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	V			1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	V			1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					V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	V			1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	V			1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					V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	V			1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	V			1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	V			1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	V			1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	V			1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	V			1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	V			1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	V			1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次聯席會議	V			1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	V			1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	V			1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	V			1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	V			1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	V			1	
<b>總 計</b>	28			28	3

- 說明：1. 出缺席記錄，請 貴委員就本會期院會、所屬委員會及包含所屬委員會之聯席會議的實際出缺席狀況填寫。毋須計入非所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
2. 委員會口頭／書面質詢以 貴委員於所屬委員會會議中提出者為限。
3. 口頭質詢請填寫次數；書面質詢請填寫有(V)或無(X)，切勿填寫次數。
4. 院會、委員會出缺席及委員會口頭質詢／書面質詢之計分方式，請見評鑑作業辦法。

## 楊曜委員法律案主提案記錄表

日期	法 案 名 稱	類別	目前進度	備註
2012/6月/1日	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退回程序委員會	
2012/5月/25日	破產法第十一條及第一百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讀完成交付委員會	
2012/5月/25日	海上捕獲法庭審判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讀完成交付委員會	

2012/5月/25日	管收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讀完成交付 委員會	
2012/5月/25日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會審查完 竣	
2012/5月/25日	所得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讀完成交付 委員會	
2012/5月/18日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讀完成交付 委員會	
2012/5月/18日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一讀完成交付 委員會	
2012/5月/18日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讀完成交付 委員會	
2012/5月/18日	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一讀完成交付 委員會	
2012/5月/18日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讀完成交付 委員會	
2012/5月/11日	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會審查完 竣	
2012/5月/11日	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讀完成交付 委員會	
2012/5月/11日	電業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會審查完 竣	
2012/5月/11日	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讀完成交付 委員會	
2012/5月/4日	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讀完成交付 委員會	
2012/5月/4日	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會定期繼 續審查	
2012/5月/4日	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		委員會審查完 竣	
2012/4月/27日	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會定期繼 續審查	
2012/4月/27日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讀完成交付 委員會	
2012/4月/27日	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七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		一讀完成交付 委員會	
2012/4月/27日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		委員會審查完 竣	
2012/4月/27日	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草案		一讀完成交付 委員會	
2012/4月/13日	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會定期繼 續審查	

2012/4月/13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會定期繼續審查	
2012/4月/13日	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一讀完成交付委員會	
2012/4月/13日	公共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讀完成交付委員會	
2012/4月/13日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會審查完竣	
2012/4月/13日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會審查完竣	
2012/4月/13日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黨團協商	
2012/4月/13日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會定期繼續審查	
2012/4月/13日	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		一讀完成交付委員會	
2012/4月/6日	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一讀完成交付委員會	
2012/4月/6日	廢止監試法		一讀完成交付委員會	
2012/4月/6日	典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讀完成交付委員會	
2012/4月/6日	鐵路法第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讀完成交付委員會	
2012/4月/6日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會審查完竣	
2012/4月/6日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會定期繼續審查	
2012/3月/23日	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一讀完成交付委員會	
2012/3月/23日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讀完成交付委員會	
2012/3月/9日	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黨團協商	
<b>總計： 41 筆</b>				

說明：1. 評鑑時僅就委員名列「主提案」者為限，不計「連署」者。

2. 「目前進度」部分請填入所提法案之最新進度(如：完成二讀、交付黨團協商…等)。

3. 公督盟評鑑採計之法律案需至少通過一讀。

## 楊曜委員預算案提案記錄表

日期	會議次	預算案 提案內容	類別	立委提案 通過與否	備註
2012/5/10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	<p>101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共計 8 億 2,441 萬 7 千元。此人才培訓計畫於 101 年度將每人每 3 年補助之額度,從 5 萬調高至 7 萬,顯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為勞委會之業務重點項目,亦是我國未來產業人才培訓之重要計畫。然細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所開設之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課程,不僅不盡然符合地方產業之需求,且課程數量上明顯有嚴重城鄉差距,對於失業率嚴重之鄉村地區民眾毫無幫助,也無法培育地方人才、無助地方發展。據上,為期國家資源有效運用,凍結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預算 1/20,要求職訓局提出 101 年度上半年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檢討報告,且針對「符合地方產業發展」及「弭平課程數量城鄉差異」此兩點,提出改善計畫及具體實施期程,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使得動支。</p>	凍結案	通過	本會期因非預算會期故委員會僅審查上屆期預算凍結案之解凍案。
2012/5 月/ 10 日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	<p>101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之項目下編列「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項目,共計 2,939 萬 9 千元然而,對於台灣各縣市、地區之產業分布、及相對應所需產業人才,勞委會至今卻未有全面的規劃,僅是核准符合規定之民間廠商的申請,未盡推動及規劃之責。各地職訓中心各行其是,所開之職訓課程雜亂無章,無法達到培育台灣產業人才之目的。據上,為期國家資源有效運用,凍</p>	凍結案	通過	本會期因非預算會期故委員會僅審查上屆期預算凍結案之解凍案。

		結「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預算 1/10，要求職訓局提出過去三年之職訓課程規劃及檢討報告，且做出對應各縣市、地區之產業需求的人才職業訓練計畫，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b>總計： 2 筆</b>					

說明：1. 預算案評鑑小組評鑑預算案，採計案認定要件如下：

- a. 根據 97、98 年度的監察院審計年報及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等，推估今年預算有無高估歲入與經濟成長率以及歲出成長率突增的情形，期以此定出預算刪減目標。
- b. 有具體刪減、建議等明確預算金額，並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交付二讀之提案將給分；若三讀通過再加分。但由於二、三讀的結果並不會呈現提案人，故建請 貴委員主動提供佐證資料。

2. 預算案評鑑小組評鑑預算案，不採計案情形舉例：

編號	不採計案情形	編號	不採計案情形
1	凍結而未刪減金額	9	建議盡速改進
2	建議提出刪減金額數目之決議數據。提案凍結預算案項目數額，並做成附帶決議，通過後始得動支之決議	10	建議增列（增加）預算
3	無具體數字；如應酌減（停止）其補助（刪減）經費	11	後續提出規劃…備查
4	字眼模稜兩可，若無法有效說明，建議刪減（刪除）	12	建議未來（100 年）應以（增列）刪除（不得再編列）
5	政策建議案等	13	加強進度之管控，以提升執行率
6	要求檢討改進（改善）等	14	要求達到某些績效，使得解凍
7	（近期）提出檢討（專案）報告	15	建議妥善檢討避免浮濫浮編
8	建議應予調整	16	暫緩審查，另擇期審理

4. 預算案提案的主要依據為立法院議事錄、公報及立法院公開資訊，僅採計「提案」者，「連署」者不列入計算。

5. 類別部分請填寫「刪減案」、「凍結案」、「結凍案」或「其他」。

# 楊曜委員特殊事績記錄表

## 一、主辦公聽會

日期	事件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2012/月/日		
2012/月/日	(請自填)	

## 二、主辦記者會

日期	事件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2012/6月/7日	<p><b>電價調整案違法無效</b></p> <p>經濟部將實施電價第 1 階段調漲，民進黨籍立委林佳龍、高志鵬、楊曜、陳歐珀上午召開記者會表示，最近國際能源價格大幅度跌落 20% 以上，並將進一步走低，沒有理由再漲電價。林佳龍等人說，台電已計畫 5 年內暫緩千億元的電廠、變電所與輸配電線路興建工程，並將法定電力備載容量率降至 15%，絕不允許用漲價來填補台電營運虧損、投資黑洞。林佳龍並說，民國 95 年民進黨執政時期，經濟部提出新電價公式未送立法院審查就逕行實施，已構成未依法行政；今年台電提出「3 階段電價調整案」又更改公式，未送立法院審查逕行實施，同樣未依法行政。他進一步說，「3 階段電價調整案」所採用新的電價計算違反電價公式，將出現「逆選擇」(Adverse Selection) 的問題，也就是台電的投資和採購浪費越大，虧損越擴大，就直接轉嫁到民眾電價上，要求全面凍漲電價。</p>	1.
2012/6月/1日	<p><b>美牛考察報告僅 9 頁 在野黨質疑迴避監督</b></p> <p>民進黨立委劉建國、陳歐珀、陳節如、趙天麟和楊曜等質疑考察團僅提出九頁報告，根本是迴避監督。楊曜說，九頁報告，專業到底在哪裡？這是行政院看不起立法院，藐視國會的舉動。陳節如質疑，農委會有辦法在返台的第一時間於機場召開記者會替美牛背書，為什麼四天後無法在立法院提出正式報告？另根據「美國消費者聯盟」的公開信，也明確表達美牛的安全疑慮。</p>	2.
2012/5月/17日	<p><b>籲平衡地方發展</b></p> <p>政府過去四年在馬總統政策指導下，積極投入各項基礎建設計畫，希望在國際經濟情勢仍不見明朗之際，厚植我國未來發展基礎，待全球經濟恢復正常發展後，臺灣必能一飛沖天，再創發展榮景。對於各項促進發展的經建作為，多位立委皆表肯定，但也提醒國內仍有城鄉發展不均情況，期許政府在全力進行國家建設的同時，不忘平均分配地方資源，落實均衡發展，建構富民安樂生活環境。</p>	3
2012/5月/16日	<p><b>加油難 漁民促設流動汽油車</b></p> <p>民進黨立委陳亭妃、楊曜與陳歐珀替漁民請命指出，現今漁船多以加汽油為主，但全台 77 個港口只有 41 個加油站，其中只有 9 個加油站同時提供汽、柴油，要求中油在全台漁港設置臨時定點的「流動汽油車」，以每週「定時定點」的模式，提供漁民在漁港加汽油的服務。</p>	4

### 三、主辦座談會

日期	事件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2012/4月/29日	油電雙漲，國內機票也擬調漲，正值離島澎湖觀光季開展，澎湖縣長王乾發、議長劉陳昭玲及立委楊曜同聲共氣抗漲，盼中央正視，救救地方經濟。 離島澎湖縣資源匱乏幾全仰賴空中及海上運輸，油價漲相對衝擊地方產業，地方連日一片撻伐聲浪。 澎湖縣政府偕同縣議會召開因應對策座談會，劉陳昭玲表示觀光是澎湖縣經濟發展的命脈，機票票價調漲關係重大，懇請中央審思。 王乾發強調，機票調漲直接衝擊澎湖觀光產業，尤其目前觀光旺季即將來臨，如果離島機票再調漲，相對旅遊成本變高，這絕對會嚴重影響觀光客來澎湖的意願，澎湖觀光業又將陷入困境。 楊曜指出，航空業者說漲價是為了反映成本，但各家航空公司先前大降價行動卻明白顯示現行票價仍有盈餘空間，業者不應該趁火打劫。	5
2012/4月/21日	澎湖縣政府計畫利用馬公航空站舊宿舍，籌建首間心智障礙全天候托養機構，澎湖縣政府社會處邀請立委陳節如、楊曜，帶領3位台灣身障機構負責人及建築師抵澎進行實地會勘，2名立委允諾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早日成立澎湖心智障礙托養機構。	6
2012/4月/19日	楊曜於澎湖縣議會舉辦座談會，並率同立法院環衛委員會、衛生署長邱文達等官員，與議員們進行座談，為令人詬病的澎湖醫療資源及照護問題把脈，獲得署長邱文達允諾，由醫學中心補足澎湖次專科醫師、短期內將成立心導管室、每年九個公費醫學生。	7

### 四、主辦協調會

日期	事件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2012/5月/28日	澎湖雖未宣告為戰地政務，但是戒嚴時期澎防部權限極大，行政措施實質上已經類似戰地政務，許多民間土地遭受不當徵收，卻因為非屬戰地政務而無法適用離島建設條例中撥還戰地政務徵收土地的規定，相當不合理，並造成許多人民陳情案件。特別召開協調會，處理戒嚴時期土地徵收爭議。	8
2012/5月/28日	瞭解及關切目前澎湖縣老人之家「少教大樓寢室寢具工程」等案，特召開協調會。	9

### 五、會勘

日期	事件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2012/5月/17日	澎湖縣政府興建「新生路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撥用貴局所屬文化段755-3、755-4地號兩筆土地，疑工程程序完整性不足案，辦理現場會勘。	10
2012/5月/18日	民眾提出陳情，針對本縣馬公市文化段國有耕地出租情形辦理現場會勘，以釐清狀況，以免影響民眾之生計。	11

<b>六、爭取地方發展</b>		
(所屬委員會內提出之 <u>提案</u> 及 <u>質詢</u> 因已列入其它評鑑項目，請勿列入)		
日期	事 件 內 容 簡 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2012/4月/18 日	楊曜昨在立法院針對陳冲院長提出總質詢，為提高澎湖軍公教離島加給發聲，要求行政院重新檢討離島軍公教人員加給制度訂定標準，陳院長答覆時表示，將在一個月內完成通盤檢討。	12
2012/5月/10 日	楊曜於審議衛生署補助北高兩市健保欠費專案補助款近六十億元預算予以解凍時，再為澎湖醫療發聲，並反映民意，認為衛生署若真要照顧澎湖甚或是離島地區的國人，不管是與私人的德安航空簽約，或是由空警隊指派，或者由衛生署購買醫療直升機，都應該要有一部緊急後送專用的醫療直升機在澎湖待命。 衛環委員會最後同意將這項主張列為主決議之後，以表決方式通過近六十億元北高兩市健保欠費專案補助款全案解凍。	13
2012/5月/4 日	民進黨籍立委楊曜昨日尋求同黨立委支持，在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要求在國家發展委員會下設立「離島建設發展處」專責單位，經建會主委尹啟銘同意帶回研究，離島建設發展將可望法制化！	14
2012/5月/3 日	澎湖縣西嶼鄉外垵村人口數為本縣重要之村落以及漁業之重要據點，然長久以來未有金融機構之服務，基本的領、匯款相當不便。本席建請貴公司於本縣西嶼鄉外垵村設置自動櫃員機設備，一方面照顧離島居民。	15
2012/5月/16 日	多名漁民代表昨天在民進黨立委陳亭妃、楊曜、陳歐珀陪同下召開記者會指出，全國七十七個漁港，只有四十一個加油站，四十一個加油站中只有九個加油站提供汽、柴油兩種油品，船隻為了加汽油，只能提桶開車到其他加油站；與會中油代表允諾，將用油罐車開到漁港解決漁民加油的問題。中油公司代表說，漁民不能使用信用卡繳費問題，目前正在研擬利用銀行匯款方式降低攜帶現金的風險。	16
<b>七、揭發政府不當施政</b>		
(所屬委員會內提出之 <u>提案</u> 及 <u>質詢</u> 因已列入其它評鑑項目，請勿列入)		
日期	事 件 內 容 簡 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2012/5月/15 日	離島空中轉診竟無民間業者承包，目前僅靠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支援，如果再無業者承包，恐面臨「無機轉診」窘	17

	<p>境。</p> <p>離島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醫護人員羅致不易，緊急患者在當地無法獲得最佳醫療照護，往往必須搭機赴台轉診。衛生署本月辦理招標業務，希望民間業者承包金門與澎湖兩地的醫療後送，未料竟以流標收場。由於衛生署規劃民間業者為離島醫療後送的主力，如果遲遲未完成招標，僅靠空勤總隊與國防部海鷗直升機支援，離島居民恐面臨「無機轉診」的窘境。要求衛生署未妥善規劃前不得委託民間承包業務，空中緊急醫療業務公益性質非常強，不應輕易將此責任委託民間。</p>	
<p>2012/5月/19日</p>	<p>民進黨立委吳秉叡、許智傑、楊曜和劉權豪昨質疑副總統當選人吳敦義，去年將政治黑手伸入文建會，在「夢想家」決標前關鍵的四十天，撤換文建會副主委洪慶峰，由吳的南投子弟兵林金田接任，隨即將夢想家的最後八個決標，在一個月內火速通過，吳秉叡要求檢調單位盡速約談吳敦義和林金田到案說明。</p>	<p>18</p>

- 說明：1. 特殊事蹟記錄之填寫，以主辦公聽會、主辦記者會、主辦座談會、主辦協調會、會勘、爭取地方發展、揭發政府不當施政等七個類別為主，惟符合後二類別並在所屬委員會內提出之提案及質詢，因已列入其它評鑑項目，為避免重複計算，請勿列入。如果委員在非所屬委員會有所表現(提案或質詢)，可以提供資料，評鑑小組將納入「特殊事蹟」加分指標項目評鑑之。
2. 特殊事蹟應貼近公督盟監督國會之五大目標：文明、陽光、公益、透明、效能。立法委員透過各類活動進行政策說明、匯集民意、擴大公民參與，並滿足「具多數公眾重大利益」、「與中央民代之職權範圍相符」之標準，即納入特殊事蹟之採計考量。
3. 特殊事蹟應檢附佐證資料，否則不予採計；佐證資料可以圖片、新聞超連結網址、原始文件掃描檔等形式呈現。附件提供佐證資料時，請予以編號(例如：附件一、附件二…)，以便特殊事蹟採計工作之進行。
4. 特殊事蹟之計分，區域立委及不分區立委皆加分至 4 分。
5. 本會期立委特殊事蹟採計之時間範圍自 2012年2月24日至2012年6月15日止，超出範圍外者不予採計。



## 委員會出缺席／口頭、書面質詢記錄表

(下以內政委員會作為範例。請自行填入 貴委員所屬委員會及全體委員／聯席會議之會議次)

	會議次	出席 (請填V或X)	請假 (請填V或X)	缺席 (請填V或X)	口頭質詢 (請填次數)	書面質詢 (請填V或X)
(範 例) 內 政 委 員 會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 (選舉第8屆第2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V	X	X	X	X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	V	X	X	1	X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	V	X	X	1	X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	V	X	X	1	X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	V	X	X	1	X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1)	V	X	X	1	X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2)	V	X	X	X	V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	V	X	X	1	X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	V	X	X	1	X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	V	X	X	1	X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	V	X	X	1	X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	V	X	X	1	V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	V	X	X	1	V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	V	X	X	X	V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	V	X	X	1	X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	V	X	X	1	X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	V	X	X	1	V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V	X	X	1	V	

17次全體委員會議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	V	X	X	3	X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	V	X	X	1	V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	V	X	X	4	X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	V	X	X	1	X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	V	X	X	1	X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	V	X	X	3	X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	V	X	X	1	X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	V	X	X	6	X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	V	X	X	1	X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	V	X	X	1	X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	V	X	X	1	X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9次全體委員會議	V	X	X	1	V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0次全體委員會議	V	X	X	1	X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1次全體委員會議	V	X	X	1	V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2次全體委員會議	V	X	X	1	X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3次全體委員會議	V	X	X	1	X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4次全體委員會議	V	X	X	1	V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5次全體委員會議	V	X	X	X	V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6次全體委員會議	V	X	X	1	V





# 楊曜委員法律案主提案記錄表

日期	法案名稱	類別	提案序	目前進度	備註
2012/5月/11日	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案	1	1011221 三讀	總統公布
2012/11月/02日	緊急醫療救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案		1011225 三讀	總統公布
2012/12月/28日	土地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案		1011228 一讀	交委員會審查
2012/12月/28日	教師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案		1011228 一讀	交委員會審查
2012/12月/28日	教育基本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案		1011228 一讀	交委員會審查
2012/12月/28日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案		1011228 一讀	交委員會審查
2012/12月/21日	宗教團體法草案	新立法		1011221 一讀	交委員會審查
2012/12月/21日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案		1011221 一讀	交委員會審查
2012/12月/21日	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案		1011221 一讀	交委員會審查
2012/12月/21日	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立法		1011221 一讀	交委員會審查
2012/12月/21日	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一百十二條之八條文草案	新立法	1	1011221 一讀	交委員會審查
2012/12月/21日	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案	1	1011221 一讀	交委員會審查
2012/12月/14日	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案	1	1011214 一讀	交委員會審查
2012/12月/14日	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案	1	1011214 一讀	交委員會審查
2012/12月/14日	機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	新立法		1011214 一讀	交委員會審查
2012/12月/14日	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案		1011214 一讀	交委員會審查
2012/12月/7日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案		1011207 一讀	交委員會審查
2012/12月/7日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案		1011207 一讀	交委員會審查

2012/12月/7日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新立法		1011207 一讀	交委員會審查
2012/12月/7日	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新立法		1011207 一讀	交委員會審查
2012/12月/7日	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案		1011207 一讀	交委員會審查
2012/12月/7日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案		1011207 一讀	交委員會審查
2012/12月/7日	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案		1011207 一讀	交委員會審查
2012/12月/7日	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案		1011207 一讀	交委員會審查
2012/12月/7日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案		1011207 一讀	交委員會審查
2012/12月/7日	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新立法		1011207 一讀	交委員會審查
2012/12月/7日	國民年金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案		1011207 一讀	交委員會審查
2012/12月/7日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案		1011207 一讀	交委員會審查
2012/12月/7日	醫療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案		1011207 一讀	交委員會審查
2012/12月/7日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案		1011207 一讀	交委員會審查
2012/11月/16日	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	新立法		1011116 一讀	交委員會審查
2012/11月/16日	醫療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案		1011116 一讀	交委員會審查
2012/11月/16日	電信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案		1011116 一讀	交委員會審查
2012/11月/16日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	修正案		1011116 一讀	交委員會審查
2012/11月/16日	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案		1011116 一讀	交委員會審查
2012/11月/16日	公共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案		1011116 一讀	交委員會審查
2012/11月/16日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案		1011116 一讀	交委員會審查
2012/11月/9日	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案		1011109 一讀	交委員會審查
2012/11月/02	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	修正案		1011102	交委員會審

日	草案			一讀	查
2012/11月/02 日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 修正草案	修正案		1011102 一讀	交委員會審 查
2012/10月/26 日	農會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案		1011026 一讀	交委員會審 查
2012/10月/26 日	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案		1011026 一讀	交委員會審 查
2012/10月/26 日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條文修 正草案	修正案		1011026 一讀	交委員會審 查
2012/10月/26 日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 修正草案	修正案		1011026 一讀 1011105 委員會	委員會繼續 審查
2012/10月/19 日	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案		1011019 一讀	交委員會審 查
2012/10月/12 日	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案		1011012 一讀	交委員會審 查
2012/10月/12 日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 正草案	修正案		1011012 一讀	交委員會審 查
2012/10月/12 日	國民年金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 草案	修正案		1011012 一讀	交委員會審 查
2012/10月/12 日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 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案		1011012 一讀	交委員會審 查
2012/10月/12 日	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 案	修正案		1011012 一讀	交委員會審 查
2012/10月/12 日	政治獻金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一 條文草案	新立法		1011012 一讀	交委員會審 查
2012/10月/12 日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 案	修正案		1011012 一讀	交委員會審 查
2012/10月/12 日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 案	修正案		1011012 一讀	交委員會審 查
2012/10月/05 日	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 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案		1011005 一讀	交委員會審 查
2012/10月/05 日	漁業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案		1011005 一讀	交委員會審 查
2012/10月/05 日	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案		1011005 一讀	交委員會審 查
2012/10月/05 日	菸酒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 案	修正案		1011005 一讀	交委員會審 查
2012/9月/28 日	森林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二 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新立法		1010928 一讀	交委員會審 查

2012/9月/28 日	公路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 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案		1010928 一讀	交委員會審 查
2012/9月/28 日	商港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案		1010928 一讀	交委員會審 查
2012/9月/28 日	國土計畫法草案	修正案		1010928 一讀	交委員會審 查
2012/9月/28 日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	修正案		1010928 一讀 1011017 委員會 1011126 委員會	委員會繼續 審查
2012/9月/18 日	農會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案		1010918 一讀	交委員會審 查
2012/9月/18 日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條 文修正草案	修正案		1010918 一讀	交委員會審 查

說明：

1. 評鑑時僅就委員名列「主提案」者為限，不計「連署」者。
2. 「類別」部分請依所提法案為「新立法」或「修正案」或「廢止案」，擇一填入。
3. 「提案序」部分請填入 貴委員在此案中之主提案排序，例如：提案人：江○○ 李○○ 吳○○，則江○○排序為1、李○○排序為2、吳○○排序為3。
4. 「目前進度」部分請填入所提法案之最新進度(如：完成二讀、交付黨團協商…等)。
5. 公督盟評鑑採計之法律案需至少通過一讀。

# 楊曜委員陽光公益法律案主提案記錄表

日期	法案名稱	類別	提案序	目前進度	備註
2012/12月/21日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案		一讀	
2012/12月/21日	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一百十二條之八條文草案	新立法	1	一讀	
2012/12月/7日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案		一讀	
2012/12月/7日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案		一讀	
2012/12月/7日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新立法		一讀	
2012/12月/7日	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案		一讀	
2012/12月/7日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案		一讀	
2012/12月/7日	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案		一讀	
2012/12月/7日	國民年金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案		一讀	
2012/12月/7日	醫療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案		一讀	
2012/12月/7日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案		一讀	
2012/11月/30日	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	新立法		一讀	
2012/11月/30日	醫療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案		一讀	
2012/11月/23日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	修正案		一讀	
2012/11月/2日	緊急醫療救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案		一讀	
2012/10月/26日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案		一讀	
2012/10月/26日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案		一讀	

2012/10月/26 日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 修正草案	修正案		一讀	
2012/10月/19 日	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案		一讀	
					皆已完成一 讀程序送交 委員會審查

## ○○○陽光公益法案相關紀錄

### 一、○○○法案相關公聽會

日期	事件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2012/月/日	(請自填)	
2012/月/日	(請自填)	

### 二、○○○法案記者會

日期	事件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2012/月/日	(請自填)	
2012/月/日	(請自填)	

### 三、○○○法案談會

日期	事件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2012/月/日	(請自填)	
2012/月/日	(請自填)	

說明：

1. 陽光、公益(義)法案及侵害基本人權法案係由公督盟先公開向各 NGO 徵求意見，並經本聯盟之法案評鑑小組召開會議，邀集各領域相關人士、學者專家等共同討論後，再決定本會期將哪些法案納入加減分的範圍。
2. 陽光法案的認定標準為可以促進利益迴避，掃蕩任何貪腐弊端，並有效促使台灣邁向清廉國家的法案。

3. 公益(義)法案為可以照顧弱勢團體，促進公平正義、國家資源的合理分配，或有關環境保護等法案。
4. 委員自行提供之陽光公益法案至多 3 筆，並請提供佐法案相關公聽會、記者會、座談會資料，以資佐證。

# 楊曜委員預算案提案記錄表

日期	會議次	款	項	目	節	預算案 提案內容	類別	立委 提案 通過 與否	備註
2012/ 11/7	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 員會第 18 次 會議	7	1	10		內政部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相關業務，負責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內政部所辦理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發放業務，因請領人不符合領取資格條件，導致需收回溢發津貼之情形，截至 100 年度，內政部需回收之溢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數額為 2,556 萬元，會計帳列之溢發數卻為 605 萬元，短列 1,951 萬元。而與地方重複發放、未回收之津貼金額達 322 萬，顯然未善盡追繳責任，頗有失職之處。爰凍結「社會保險業務」－國民年金保險業務－業務費 100 萬元，待內政部完成國民年金給付之清理及列帳管理，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得以動支。	凍結案	改為刪減案通過（併案刪減 100 萬元）	參閱附件 1-1、1-2（亦完成二三讀。參閱附件 27-頁院 375）
2012/ 11 月/ 7 日	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 員會第 18 次 會議	7	1	10		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102 年度於「社會保險業務」預算分支計畫「07 國民年金監理業務」預算項下之「業務費」編列 3,347 千元，其中編列 1,008 千元作為「召開例次監理委員會議及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委員兼職費」。惟查，監理會議委員成員包含內政部所屬職員與政務人員，且委員以代理人出席會議情形普遍，顯見預算編列浮濫，故提案刪除該項經費半數，共計 504 千元。	刪減案	改為凍結二分之一，待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執行狀況、執行進度等相關報告提送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後解凍。	參閱附件 2-1、2-2（亦完成二三讀。參閱附件 27-頁院 375）
2012/ 11 月/ 7 日	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 員會第 18 次	7	1	13		內政部社會福利業務中，「推展家庭暴力及性騷擾防治業務」－業務費項下之「0293 國外旅費」費用 89 千元，用於	刪減案	改為主決議	參閱附件 3-1

	會議				赴荷蘭考察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體系。同一考察目的，已連續四年編列國外旅費，前往芬蘭（99）、紐約（100）、挪威（101）、荷蘭（102），多年考察卻未見成效，也未見報告提供。故刪除社會福利業務－推展家庭暴力及性騷擾防治業務－「業務費」項下之「國外旅費」89千元。			、3-2 （亦完成二三讀。參閱附件27-頁院375）
2012／11月／7日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8次會議	7	1	11	內政部社會福利業務中，「推展家庭暴力及性騷擾防治業務」－獎補助費項下之「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費用200萬元，用於捐助性騷擾防治網絡之績優人員出國考察。此經費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所編列之「考察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體系」之國外旅費目的相同。為求擷節政府預算，刪除「社會福利業務」－推展家庭暴力及性騷擾防治業務－獎補助費中「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費用200萬元。	刪減案	改為主決議	參閱附件3-1、3-2、3-3（亦完成二三讀。參閱附件27-頁院375）
2012／11月／14、15日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0次會議	21	1	2	行政院自民國97年8月推行「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以促進環保節約之目的。惟查，勞委會統計處每月印刷如「勞動統計月報」等多種類紙本刊物，內容僅單純統計數據與圖表，不符預算運用節約與效益原則。勞委會應將單純統計數據以數位化方式公開呈現，不應浪費預算印刷大量紙本刊物。為促進政府機關積極規劃節能減碳作法並落實執行，建議刪減部分「辦理公務統計及彙編各種勞動統計刊物」業務費，刪減金額共1,000千元。	刪減案	刪減案通過（刪減20萬）	參閱附件4-1、4-2（亦完成二三讀。參閱附件27-頁院375）

2012/11月/14、15日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0次會議	21	1	3	「勞資關係業務」計畫項下102年度編列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業務費與獎補助費用。經查，勞委會102年度編列之業務費，相較101年度預算增列672千元，其中辦理工會教育訓練未如101年度註明舉辦場次，但業務費卻增列；辦理全國勞工選拔活動之業務費亦增列。依主計總處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2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4點：「因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歲出須以負成長編列，……(二)緊縮經常支出……9.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體及租車經費等應儘量減編。……。」。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建議減列業務費至101年度預算額，計刪減672千元。	刪減案	改為凍結案	參閱附件5-1、5-2（亦完成二三讀。參閱附件27-頁院375）
2012/11月/14、15日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0次會議	21	1	3	「勞資關係業務」計畫項下「02強化勞資夥伴關係」，包含研修團體協約法制、推動社會對話機制、辦理宣導會等。經查，102年度預算相較101年度業務費增列2,904千元。然而非典型勞動者權益法制化相關工作，以及勞動派遣法制化工作，至今遲未完成。勞委會業務推動成效不彰，並違反本院審查100年度勞委會預算案時，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研擬完成勞動派遣相關規定，以明確規範暨保障勞雇雙方權益。」之決議，顯見預算執行不力，卻於102年度增列業務費用，有浮編預算之疑。此外，所謂「推動社會對話機制」、「辦理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建構誠信協商環境」等業務項目，計畫內容不具體，效益評估不明。建議減列上述業務費至101年度預算額，共刪減計2,904千元。	刪減案	改為凍結案	參閱附件6-1、6-2（亦完成二三讀。參閱附件27-頁院375）
2012/11月/14、15日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0次會議				勞資關係處執行「勞資關係業務」，執掌全國勞資雙方溝通與協調任務，執行職務應盡力促成勞資合作與和諧。時值整體經濟環境惡劣，企業經營困難，勞方處境艱困。但近年來數起重大勞資糾	刪減案	改為凍結案	參閱附件7-1、7-2（亦

					紛，勞資關係處未本於執掌，有效發揮中央與地方勞工行政機關協調功能，並未達成促進勞資雙方調解之成效。顯有預算執行不力，執掌權責怠惰之疑，建議刪除「加強中央與地方勞工行政機關處理勞資爭議之效能，辦理業務交流暨合作事宜」業務費用，共計刪減 600 千元			完成二三讀。參閱附件 27-頁院 375)
2012/11月/14、15日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	21	1	6	勞委會 98 年度起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期於 3 年內（98 年至 100 年）將勞工職災千人率（不含職業病）降至千分之 4 以下，預期降幅 10%；迄 100 年底方案結束時，實際整體職災千人率為 4.153，降幅僅 6.44%，且連續三年皆未達年度預期目標。經查，勞委會將「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列為建構職場安全方面之關鍵績效指標，而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卻因連續 2 年未達目標經行政院評估施政績效列為紅燈，上述預算執行績效欠佳，每年卻仍編列「安全衛生實務研討」、「拓展全國職場安全週」等活動。顯見預算執行不力、效益評估不明，建議刪除業務費約三分之一，共計 3,000 千元。	刪減案	通過刪減案（刪減 30 萬元）	參閱附件 8-1、8-2（亦完成二三讀。參閱附件 27-頁院 375)
2012/11月/14、15日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				鑒於近日來大量解僱事件頻傳，七至九月大量解僱案件 107 件、2,742 人，第三季大量解僱明顯增加，已超過上半年解僱人數的一半；累計一至九月大量解僱明顯增加，解僱案件 203 件、6,852 人，和去年同期的 113 件、4,355 人相比，件數大增 80%，究期解僱理由，以業務緊縮、企業併購居多、歇業、虧損次之。經查部分外商未能妥善照顧被解僱本國勞工權益，包括電子、奶粉大廠，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外商大量解僱勞工情事、其本國勞工遭解僱所獲之離退條件是否與外國籍相等，或有「歧視性離退待遇」情事，調查結果兩週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決議	通過主決議	參閱附件 9-1（亦完成二三讀。參閱附件 27-頁院 375)

2012/11月/14、15日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0 次會議	23	1	1	各機關委辦計畫，應依據：現有人力資源無法自行辦理者、現有設備無法自行辦理者、現有技術水準無法自行辦理者，以及由於時效性因素自行進行，緩不濟急者，始得以委託辦理。但依環保署 102 年度單位預算書之委辦經費分析表所示，該年度委辦經費編列 1 億 4,135 萬 9 千元，惟查：該署 98~100 年度環保專案分別計有 246 件、219 件、206 件，金額分別高達 13 億 2,541 萬 6 千元、13 億 0,645 萬 9 千元、11 億 8,678 萬 8 千元，環保署幾將大部分業務委託辦理，舉凡政策制定、法案研擬、查驗工作、監測檢驗、計畫執行、民意調查、績效評估、資料庫建置及資訊系統規劃等，均委託辦理。其中「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項目，委辦經費占預算高達 80%。有。度委。之。建。委辦費。三分之一。共計 12,680 千元。	刪減案	通過刪減案（刪減十分之一）	參閱附件 10-1、10-2（亦完成二三讀。參閱附件 27-頁院 375）
2012/11月/14、15日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0 次會議	23	1	2	環境保護署所編列之「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編列 1,655 千元之文康活動費，於法無據，且該署針對員工福利已編列「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發辦法」等費用，為求撙節政府預算，故刪除 1,655 千元之文康活動費。	刪減案	送院會處理通過	參閱附件 11-1（亦完成二三讀。參閱附件 27-頁院 375）
2012/11月/14、15日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0 次會議	23	1	2	環保署 102 年度預算中，顯然可見該署所編列之一般事務費遠高於中央政府其餘部會。據查，環保署 102 年年度預算除 1 億 4,135 萬 9 千元委辦費外，「業務費」項下之「一般事務費」中所編列之預計委辦計畫數高達 72 件、5 億 8,860 萬 7 千元。102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供之評估報告亦表示，環保署從 98-100 年度未列入委辦費科目編列	凍結案	改為主決議	參閱附件 12-1（亦完成二三讀。參閱附件

					之委辦計畫分別達 246 件 (13 億 2,542 萬)、219 件 (13 億 646 萬)、206 件 (11 億 8,679 萬)。如此非但無法了解委辦案件之預算全貌，造成立法院不易監督外，計畫瑣碎、且計畫項目多有重疊之處，造成政府經費之浪費，且施政不易整合有效。故凍結全署預算中「0200 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項下所支應之委辦計畫經費 5 億 8,860 萬 7 千元之四分之一，待環保署檢討委辦標準並整併委辦計畫，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動支。			27- 頁院 375)
2012/ 11 月/ 14、15 日	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 員會 20 次會 議	23	1	2	每年環保署投入大量經費進行統計調查紙本刊物印刷，相關統計月報，內容僅單純統計數據與圖表，實無印刷成冊之必要。基於節能減碳之政策目的，建議所有統計月刊皆以數位化進行。故建議刪除統計業務費用約半數，共計  1,000 千元	刪減案	通過刪 減案 (刪減 10 萬 元)	參閱 附件 13-1 、 13-2 (亦 完成 二三 讀。 參閱 附件 27- 頁院 375)
2012/ 11 月/ 14、15 日	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 員會 20 次會 議	23	1	3	每年環保署投入約 3 千多萬經費進行策畫環境保護計畫相關工作，部分業務委託辦理，包含政策制定、法案研擬等，均委託辦理。相關效益評估，預算執行不力；其中部分紙本書刊之印製影改採數位化進行，以發揮節能減碳成效，且出國會議旅費應擲節支出。故建議刪除業務費用中有關「辦理施政計畫、施政方針、施政報告等計畫研擬」費用 1,000 千元、「編纂環境白皮書」570 千元、「辦理環保政策制度資料蒐集整理及相關法規檢討研議相關會議等工作」費用 970 千元半數、「出席環境生態復育國際會議」費用 140 千元半數、「辦理消費	刪減案	通過刪 減案 (刪減 50 萬 元)	參閱 附件 14-1 、 14-2 (亦 完成 二三 讀。 參閱 附件 27- 頁院 375)

						者保護及環保服務相關推廣工作」 1,000 千元半數，共計 2,625 千元。			
2012/ 11 月/ 14、15 日	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 員會第 20 次 會議	23	1	3		環保署所編列之預算中，綜合企劃—01 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項下編列「辦理 環保施政意向調查」，共需業務費 100 萬元。本年度關於環保議題之糾紛及爭 論不斷，從各種媒體中都隨處可見相關 報導及民眾，顯示環保署需要的是傾聽 民意，而非做施政意向調查。為求擷節 政府預算，故刪除 100 萬元之「環保施 政意向調查」業務費。	刪減案	通過刪 減案 (刪減 50 萬 元)	參閱 附件 15-1 、 15-2 、 15-3 (亦 完成 二三 讀。 參閱 附件 27- 頁院 375)
2012/ 11 月/ 14、15 日	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 員會第 20 次 會議	23	1	3	2	環保署 102 年度所編列之：加強基層環 保建設—「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 物緊急應變計畫」項下「辦理資源永續 循環利用推動工作」中編列 1 億 4,920 萬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 目前焚化爐底渣再利用方式尚未成 熟，環保署 2010~2012 年共編列 22 億 預算，補助業者每公噸 1,600 元費用獎 勵焚化爐底渣再利用。而 2011 年 4 月 發生台中清水農田遭填焚化爐底渣，導 致農地重金屬含量大幅上升的狀況，而 環保署未提出更完善之底渣再運用的 規範及新技術，便要推動填海造島計 畫，未考慮海洋中重金屬污染較陸地更 為嚴重，顯見政策疏失。故凍結本項 預算 1/5，要求環保署重新檢討「焚化 爐底渣再運用」之補助方式、補助金 額、再運用之技術，和填海造島之環境 影響評估，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 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動支。	凍結案	通過凍 結 2/1	參閱 附件 16-1 、 16-2 (亦 完成 二三 讀。 參閱 附件 27- 頁院 375)
2012/ 11 月/ 14、15 日	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	23	1	2	1	有關衛生統計資料開放外界加值利用 以及國人醫療資訊雲端運用事項，牽涉	刪減案	通過刪 減案	參閱 附件

22 日	員會第 23 次 會議					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並且醫療個資屬於敏感性資料，公務機關對於個資安全維護事項與蒐集、處理、利用依據個資法規更必須負擔無過失責任。衛生署相關委託計畫內容不明，個資蒐集、處理、利用方式與安全維護事項規劃不明，若貿然委託外界實施醫療資料加值應用與雲端計畫，有侵害民眾醫療資料之疑慮，建議於各界疑慮消除前，不宜貿然實施相關計畫，故刪除計畫委外費用約四分之一，共計 8,594 千元。		(刪減業務費 200 萬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	17-1 、 17-2 、 17-3 (亦完成二三讀。參閱附件 27-頁院 375)
2012/11 月/22 日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3 次 會議	22	1	2	2	依衛生署 102 年度預算書，系爭計畫主要為維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既有之 cGMP 生物製劑廠基本營運，穩定專業人力，維繫國家緊急疫苗製備的執行力。惟查：該計畫 102 年度大致維持 cGMP 生物製劑廠之基本運作以及評估與演練，似無大幅增列預算之必要。此外，該計畫金額龐大，但預期效益與量化指標不明，欠缺具體效益評估，應詳細說明預期之具體成果與效益。建議凍結預算額 5,000 千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凍結案	改為減列 250 萬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	參閱附件 18-1 、 18-2 (亦完成二三讀。參閱附件 27-頁院 375)
2012/11 月/22 日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3 次 會議					依據 102 年度預算書，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立「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除積極進行塑化劑及瘦肉精等具重要性之環境毒物相關議題研究外，未來將逐步建立系統性環境毒物研究機制。該計畫目標聚焦於「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包含塑化劑等環境毒物對健康危害之防治、環境毒物引發之發炎反應與相關疾病之預防調控、西部濱海工業區(如彰濱及雲林)環境污染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肉品瘦肉精對人體健康之影響及健康風險評估，以及	凍結案	通過凍結案，待衛生署召開公聽會並取得委員會同意後解凍。	參閱附件 19-1 、 19-2 (亦完成二三讀。參閱附件 27-

						環境健康政策轉譯研究等，但績效指標卻著重於完成論文及研究報告、研究團隊養成、博碩士培育、辦理學術活動、形成教材等，惟諸如塑化劑之「預警及防治」研究、「建立防災系統」及形成「有效政策或解決策略」等指標付之闕如，恐無法達成「預防重於治療」之目標。建議衛生署應詳細報告該計畫實際執行內容與預期效益，是否符合「建立防災系統」及形成「有效政策或解決策略」之目標。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頁院 375)
2012/ 11月/ 22日	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 員會第23次 會議	22	1	3	1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監理會，每年皆編列「推展全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辦理業務訪查活動、座談會及溝通諮詢等相關會議」預算，102年度該項目共編列991千元，每年編列相同預算執行相同工作，預算執行效益不明，計畫內容空泛；此外，每年監理會亦編列「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及財務監理相關委託研究計劃及辦理民意調查」預算，該項預算102年度與101年度相較，民意調查費用共增列約三分之一。時值國家財政艱困之際，相關研討會與民意調查費用應擲節支出，故建議刪除業務費用不必要支出，共計1,000千元。	刪減案	改為凍 結案	參閱 附件 20-1 、 20-2 (亦 完成 二三 讀。 參閱 附件 27- 頁院 375)
2012/ 11月/ 28、29 日	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 員會第25次 會議	23	1	8		環保署編列之「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04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共有業務費7,649千元，業務內容為落實各級政府公害糾紛處理系統、推動地方政府加強重大公害糾紛調處等。審計部所編印之100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環保署早於民國87年完成全國「公害陳情受理系統」之整合及標準程序建立，但同一民眾不滿意而反覆陳情(同一陳情人2個月內對同一案件陳情3次)之案件數逐年大量增加。且依照環保署訂頒之「公害陳情案件控管標準作業流程圖」中，規範「同1陳情人	凍結案	通過凍 結案	參閱 附件 21-1 、 21-2 (亦 完成 二三 讀。 參閱 附件 27- 頁院

					1 個月內同案件陳情次數達 3 次」者，應由地方政府環保局局長親自電訪陳情人，但未依規定辦理之比例高達 40.14%。顯見該項業務成效不彰。故凍結「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04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項下之「業務費」300 萬元，待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方案後，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375)
2012/11 月/28、29 日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	23	1	9	「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網」施行多年，民眾知悉比率偏低，網站資訊運用效益不足，每年編列高額經費淪為少數專業團體與機關使用。網站資訊使用率低落，顯見預算執行不力。建議刪除計畫經費共計 8,500 千元。	刪減案	通過刪減案 (200 萬元)	參閱附件 22-1、22-2、22-3 (亦完成二三讀。參閱附件 27-頁院 375)
2012/11 月/28、29 日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	23	1	9	環境保護署所編列之工作計畫「環境資訊監測」—03 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項下「1. 辦理全球資訊網及員工資訊系統入口網規劃及建置計畫」共編列 300 萬元之設備費。查環保署官方網站已經建置完畢，且愛台十二建設中針對建立環境資料庫已有預算編列，待新網站建構完成後，便可做網路資源的結合，實無必要重新建構新的環保署全球資訊網。而內部員工資訊系統亦於同項工作計畫中編列辦理「行政系統維護及管理」計畫之經費，與本項預算雷同，為求撙節政府預算，故刪除設備費 300 萬元。	刪減案	通過刪減案 (刪減 100 萬元)	參閱附件 23-1、23-2 (亦完成二三讀。參閱附件 27-頁院 375)

2012/11月/28、29日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5次會議	23	1	9	環境保護署所編列之工作計畫「環境資訊監測」—「04 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項下「辦理本署『行政系統維護及管理』計畫(含公文、會計、差勤、總務、訴願等)」編列業務費500萬、設備費266萬,共766萬經費。其中設備費266萬,與「環境資訊監測—03 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中,針對「2. 強化本署差勤、總務、電子表單、內部資源整合等應用系統改版開發」所編列之200萬設備費用途雷同。為求撙節政府預算,故刪除「辦理本署『行政系統維護及管理』計畫(含公文、會計、差勤、總務、訴願等)」之設備費266萬元。	刪減案	通過刪減案(刪減200萬元)	參閱附件24-1、24-2(亦完成二三讀。參閱附件27-頁院375)
2012/11月/28、29日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5次會議	23	1	10	環境保護署所編列之工作計畫「區域環境管理」—「02 推動區域環保工作」項下「辦理垃圾焚化廠經營管理及查核評鑑相關工程」計畫共編列業務費774萬元。根據審計部編印之100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示:台灣24座正常營運之大型垃圾焚化廠,並未訂定營建成績不良標準,且未公布全部焚化廠之查核評鑑成績、未訂定大零垃圾焚化廠的效能評估準則、未按照規定按季召開查核會議、統計年報內容謬誤等重要錯誤。顯見環境督察總隊未盡職責,故刪除「辦理垃圾焚化廠經營管理及查核評鑑相關工程」計畫業務費200萬元。	刪減案	通過刪減案(刪減50萬元)	參閱附件25-1、25-2(亦完成二三讀。參閱附件27-頁院375)
2012/11月/28、29日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5次會議	23	1	10	環境保護署所編列之工作計畫「區域環境管理」—「02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項下編列之「辦理離島地區推動生質能源中心工作」1,200萬元。據查,環保署預計使用中溫熱列解、高效製肥、厭氧消化(堆肥製造沼氣)等三種技術,除厭氧技術外,其餘技術皆不成熟、且遠高於目前台灣生質能利用技術程度,在國外商轉之公司極少,國內亦未有商轉經驗。環保署至今未提供欲使	凍結案	改為主決議	參閱附件26-1、26-2(亦完成二三讀。參閱

					用於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之更詳盡之資料，包括未見該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及監控機制，及海岸線、海流影響報告，故凍結預算1,200萬的1/5，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動支。			附件 27- 頁院 375)
102年1月7日 102年1月8日 102年1月9日 102年1月10日 102年1月11日 102年1月14日 102年1月15日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黨團協商結論(二三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102年度預算第2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項下「巡防查緝作業」之「業務費」預算金額合計1,545萬元，當中編列355萬1,000元做為海巡專業訓練工作之教育訓練經費，其訓練項目包括辦理進修教育、組織改造專長轉換訓練、英檢輔導、參加德國法律研習、美國海岸防衛隊執法訓練等；288萬7,000元辦理強化泳技、各項體技能及新進人員訓練；33萬3,000元辦理巡防業務規劃工作事務及辦理督訪考察、派員參加國際會議差旅等，與其他雜支項目。由於相關經費編列項目過於籠統，且與巡防查緝作業之業務目的難以相符，顯有浮編之虞，爰凍結「巡防查緝作業」項下「業務費」1,545萬元之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刪減案	改為凍結案	二讀 黨團 協商 通過 (參閱 附件 27- 頁院 37、 38) 三讀 亦通 過 (參閱 附件 27- 頁院 375)
102年1月7日 102年1月8日 102年1月9日 102年1月10日 102年1月11日 102年1月14日 102年1月15日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黨團協商結論(二三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102年度預算第2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4億4,379萬元，其中「情報蒐整作業1,795萬元」之「業務費」1,064萬2,000元，當中辦理專案諮詢部署、聯繫、督訪、慰勉及業務督訪等經費預算525萬9,000元，以及辦理海巡服務及預防犯罪教育宣導工作經費預算262萬元，合計787萬9,000元。有鑒於過去歷年相關業務執行之成效，僅有所完成之場次達成率供參，對於我國海巡整體情蒐能量之提升效果並不顯著，顯有浮濫之虞，爰凍結「情報蒐整作業」1,795萬元之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	刪減案	改為凍結案	二讀 黨團 協商 通過 (參閱 附件 27- 頁院 38) 三讀 亦通 過 (參

						報告後，始得動支。			閱附件 27- 頁院 375)
102年1 月7日 102年1 月8日 102年1 月9日 102年1 月10日 102年1 月11日 102年1 月14日 102年1 月15日	102年度中央 政府總預算 案朝野黨團 協商結論(二 三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中，編列「海洋事務推動作業」經費 238 萬 7,000 元。其工作內容與企劃管理作業之目的及相似度過高，顯有同一工作項目重複編列之虞，為免浮濫，爰凍結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刪減案	改為凍 結案	二讀 黨團 協商 通過 (參 閱附 件 27- 頁院 38) 三讀 亦通 過 (參 閱附 件 27- 頁院 375)
102年1 月7日 102年1 月8日 102年1 月9日 102年1 月10日 102年1 月11日 102年1 月14日 102年1 月15日	102年度中央 政府總預算 案朝野黨團 協商結論(二 三讀)					海洋巡防總局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海事專業訓練－各項專業訓練」282 萬 5,000 元，由於此項目之使用目的說明過於籠統，為避免預算浮編，爰予凍結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讀 黨團 協商 通過 (參 閱附 件 27- 頁院 39) 三讀 亦通 過 (參 閱附 件

								27- 頁院 375)
102年1 月7日 102年1 月8日 102年1 月9日 102年1 月10日 102年1 月11日 102年1 月14日 102年1 月15日	102年度中央 政府總預算 案朝野黨團 協商結論(二 三讀)				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身為我國船 難、海上救助等人船救助相關業務之主 管機關及第一線處理機構，但針對海難 救助作業卻未臻完整，設備時有缺乏， 亦常見洋巡人員粗糙的滅火手法卻將 漁民賴以為生的漁船破壞嚴重，造成漁 民雖性命無虞，卻喪失營生工具。日前 漁船於外海起火，海洋巡防總局因滅火 泡沫不足，故僅消極以水柱噴洒，讓漁 民自行透過民意代表向地方政府借用 滅火泡沫及抽水器材，顯示海洋巡防總 局制度不全、嚴重失職。爰此第2目「海 洋巡防業務－維護海域秩序及資源保 護」項下「業務費」1,357萬1,000元， 凍結五分之一，待海洋巡防總局提出具 體救災設備更新計畫及跨單位支援救 災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 始得動支。			二讀 黨團 協商 通過 (參 閱附 件 27- 頁院 40) 三讀 亦通 過 (參 閱附 件 27- 頁院 375)
102年1 月7日 102年1 月8日 102年1 月9日 102年1 月10日 102年1 月11日 102年1 月14日 102年1 月15日	102年度中央 政府總預算 案朝野黨團 協商結論(二 三讀)				海岸巡防總局102年度預算第2目「海 岸巡防業務」項下「海岸巡防規劃及管 理－人員訓練」1,902萬7,000元，主 要使用於志願役專業軍士官及士兵之 教育訓練經費，且較上年度共增列447 萬7,000元。惟鑑於海岸巡防總局102 年度推動募兵政策，招募志願役官士兵 之年度目標值僅訂為60%，增列預算顯 有浮濫之虞，爰予凍結五分之一，向立 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讀 黨團 協商 通過 (參 閱附 件 27- 頁院 40) 三讀 亦通 過 (參 閱附 件 27- 頁院

									375)
102年1月7日 102年1月8日 102年1月9日 102年1月10日 102年1月11日 102年1月14日 102年1月15日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黨團協商結論(二三讀)					鑑於國立技職院校專任教師借調公民營機構情況浮濫，不但嚴重影響校內教學及研究之推動，更阻礙教育人才之流通。教育部技職司雖了解此一問題之嚴重性，卻未提出具體因應作為，一再放任學校恣意將教師外調從事教學研究外之事務。特要求教育部應立即檢討現行技職體系教師借調相關規定，並即刻要求所屬國立技職院校，訂定合理之教師借調規定，另納入相關獎補助要點落實督導，以保障教學品質及學生之受教權益。	主決議	通過主決議	二讀黨團協商通過(參閱附件27-頁院104)三讀亦通過(參閱附件27-頁院375)
102年1月7日 102年1月8日 102年1月9日 102年1月10日 102年1月11日 102年1月14日 102年1月15日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黨團協商結論(二三讀)					遊覽車安全為大眾關心之重大議題，據統計自民國98年至今年9月，遊覽車事故已發生84件，死亡人數超過27人、受傷人數超過604人。以今年1月至9月而言，共發生26件遊覽車事故，已較去年整年度發生之22件更多。監察院更就遊覽車之安全管理以及觀光形象衝擊對交通部提出糾正。爰此，102年度所編列之監理業務費用，予以凍結五分之一，待交通部公路總局對於具體改善國內遊覽車客運安全與監理業務，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刪減案	改為凍結案	二讀黨團協商通過(參閱附件27-頁院132)三讀亦通過三讀亦通過(參閱附件

									27- 頁院 375)
102年1 月7日 102年1 月8日 102年1 月9日 102年1 月10日 102年1 月11日 102年1 月14日 102年1 月15日	102年度中央 政府總預算 案朝野黨團 協商結論(二 三讀)				公路總局於民國99年到101年一共編 列150億元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 畫」,民國102年到105年又再度編列 200億元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 畫」。系爭計畫僅名稱更換,計畫內容 大同小異,績效評估不明,亦有浮濫之 疑,爰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 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刪減案	改為凍 結案	二讀 黨團 協商 通過 (參 閱附 件 27- 頁院 132) 三讀 亦通 過 (參 閱附 件 27- 頁院 375)	
102年1 月7日 102年1 月8日 102年1 月9日 102年1 月10日 102年1 月11日 102年1 月14日 102年1 月15日	102年度中央 政府總預算 案朝野黨團 協商結論(二 三讀)				依據102年度預算書,人事行政總處於 「加強組編人力運用—審議編制員額 及控管公務人力」210萬9,000元。預 算內容包含:「考察英國政府政府因應 員額縮減管理策略」、「辦理員額評鑑相 關作業」,系爭計畫具體內容不明,而 其他項目下已編列出國考察費用,該英 國考察費用有重複且浮編預算之疑。時 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凍結預算五分之 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後,始得動支。	刪減案	改為凍 結案	二讀 黨團 協商 通過 (參 閱附 件 27- 頁院 140) 三讀 亦通 過 (參 閱附 件 27- 頁院	

									375)
102年1月7日 102年1月8日 102年1月9日 102年1月10日 102年1月11日 102年1月14日 102年1月15日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黨團協商結論(二三讀)				澎湖地區公務人員地域加給長期不公平，應比照金門、馬祖，適度檢討提高澎湖地區公務人員地域加給。	主決議	通過主決議		二讀黨團協商通過(參閱附件27-頁院142)三讀亦通過(參閱附件27-頁院375)
102年1月7日 102年1月8日 102年1月9日 102年1月10日 102年1月11日 102年1月14日 102年1月15日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黨團協商結論(二三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度預算「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中「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及改善教育訓練品質—業務費」編列952萬8,000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度起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期於3年內(98年至100年)將勞工職災千人率(不含職業病)降至千分之4以下，預期降幅10%；迄100年底方案結束時，實際整體職災千人率為4.153，降幅僅6.44%，且連續三年皆未達年度預期目標。經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列為建構職場安全方面之關鍵績效指標，而99年度及100年度卻因連續2年未達目標經行政院評估施政績效列為紅燈，上述預算執行績效欠佳，每年卻仍編列「安全衛生實務研討」、「拓展全國職場安全週」等活動。顯見預算執行不力、效益評估不明，爰	刪減案	改為凍結案		二讀黨團協商通過(參閱附件27-頁院162)三讀亦通過(參閱附件27-頁院375)

					凍結業務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102年1月7日 102年1月8日 102年1月9日 102年1月10日 102年1月11日 102年1月14日 102年1月15日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黨團協商結論(二三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90年3月以(90)台勞資二字第0009867號函釋，稱：「…在實務上所形成勞務給付型態傾向僱傭契約現象及課稅〈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問題，本會將函請財政部參考。為使勞、健保爭議處理及事業單位與該從業人員間之關係可更清楚界定，本會將與相關學者專家擬訂相關表列及提案運用加權比重方式，使勞務給付之判定更簡便、標準化。」準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90年間即已認知保險事業單位與從業人員間勞務給付型態之判定，於實務上遇有重大疑義，並承諾將進一步釐清問題，函請財政部參考，且將擬訂相關判定方式。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迄今毫無積極作為，仍未提出保險產業之具體判斷標準，怠忽職責，肇致保險事業單位與從業人員無所適從，實務上造成勞資爭議不斷，顯屬失職。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關係處，應於3個月內儘快召開相關會議，並邀請1.保險業同業公會2.各大保險公司代表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共同參與會議，商討上述契約類型爭議。	主決議	通過主決議	二讀黨團協商通過(參閱附件27-頁院163)三讀亦通過(參閱附件27-頁院375)
102年1月7日 102年1月8日 102年1月9日 102年1月10日 102年1月11日 102年1月14日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黨團協商結論(二三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編列「勞動衛生調查研究」預算6,826萬7,000元，本意針對勞工傷病之現狀做了解及改善。據查，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每年所做之研究眾多，但其官方網站資料庫中，多項關於職業衛生危害、工作環境有害物質之相關資料庫，自2008年後便無所更新。由此可知，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身為唯一之官方勞動研究機關，卻未落實勞動衛生研究之職責，及資訊公開之政府機關責任，故凍結200萬元，待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刪減案	改為凍結案	二讀黨團協商通過(參閱附件27-頁院169)三讀亦通

102年1月15日					官方網站中各項資料庫更新至2012年之資訊，且將2012年前所做之研究全數上網公開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過 (參閱附件27-頁院375)
102年1月7日 102年1月8日 102年1月9日 102年1月10日 102年1月11日 102年1月14日 102年1月15日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黨團協商結論(二三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編列「勞動醫學調查研究」預算5,035萬9,000元，本意針對勞工傷病之現狀做了解及改善。據查，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每年所做之研究眾多，但其官方網站資料庫中，多項關於勞工健康、職業病、職場健康環境相關資料庫，自2008年後便無所更新。其中「我國勞工主要死因分析」係重要勞工條件及健康管理之依據，亦自2008年未有後續研究；針對勞工群體高於全國人口之死因(尤其以事故傷害、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腎炎及腎病變，此三勞工死因的全國勞工死亡率皆大幅高於全國人口)，勞工委員會及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亦未曾正視此問題，做出進一步研究或政策之改革。由此可知，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身為唯一之官方勞動研究機關，卻未落實勞動醫學研究之職責，及資訊公開之政府機關責任，故凍結200萬元，待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官方網站中各項資料庫更新至2012年之資訊，且將2012年前所做之研究全數上網公開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案	改為凍結案	二讀黨團協商通過 (參閱附件27-頁院169) 三讀亦通過 (參閱附件27-頁院375)
102年1月7日 102年1月8日 102年1月9日 102年1月10日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黨團協商結論(二三讀)				10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區域環境管理」-「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項下編列之「辦理離島地區推動生質能源中心工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計使用中溫熱裂解、高效製肥、厭氧消化(堆肥製造沼氣)等三種技術，除厭氧技術外，其餘技術皆不成熟、且遠高於目前台灣生質能利用技術程度，在國外	刪減案	改為凍結案	二讀黨團協商通過 (參閱附件27-

102年1月11日					商轉之公司極少，國內亦未有商轉經驗，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地方政府執行前（試驗計畫除外），應完成該計畫之整體詳細規劃、使用技術說明、環境影響評估及監控機制及海岸線、海流影響報告等相關評估及計畫，並於當地舉辦公聽會後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頁院182) 三讀亦通過 (參閱附件27-頁院375)
102年1月7日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黨團協商結論(二三讀)				10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業務費」項下「業務費」編列5,056萬5,000元，為執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但目前台灣水庫淤積甚多、優養化嚴重，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資料庫最新資料顯示：95年-101年第三季台灣主要21座卡爾森優養化指數依舊逐年飆高，尤以南部水庫為甚。綜觀102年度有關水庫之經費，僅編列監測之經費，毫無其他改善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顯然毫無誠意解決此現況。爰凍結「水質保護—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計畫項下該計畫之「業務費」五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台灣主要水庫優養化之計畫、具體作為及相關預算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案	改為凍結案	二讀黨團協商通過 (參閱附件27-頁院184) 三讀亦通過 (參閱附件27-頁院375)
102年1月7日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黨團協商結論(二三讀)				10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區域環境管理」—「推動區域環保工作」項下「辦理垃圾焚化廠經營管理及查核評鑑相關工程」計畫共編列業務費774萬元。根據審計部編印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示：台灣24座正常營運之大型垃圾焚化廠，並未訂定營運成績不良標準，且未公布全部焚化廠之查核評鑑成績、未訂定大型垃圾焚化廠的效能評估準則、未按照規定按季召	刪減案	改為凍結案	二讀黨團協商通過 (參閱附件27-頁院185-

102年1月14日 102年1月15日					開查核會議、統計年報內容謬誤等重要錯誤。顯見環境督察總隊未盡職責，爰凍結「辦理垃圾焚化廠經營管理及查核評鑑相關工程」計畫業務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86) 三讀亦通過 (參閱附件27-頁院375)
102年1月7日 102年1月8日 102年1月9日 102年1月10日 102年1月11日 102年1月14日 102年1月15日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黨團協商結論(二三讀)				10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區域環境管理」-「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項下編列國內旅費1,360萬元。據查，北、中、南各區環境督察大隊共212人，已擁有偵查車輛67輛，每年亦已經編列與車輛相關業務費用833萬8,000元。環保稽查監督大隊既已劃分責任區塊，無需跨區執行，且又有多輛配車，顯見未妥善利用該單位之資產、交通費用有浮編之虞。為求搏節政府預算，故凍結設備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刪減案	改為凍結案	二讀黨團協商通過 (參閱附件27-頁院186) 三讀亦通過 (參閱附件27-頁院375)
102年1月7日 102年1月8日 102年1月9日 102年1月10日 102年1月11日 102年1月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黨團協商結論(二三讀)				10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區域環境管理」-「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項下編列之「辦理離島地區推動生質能源中心工作」1,200萬元。據查，環保署預計使用中溫熱列解、高效製肥、厭氧消化(堆肥製造沼氣)等3種技術，除厭氧技術外，其餘技術皆不成熟、且遠高於目前台灣生質能利用技術程度，在國外商轉之公司極少，國內亦未有商轉經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至今未見該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及監控機	刪減案	改為凍結案	二讀黨團協商通過 (參閱附件27-頁院186) 三讀

月 14 日 102 年 1 月 15 日					制，及海岸線、海流影響報告，故凍結預算 1,2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通過 內容 (參閱附件 27- 頁院 375)
102 年 1 月 7 日 102 年 1 月 8 日 102 年 1 月 9 日 102 年 1 月 10 日 102 年 1 月 11 日 102 年 1 月 14 日 102 年 1 月 15 日	102 年度中央 政府總預算 案朝野黨團 協商結論(二 三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項下「巡防查緝作業」之「業務費」預算金額合計 1,545 萬元，當中編列 355 萬 1,000 元做為海巡專業訓練工作之教育訓練經費，其訓練項目包括辦理進修教育、組織改造專長轉換訓練、英檢輔導、參加德國法律研習、美國海岸防衛隊執法訓練等；288 萬 7,000 元辦理強化泳技、各項體技能及新進人員訓練；33 萬 3,000 元辦理巡防業務規劃工作事務及辦理督訪考察、派員參加國際會議差旅等，與其他雜支項目。由於相關經費編列項目過於籠統，且與巡防查緝作業之業務目的難以相符，顯有浮編之虞，爰凍結「巡防查緝作業」項下「業務費」1,545 萬元之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讀 黨團 協商 通過 (參閱附件 27- 頁院 224) 三讀 通過 內容 (參閱附件 27- 頁院 375)
102 年 1 月 7 日 102 年 1 月 8 日 102 年 1 月 9 日 102 年 1 月 10 日 102 年 1 月 11 日 102 年 1 月 14 日 102 年 1	102 年度中央 政府總預算 案朝野黨團 協商結論(二 三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4 億 4,379 萬元，其中「情報蒐整作業 1,795 萬元」之「業務費」1,064 萬 2,000 元，當中辦理專案諮詢部署、聯繫、督訪、慰勉及業務督訪等經費預算 525 萬 9,000 元，以及辦理海巡服務及預防犯罪教育宣導工作經費預算 262 萬元，合計 787 萬 9,000 元。有鑒於過去歷年相關業務執行之成效，僅有所完成之場次達成率供參，對於我國海巡整體情蒐能量之提升效果並不顯著，顯有浮濫之虞，爰凍結「情報蒐整作業」1,795 萬元之五分			二讀 黨團 協商 通過 (參閱附件 27- 頁院 224) 三讀 通過 內容

月 15 日					之一，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參閱附件 27-頁院 375)
102 年 1 月 7 日 102 年 1 月 8 日 102 年 1 月 9 日 102 年 1 月 10 日 102 年 1 月 11 日 102 年 1 月 14 日 102 年 1 月 15 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二三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中，編列「海洋事務推動作業」經費 238 萬 7,000 元。其工作內容與企劃管理作業之目的及相似度過高，顯有同一工作項目重複編列之虞，為免浮濫，爰凍結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讀黨團協商通過 (參閱附件 27-頁院 224) 三讀通過內容 (參閱附件 27-頁院 375)
102 年 1 月 7 日 102 年 1 月 8 日 102 年 1 月 9 日 102 年 1 月 10 日 102 年 1 月 11 日 102 年 1 月 14 日 102 年 1 月 15 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二三讀)				海洋巡防總局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海事專業訓練—各項專業訓練」282 萬 5,000 元，由於此項目之使用目的說明過於籠統，為避免預算浮編，爰予凍結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讀黨團協商通過 (參閱附件 27-頁院 226) 三讀通過內容 (參閱附

								件 27- 頁院 375)
102年1 月7日 102年1 月8日 102年1 月9日 102年1 月10日 102年1 月11日 102年1 月14日 102年1 月15日	102年度中央 政府總預算 案朝野黨團 協商結論(二 三讀)				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身為我國船 難、海上救助等人船救助相關業務之主 管機關及第一線處理機構，但針對海難 救助作業卻未臻完整，設備時有缺乏， 亦常見洋巡人員粗糙的滅火手法卻將 漁民賴以為生的漁船破壞嚴重，造成漁 民雖性命無虞，卻喪失營生工具。日前 漁船於外海起火，海洋巡防總局因滅火 泡沫不足，故僅消極以水柱噴洒，讓漁 民自行透過民意代表向地方政府借用 滅火泡沫及抽水器材，顯示海洋巡防總 局制度不全、嚴重失職。爰此第2目「海 洋巡防業務－維護海域秩序及資源保 護」項下「業務費」1,357萬1,000元， 凍結五分之一，待海洋巡防總局提出具 體救災設備更新計畫及跨單位支援救 災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 始得動支。			二讀 黨團 協商 通過 (參 閱附 件 27- 頁院 226) 三讀 通過 內容 (參 閱附 件 27- 頁院 375)
102年1 月7日 102年1 月8日 102年1 月9日 102年1 月10日 102年1 月11日 102年1 月14日 102年1 月15日	102年度中央 政府總預算 案朝野黨團 協商結論(二 三讀)				海岸巡防總局102年度預算第2目「海 岸巡防業務」項下「海岸巡防規劃及管 理－人員訓練」1,902萬7,000元，主 要使用於志願役專業軍士官及士兵之 教育訓練經費，且較上年度共增列447 萬7,000元。惟鑑於海岸巡防總局102 年度推動募兵政策，招募志願役官士兵 之年度目標值僅訂為60%，增列預算顯 有浮濫之虞，爰予凍結五分之一，向立 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讀 黨團 協商 通過 (參 閱附 件 27- 頁院 226- 227) 三讀 通過 內容 (參 閱附 件

									27- 頁院 375)
102年1 月7日 102年1 月8日 102年1 月9日 102年1 月10日 102年1 月11日 102年1 月14日 102年1 月15日	102年度中央 政府總預算 案朝野黨團 協商結論(二 三讀)					鑑於國立技職院校專任教師借調公民 營機構情況浮濫，不但嚴重影響校內教 學及研究之推動，更阻礙教育人才之流 通。教育部技職司雖了解此一問題之嚴 重性，卻未提出具體因應作為，一再放 任學校恣意將教師外調從事教學研究 外之事務。特要求教育部應立即檢討現 行技職體系教師借調相關規定，並即刻 要求所屬國立技職院校，訂定合理之教 師借調規定，另納入相關獎補助要點落 實督導，以保障教學品質及學生之受教 權益。			二讀 黨團 協商 通過 (參 閱附 件 27- 頁院 291) 三讀 通過 內容 (參 閱附 件 27- 頁院 375)
102年1 月7日 102年1 月8日 102年1 月9日 102年1 月10日 102年1 月11日 102年1 月14日 102年1 月15日	102年度中央 政府總預算 案朝野黨團 協商結論(二 三讀)					遊覽車安全為大眾關心之重大議題，據 統計自民國98年至今年9月，遊覽車 事故已發生84件，死亡人數超過27 人、受傷人數超過604人。以今年1月 至9月而言，共發生26件遊覽車事故， 已較去年整年度發生之22件更多。監 察院更就遊覽車之安全管理以及觀光 形象衝擊對交通部提出糾正。爰此，102 年度所編列之監理業務費用，予以凍結 五分之一，待交通部公路總局對於具體 改善國內遊覽車客運安全與監理業 務，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 始得動支。			二讀 黨團 協商 通過 (參 閱附 件 27- 頁院 318) 三讀 通過 內容 (參 閱附 件 27- 頁院

									375)
102年1月7日 102年1月8日 102年1月9日 102年1月10日 102年1月11日 102年1月14日 102年1月15日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黨團協商結論(二三讀)					公路總局於民國99年到101年一共編列150億元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民國102年到105年又再度編列200億元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系爭計畫僅名稱更換，計畫內容大同小異，績效評估不明，亦有浮濫之疑，爰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讀黨團協商通過(參閱附件27-頁院318-319)三讀通過內容(參閱附件27-頁院375)
102年1月7日 102年1月8日 102年1月9日 102年1月10日 102年1月11日 102年1月14日 102年1月15日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黨團協商結論(二三讀)					依據102年度預算書，人事行政總處於「加強組編人力運用—審議編制員額及控管公務人力」210萬9,000元。預算內容包含：「考察英國政府政府因應員額縮減管理策略」、「辦理員額評鑑相關作業」，系爭計畫具體內容不明，而其他項目下已編列出國考察費用，該英國考察費用有重複且浮編預算之疑。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讀黨團協商通過(參閱附件27-頁院328)三讀通過內容(參閱附件27-頁院

									375)
102年1月7日 102年1月8日 102年1月9日 102年1月10日 102年1月11日 102年1月14日 102年1月15日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黨團協商結論(二三讀)				澎湖地區公務人員地域加給長期不公平，應比照金門、馬祖，適度檢討提高澎湖地區公務人員地域加給。				二讀黨團協商通過(參閱附件27-頁院329)三讀通過內容(參閱附件27-頁院375)
102年1月7日 102年1月8日 102年1月9日 102年1月10日 102年1月11日 102年1月14日 102年1月15日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黨團協商結論(二三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度預算「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中「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及改善教育訓練品質—業務費」編列952萬8,000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度起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期於3年內(98年至100年)將勞工職災千人率(不含職業病)降至千分之4以下，預期降幅10%；迄100年底方案結束時，實際整體職災千人率為4.153，降幅僅6.44%，且連續三年皆未達年度預期目標。經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列為建構職場安全方面之關鍵績效指標，而99年度及100年度卻因連續2年未達目標經行政院評估施政績效列為紅燈，上述預算執行績效欠佳，每年卻仍編列「安全衛生實務研討」、「拓展全國職場安全週」等活動。顯見預算執行不力、效益評估不明，爰				二讀黨團協商通過(參閱附件27-頁院349)三讀通過內容(參閱附件27-頁院375)

					凍結業務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102年1月7日 102年1月8日 102年1月9日 102年1月10日 102年1月11日 102年1月14日 102年1月15日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黨團協商結論(二三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90年3月以(90)台勞資二字第0009867號函釋，稱：「…在實務上所形成勞務給付型態傾向僱傭契約現象及課稅〈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問題，本會將函請財政部參考。為使勞、健保爭議處理及事業單位與該從業人員間之關係可更清楚界定，本會將與相關學者專家擬訂相關表列及提案運用加權比重方式，使勞務給付之判定更簡便、標準化。」準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90年間即已認知保險事業單位與從業人員間勞務給付型態之判定，於實務上遇有重大疑義，並承諾將進一步釐清問題，函請財政部參考，且將擬訂相關判定方式。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迄今毫無積極作為，仍未提出保險產業之具體判斷標準，怠忽職責，肇致保險事業單位與從業人員無所適從，實務上造成勞資爭議不斷，顯屬失職。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關係處，應於3個月內儘快召開相關會議，並邀請1.保險業同業公會2.各大保險公司代表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共同參與會議，商討上述契約類型爭議。		二讀 黨團 協商 通過 (參閱附件 27- 頁院 350) 三讀 通過 內容 (參閱附件 27- 頁院 375)
102年1月7日 102年1月8日 102年1月9日 102年1月10日 102年1月11日 102年1月14日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黨團協商結論(二三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編列「勞動衛生調查研究」預算6,826萬7,000元，本意針對勞工傷病之現狀做了解及改善。據查，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每年所做之研究眾多，但其官方網站資料庫中，多項關於職業衛生危害、工作環境有害物質之相關資料庫，自2008年後便無所更新。由此可知，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身為唯一之官方勞動研究機關，卻未落實勞動衛生研究之職責，及資訊公開之政府機關責任，故凍結200萬元，待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二讀 黨團 協商 通過 (參閱附件 27- 頁院 355- 356) 三讀

102年1月15日					官方網站中各項資料庫更新至2012年之資訊，且將2012年前所做之研究全數上網公開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通過內容 (參閱附件 27-頁院 375)
102年1月7日 102年1月8日 102年1月9日 102年1月10日 102年1月11日 102年1月14日 102年1月15日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黨團協商結論(二三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編列「勞動醫學調查研究」預算5,035萬9,000元，本意針對勞工傷病之現狀做了解及改善。據查，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每年所做之研究眾多，但其官方網站資料庫中，多項關於勞工健康、職業病、職場健康環境相關資料庫，自2008年後便無所更新。其中「我國勞工主要死因分析」係重要勞工條件及健康管理之依據，亦自2008年未有後續研究；針對勞工群體高於全國人口之死因(尤其以事故傷害、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腎炎及腎病變，此三勞工死因的全國勞工死亡率皆大幅高於全國人口)，勞工委員會及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亦未曾正視此問題，做出進一步研究或政策之改革。由此可知，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身為唯一之官方勞動研究機關，卻未落實勞動醫學研究之職責，及資訊公開之政府機關責任，故凍結200萬元，待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官方網站中各項資料庫更新至2012年之資訊，且將2012年前所做之研究全數上網公開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讀黨團協商通過 (參閱附件 27-頁院 356) 三讀通過內容 (參閱附件 27-頁院 375)
102年1月7日 102年1月8日 102年1月9日 102年1月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黨團協商結論(二三讀)				10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區域環境管理」-「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項下編列之「辦理離島地區推動生質能源中心工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計使用中溫熱裂解、高效製肥、厭氧消化(堆肥製造沼氣)等三種技術，除厭氧技術外，其餘技術皆不成熟、且遠高於			二讀黨團協商通過 (參閱附件

月 10 日 102 年 1 月 11 日 102 年 1 月 14 日 102 年 1 月 15 日					目前台灣生質能利用技術程度，在國外商轉之公司極少，國內亦未有商轉經驗，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地方政府執行前（試驗計畫除外），應完成該計畫之整體詳細規劃、使用技術說明、環境影響評估及監控機制及海岸線、海流影響報告等相關評估及計畫，並於當地舉辦公聽會後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7- 頁院 369) 三讀 通過 內容 (參 閱附 件 27- 頁院 375)
102 年 1 月 7 日 102 年 1 月 8 日 102 年 1 月 9 日 102 年 1 月 10 日 102 年 1 月 11 日 102 年 1 月 14 日 102 年 1 月 15 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黨團協商結論（二三讀）				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業務費」項下「業務費」編列 5,056 萬 5,000 元，為執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但目前台灣水庫淤積甚多、優養化嚴重，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資料庫最新資料顯示：95 年-101 年第三季台灣主要 21 座卡爾森優養化指數依舊逐年飆高，尤以南部水庫為甚。綜觀 102 年度有關水庫之經費，僅編列監測之經費，毫無其他改善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顯然毫無誠意解決此現況。爰凍結「水質保護—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計畫項下該計畫之「業務費」五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台灣主要水庫優養化之計畫、具體作為及相關預算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讀 黨團 協商 通過 (參 閱附 件 27- 頁院 371) 三讀 通過 內容 (參 閱附 件 27- 頁院 375)
102 年 1 月 7 日 102 年 1 月 8 日 102 年 1 月 9 日 102 年 1 月 10 日 102 年 1 月 10 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黨團協商結論（二三讀）				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區域環境管理」—「推動區域環保工作」項下「辦理垃圾焚化廠經營管理及查核評鑑相關工程」計畫共編列業務費 774 萬元。根據審計部編印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示：台灣 24 座正常營運之大型垃圾焚化廠，並未訂定營運成績不良標準，且未公布全部焚化廠之查核評鑑成績、未訂定大型垃圾焚化		二讀 黨團 協商 通過 (參 閱附 件 27- 頁院

102年1月11日					廠的效能評估準則、未按照規定按季召開查核會議、統計年報內容謬誤等重要錯誤。顯見環境督察總隊未盡職責，爰凍結「辦理垃圾焚化廠經營管理及查核評鑑相關工程」計畫業務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372-373) 三讀通過 內容 (參閱附件 27-頁院 375)
102年1月7日 102年1月8日 102年1月9日 102年1月10日 102年1月11日 102年1月14日 102年1月15日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黨團協商結論(二三讀)				10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區域環境管理」-「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項下編列國內旅費1,360萬元。據查，北、中、南各區環境督察大隊共212人，已擁有偵查車輛67輛，每年亦已經編列與車輛相關業務費用833萬8,000元。環保稽查監督大隊既已劃分責任區塊，無需跨區執行，且又有多輛配車，顯見未妥善利用該單位之資產、交通費用有浮編之虞。為求撙節政府預算，故凍結設備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讀黨團協商通過 (參閱附件 27-頁院 373) 三讀通過 內容 (參閱附件 27-頁院 375)
102年1月7日 102年1月8日 102年1月9日 102年1月10日 102年1月11日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黨團協商結論(二三讀)				10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區域環境管理」-「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項下編列之「辦理離島地區推動生質能源中心工作」1,200萬元。據查，環保署預計使用中溫熱列解、高效製肥、厭氧消化(堆肥製造沼氣)等3種技術，除厭氧技術外，其餘技術皆不成熟、且遠高於目前台灣生質能利用技術程度，在國外商轉之公司極少，國內亦未有商轉經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至今		二讀黨團協商通過 (參閱附件 27-頁院 373)

102年1月14日						未見該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及監控機制，及海岸線、海流影響報告，故凍結預算1,200萬元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讀通過內容（參閱附件27-頁院375）
102年1月15日									
<b>總計： 66 筆</b>									

說明：1. 預算案評鑑小組評鑑預算案，採計案認定要件如下：

- a. 根據 97、98 年度的監察院審計年報及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等，推估今年預算有無高估歲入與經濟成長率以及歲出成長率突增的情形，期以此定出預算刪減目標。
- b. 有具體刪減、建議等明確預算金額，並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交付二讀之提案將給分；若三讀通過再加分。但由於二、三讀的結果並不會呈現提案人，故建請 貴委員主動提供佐證資料。

2. 預算案評鑑小組評鑑預算案，不採計案情形舉例：

編號	不採計案情形	編號	不採計案情形
1	凍結而未刪減金額	9	建議盡速改進
2	建議提出刪減金額數目之決議數據。提案凍結預算案項目數額，並做成附帶決議，通過後始得動支之決議	10	建議增列（增加）預算
3	無具體數字；如應酌減（停止）其補助（刪減）經費	11	後續提出規劃…備查
4	字眼模稜兩可，若無法有效說明，建議刪減（刪除）	12	建議未來（100年）應以（增列）刪除（不得再編列）
5	政策建議案等	13	加強進度之管控，以提升執行率
6	要求檢討改進（改善）等	14	要求達到某些績效，使得解凍
7	（近期）提出檢討（專案）報告	15	建議妥善檢討避免浮濫浮編
8	建議應予調整	16	暫緩審查，另擇期審理

4. 預算案提案的主要依據為立法院議事錄、公報及立法院公開資訊，僅採計「提案」者，「連署」者不列入計算。

5. 類別部分請填寫「刪減案」、「凍結案」、「結凍案」或「其他」。

# 楊曜委員特殊事績記錄表

一、主辦公聽會		
日期	事件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2012/12月/11日	<p align="center"><b><u>中醫師訓練新制爭議公聽會</u></b></p> <p>103年度衛生署即將實施中醫師訓練新制，要求所有中醫學系畢業學生，必須至診所或是教學醫院進行臨床與西醫學訓練。但是由於規劃倉促，經費不足，造成教學醫院容納量不足，大部分學生面臨必須至診所尋求實習機會之窘境，可能因診所資源度不足，面臨實習時程中斷以及教學品質不良之問題。特召開公聽會，由主管機關中醫藥委員會與上級機關衛生署，與陳情學生和醫界代表共同舉行公聽會。會後衛生署並依據會議結論進行改善方案，除了立即強化診所評鑑機制，並規畫舉辦各地方學生與醫師公會之座談，廣納各界意見，希望在103年實施時，能避免即將面臨之困境。</p>	公1
2012/1月/8日	<p align="center"><b><u>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年齡限制公聽會</u></b></p> <p>因民眾陳情，為維護工作權益，建議將現行《船員法》第七十五條之一規定中，有關「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最高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之年齡限制，比照《船員法》第五十一條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適度放寬。為維護民眾交通安全以及兼顧人民工作權益，特別召開各界公聽會，藉此研擬法規依據與體檢標準，會中並討論修法草案。交通部並承諾循內部研議機制，邀請消費者代表與業者及各單位，召開修法與細則制定會議。</p>	公2
二、主辦記者會		
日期	事件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2012/9月/5日	<p align="center"><b><u>立委楊曜記者會-票票不等值？民航局把關不力！</u></b></p> <p>離島交通、醫療重度依賴航空業，但民航局卻便宜行事，任由業者予取予求，台北馬公航線雖有四家航空公司經營，但卻有航空公司票價硬是比其他家高出250-260元，來回就要多500-520元，但是搭乘舒適度的服務品質卻是最差的，高票價換來低品質，對消費者並不公平。楊曜認為，民航局只考量業者成本卻沒有為消費者捍衛權益，已嚴重失職，他要求，以北馬航線目前的票價審議標準為例，票價不得高於1800元。</p>	記1

2012/9月/26日	<p align="center"><b>楊曜「民航局束手無策，離島居民成機場人球」</b></p> <p align="center"><b>記者會新聞稿</b></p> <p>9月起，澎湖人的返鄉路更遠了！因為4家航空公司連袂減班，北高兩機場平日都有近百人排隊補位要到澎湖，假日更慘，平均要等上2天才搭得上飛機！楊曜抨擊，政府一手推離島觀光，一手砍離島航班，民航局根本就是放任航空公司宰制離島的行動自由及觀光發展！楊曜認為，依法民航局對於航空公司都不應該是束手無策，既然國內兩大航空集團華航（華信）及長榮（立榮）都只重視兩岸航線，民航局應該要求只要配合離島航線政策的國內航空公司，才給予兩岸航線分配的優惠，以積極落實政策對離島的照顧。</p>	記 2
<b>三、主辦座談會</b>		
日期	事件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2012/月/日	(請自填)	
2012/月/日	(請自填)	
<b>四、主辦協調會</b>		
日期	事件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2012/10月/12日	<p align="center"><b>港澳學生團體有關出境限制陳情</b></p> <p>「讓港澳學生自由回家行動小組」來國會辦公室陳情，表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制訂《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用以規範及促進與港澳兩地的經貿、文化等關係，該條例第11及12條交給內政部擬訂《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據此規範港澳居民進出臺灣地區的作業程序，另外該條例第19條亦交給教育部擬訂《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根據以上辦法，港澳在臺學生需先取得就讀院校之公文，前往全臺各地入出國及移民署的服務機關，繳納單次作業費用新臺幣陸佰圓整，才得以轉赴機場離境。此外，上述作業收費呈不斷增長之趨勢，由新臺幣貳佰圓，逐次增加至肆佰圓、陸佰圓。在臺港澳生群體之中，有相當一部份同學經濟狀況不甚寬裕，這項收費不啻為一沉重之經濟負擔。此外，每次加簽均需往相關服務機關辦理，耗時費事，對於一些所在學校與服務機關距離較遠的同學來說，倍感不便。每次離開臺灣前須先經過學校批准，包括就讀系所的主任及導師之簽核，還需要家長的傳真或書信證明，方</p>	協 1

	<p>得獲得學校僑輔單位的請假公文，辦理出入境加簽。現行出入境相關法規並無直接賦予校方批核僑生出入境之裁量權，未見存在任何法理依據。更曾經發生台科大學生因親人過世急欲返鄉，卻因為連續假期無法取得校方行政手續，延後返鄉見親人最後一面之悲劇。</p> <p>據此，楊曜國會辦公室特別召集相關部會進行協調，會後教育部邀請陸委會、僑委會、移民署、公私立大學院校代表召開特別會議，初步決議本著平等互惠精神及營造境外學生友善環境並簡化學校行政流程等政策，短期內（修法前）將通函各校建立並公告周知學生緊急事故入出境處理機制及非辦公期間之聯繫窗口，以確保學生遇緊急事故能順利出境；未來則將儘速朝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放寬相關規定辦理。</p> <p><b>政府機關回映請附件參酌附件 1. 給學校通函 2. 教育部新聞稿</b></p>	
<p>2012/12月/ 19日</p>	<p><b>協助港澳學生團體有關出境限制請願</b></p> <p>未具體了解教育部改善情形，並凝聚在台港澳學生對此議題之裡角與向心力，陳情學生團體「讓港澳學生自由回家行動小組」請楊曜國會辦公室協助，進行請願。本國會辦公室特地協調教育部場地與人員，並請熊宗樺執行秘書親自接見陳情學生，並與學生充分座談與交換意見。</p> <p>教育部具體承諾：</p> <p>一、同意取消學校公文制度，出境和請假脫鉤。</p> <p>二、同意一次申請多次出境，並擬首次申請出入境證後即可於三年期內多次出境，毋須逐次加簽；以後續期再申請一年期之出入境證亦可多次出境。（由於移民署最長期限之出入境證為三年，故無法改為四年。）</p> <p>三、若改為一次申請三年期內多次出境，則申請時繳交費用為 NT\$2,600，因費用為財政部預算規定，教育部無權修改。考慮到有學生寒暑假不回家，故初步討論多次出境與逐次申請並行之可能性。</p> <p>四、爭取在明年 7 月前通過修改整套《港澳居民來台就學辦法》，包括放寬港澳生畢業後留臺工作等其他條款，希望能使下年度之學生受惠；且在修改初稿完成後，將公開並有七天時間讓公眾提出修改意見。</p> <p>五、有關過渡期之緊急出境安排，已指示各校僑務單位有至少一名 24 小時聯絡人，並已在機場設有緊急窗口。</p>	<p>協 2</p>
<p>2012/11月/ 19日</p>	<p><b>機票凍漲</b></p> <p>金馬澎三位離島立委楊曜、陳雪生、楊應雄（19日）上午與民航局長沈啟共同會商春節疏運計畫，要求民航局務必配合縣府的需求，做好各階段因應措施，給離島人一個舒適的返鄉路。三位委員也再次強烈表達民意，要求離島機票不得漲價，沈局長也承諾會嚴格把關，不會把航空業者增加的成本轉嫁給消費者。</p>	<p>協 3</p>

2012/10月/8日	<b>漁船擱淺案件協調會</b> 漁船擱淺東沙環礁，因地處國家公園範圍造成後續處理程序困難。特召開協調會，協調漁業署等主管機關，協助漁民脫離漁船，並抽離用油避免污染。	協 4
2013/1月/18日	<b>船員訓練課程補助問題</b> 為符合國際公約 STCW 要求，動力遊艇船員必須完成「保全意識」專業訓練課程，為協助船員順利完成認證，特召開協調會，邀請主管機關共同協助。對於救火、救生艇技巧等課程，請航港局協助民間安排課程，並給予經費補助。	協 5
<b>五、會勘</b>		
日 期	事 件 內 容 簡 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2012/11月/ 23日	<b>會勘龍門尖山港爭取成為小三通港口</b> 為協助地方發展，龍門尖山港成為小三通口岸刻不容緩，特邀請相關單位舉行會勘，協助尖山港成為小三通港口，並依據會勘成果爭取中央經費補助。	會勘 1
2012/10月/ 29日	<b>會勘考察澎湖縣箱網養殖現狀</b> 長期以來箱網養殖業以澎湖近海為大宗，因人口老化與外移嚴重，造成澎湖箱網養殖業多半以老人為主要勞動力來源，為產業發展所需，急需得以聘僱外勞，特安排主管機關親赴澎湖，會勘箱網養殖業現狀。做為日後全國勞動力發展會議參考資料。	會勘 2
<b>六、爭取地方發展</b>		
(所屬委員會內提出之提案及質詢因已列入其它評鑑項目，請勿列入)		
日 期	事 件 內 容 簡 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2012/11月/ 26日	<b>爭取離島大學保送生增列音樂學系</b> 現行離島保送大學科系中，漏未納入音樂學系，造成離島學生於較不利之學習環境中，無法享有深造機會，有礙離島音樂教育與水準之提升和發展。特協調教育部，以外掛名額方式不影響其他學生權益之情形下，在既有架構中增列離島音樂保送科系之管道，以促進離島音樂教育之發展。	地方 1
2012/12月/ 日	<b>爭取澎湖離島醫學公費生名額增至九名</b> 由於離島地區欠缺在地化醫師常駐，許多醫師往往於服務年限屆滿即離開澎湖，造成澎湖在地醫病關係疏離，病患對於醫師信賴度不足。有鑑於此，特別爭取增加澎湖地區離島醫學公費生保送名額至由現行三名增加至九名，促進長期培養在地醫師，強化醫病關係，改善澎湖醫療。	地方 2
2012/9月/17日	<b>要求民航局協調各航空公司協助病患用血液運送事宜</b>	地方 3

	部分航空公司以載送旅客空間不足為由，拒絕載送病患用血液由高雄運送至澎湖，委員特要求民航局協調民間航空公司，務必盡量配合捐血中心，於不影響正常機位情形下，協助運送病患用血液。民航公司於協調後，皆已經願意配合運送。	
<b>七、揭發政府不當施政</b>		
(所屬委員會內提出之提案及質詢因已列入其它評鑑項目，請勿列入)		
2012/11月/16日	<b>教育部編中國碩博士生獎學比勞工基本工資還高</b> 教育部竟發公文編列中國學生獎學金額度，規定碩博士班每人每月不得低於2萬元，依據「大學校院招收中國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公文內容，教育部規劃中國學生獎學金經費來源採非中央政府提供為原則，各校可使用校務基金、陸生學雜費收入、民間募款及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可能排擠本國優秀學生，教育部應檢討。	不當 1
2012/9月/22日	<b>法務部對於受刑人就醫權益維護不當問題</b> 針對前總統陳水扁從署立桃園醫院轉入台北榮總檢查，與多名委員召開記者會表示，法務部對於受刑人就醫權益有保護不周之情形，民進黨團並要求法務部至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對於監獄人權進行檢討。	不當 2
<b>八、預算監督特殊事蹟</b>		
(所屬委員會內提出之提案及質詢因已列入其它評鑑項目，請勿列入)		
日期	事件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附件編號
2013/1月/11日	海岸巡防總局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項下「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人員訓練」1,902 萬 7,000 元，主要使用於志願役專業軍士官及士兵之教育訓練經費，且較上年度共增列 447 萬 7,000 元。惟鑑於海岸巡防總局 102 年度推動募兵政策，招募志願役官士兵之年度目標值僅訂為 60%，增列預算顯有浮濫之虞。	二讀黨團協商通過（參閱附件 27-頁院 40）
2013/1月/15日	依據 102 年度預算書，人事行政總處於「加強組編人力運用—審議編制員額及控管公務人力」210 萬 9,000 元。預算內容包含：「考察英國政府政府因應員額縮減管理策略」、「辦理員額評鑑相關作業」，系爭計畫具體內容不明，而其他項目下已編列出國考察費用，該英國考察費用有重複且浮編預算之疑。	二讀黨團協商通過（參閱附件 27-頁院 328）

說明：1. 特殊事蹟記錄之填寫，以主辦公聽會、主辦記者會、主辦座談會、主辦協調會、會

勘、爭取地方發展、揭發政府不當施政等七個類別為主，惟符合後二類別並在所屬委員會內提出之提案及質詢，因已列入其它評鑑項目，為避免重複計算，請勿列入。如果委員在非所屬委員會有所表現(提案或質詢)，可以提供資料，評鑑小組將納入「特殊事蹟」加分指標項目評鑑之。


2. 特殊事蹟應貼近公督盟監督國會之五大目標：文明、陽光、公益、透明、效能。立法委員透過各類活動進行政策說明、匯集民意、擴大公民參與，並滿足「具多數公眾重大利益」、「與中央民代之職權範圍相符」之標準，即納入特殊事蹟之採計考量。
3. 特殊事蹟應檢附佐證資料，否則不予採計；佐證資料可以圖片、新聞超連結網址、原始文件掃描檔等形式呈現。附件提供佐證資料時，請予以編號(例如：附件一、附件二…)，以便特殊事蹟採計工作之進行。
4. 特殊事蹟之計分，區域立委及不分區委員加分加到4分。
5. 本會期立委特殊事蹟採計之時間範圍 自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1月31日止，超出範圍外者不予採計。

## 【填表說明】

本次提供資料及複核方式略有異動，說明如下：

- 一、 立委辦公室提供資料日期為 2013/7/1 至 2013/7/31，本次**不須**提供出缺席、質詢次數、法律提案數、預算提案數等基本指標項目之資料，**僅須**提供委員**加分部分**相關佐證資料。
- 二、 出缺席、質詢次數、法律提案數、預算提案數等基本指標項目之資料，將由公督盟秘書處先行統計整理後，於 2013/8/5 前，以掛號方式寄至委員辦公室，由辦公室於 2013/8/16 前完成複核及確認。
- 三、 若對評鑑作業辦法或資料提供方式有任何疑問，歡迎來信 [ccw@ccw.org.tw](mailto:ccw@ccw.org.tw) 或來電 02-2367-1571 詢問，謝謝。

## 立法院第八屆第三會期 楊 曜委員問政表現記錄表

基本資料		
姓 名	楊曜	
性 別	男	
選 區	澎湖縣	
所屬委員會	衛環委員會	
任立委年資	第 8 屆	
個人網站	臉書：楊曜	
填表人		
與立委關係		
連絡電話		
E-mail		

## 楊曜委員陽光公益法律案主提案記錄表

日期	法案名稱	目前進度	說明
2013.5月.31日	<u>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u>	一讀完成	解決行政院請託關說公開作業要點應公開事項，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規衝突問題。促使行政院請說關說公開作業要點應公開事項得以順利公開。促進陽光政府。
2013.2月.26日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八條之一	一讀完成	立院應主動提供院會及委員會以及協商之影音檔案。
2013.5月.31日	民用航空法第 23 條及 28 條	一讀完成	航空器須包含無障礙設施與設備
2013.5月.17日	醫療法 97 條之 1 與 101 條修正案	一讀完成	未來醫師檢查病患私密部位，若需有實習生在場時，必須取得病患事先同意。
2013.5月.3日	食物銀行法草案	一讀完成	為避免食物浪費，並有效救濟貧苦民眾，特立法設置食物銀行
2013.3月1日	集會遊行法刪除第三十條條文草案	一讀完成	集會遊行屬於言論自由部分，不應科以刑責。

說明：

1. 陽光公益法案原則上僅採計「主提案第一人」之提案，若有例外情況，為兩位以上委員共同主推者，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由法案小組決議是否採計。
2. 陽光、公益(義)法案及侵害基本人權法案係由公督盟先公開向各 NGO 徵求意見，並經本聯盟之法案評鑑小組召開會議，邀集各領域相關人士、學者專家等共同討論後，再決定本會期將哪些法案納入加減分的範圍。
3. 「陽光法案」為民主改革法案、可以促進利益迴避，掃蕩任何貪腐弊端，並有效促使台灣邁向清廉國家的法案。
4. 「公益(義)法案」為可以照顧弱勢團體，促進公平正義、國家資源的合理分配、環境保護、以及保障人權等法案。
5. 「說明」部分請參考 3.4. 項，簡短說明該法案符合之陽光公益(義)法案原則。

## 楊曜委員陽光公益法案相關紀錄

法案名稱	活動類別	日期	簡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政府資訊 公開法第 七條	公聽會	2013. 5. 31	<p>行政院為貫徹建立廉能政府，將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特於 101 年 9 月 4 日核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其中第十二項規定：「各機關應按季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統計類型、數量及違反本要點受懲戒確定之人員姓名、事由公開於資訊網路。」</p> <p>上述公開請託關說之作業立意良善，但對於受懲戒人員之個人資料與事件概況，<u>因受限於作業要點位階低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是否得以公開必須符合「增進公共利益」、「法律明文規定」，使得各機關為避免法律爭議，實務上公開之資訊僅限於請託關說案件之統計數據等次級資料。使得資訊公開與陽光政府之目的難以達成。</u></p>	公聽會 2

說明：

1. 活動類別請填寫：「公聽會」、「座談會」、「記者會」、或「其他」。

## 楊曜委員特殊事績記錄表

<b>一、主辦公聽會</b>		
日期	事件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2013.5月.24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u>漁業勞動力問題公聽會</u></b></p> <p>現行法令對本國漁船主管理外勞的責任要求嚴苛，且漁船主必須負擔外籍漁工的勞健保比例高，相當沉重。政府護漁不應該只侷限在海上，照顧漁民也是護漁的一環。應該考慮由漁業發展基金適度補助勞健保負擔，減輕雇主壓力。並且對於本國漁船主負擔過於嚴苛的管理外勞責任，應給予適當協助或放鬆。</p>	公聽會 1
2013.5月.31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u>透明政府與資訊公開公聽會</u></b></p> <p>行政院為貫徹建立廉能政府，將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特於 101 年 9 月 4 日核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其中第十二項規定：「各機關應按季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統計類型、數量及違反本要點受懲戒確定之人員姓名、事由公開於資訊網路。」</p> <p>上述公開請託關說之作業立意良善，但對於受懲戒人員之個人資料與事件概況，因受限於作業要點位階低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是否得以公開必須符合「增進公共利益」、「法律明文規定」，使得各機關為避免法律爭議，實務上公開之資訊僅限於請託關說案件之統計數據等次級資料。使得資訊公開與陽光政府之目的難以達成。</p> <p>針對「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政府資訊公開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律適用問題，舉辦公聽會。</p>	公聽會 2
2013.4月16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u>票價調整公聽會</u></b></p> <p>航空運輸對於離島與東部地區發展觀光及基本民行之重要性及不可替代性，國內航線票價若要調</p>	公聽會 3

	漲，政府應提出相對應之配套措施；特要求交通部邀集各界代表召開公聽會。	
<b>二、主辦記者會</b>		
日期	事件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2013.4月3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u>過期克流感記者會</u></b></p> <p>衛生署枉顧人民健康，讓過期克流感大出清。楊曜與陳亭妃表示，健保給付的克流感藥品外盒，有效日期為2013年10月31日，但打開取出盒內藥物，有效日期從2006年10月至2011年10月，藥品早已過期。衛生署罔顧人民健康權益必須立即更正。</p>	記者會 1
2013.3月.7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u>票價審議黑箱記者會</u></b></p> <p>離島居民的對外交通90%要靠航空，觀光業也要靠航空，機票漲價會連帶影響離島觀光業。民航局與交通部錯把服務業誤認為製造業，華信、遠東、復興、立榮等4家航空公司，平均誤點率達13%，服務品質很差，但民航局從來沒有做處置。國內航線航空票價再傳調漲，各離島調幅不一。但向來黑箱作業的票價審議核定機制，政府不但是航空業者的橡皮圖章也是說客，以油價調漲需反映成本為由，搭起調漲機票票價的舞台，全力配合業者演出。犧牲民眾行的權益。</p>	記者會 2
2013.3月20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u>拒絕機場人球記者會</u></b></p> <p>國內航空票價喊漲，業者甚至大動作揚言票價不漲就撤國內航線，但是離島居民往往因為必須搭乘飛機返鄉，任由航空公司予取予求。有時航空公司不附理由任意停飛或延誤航班，造成鄉親成為機場人球滯留機場，也只能忍氣吞聲，完全不合理。澎湖立委楊曜20日表示，離島居民不是財團的肉票，如果立榮退出國內線，那就請長榮也一併退出國際及兩岸線，如果馬政府因票價未漲就讓業者退出，那就坐實了外界官商勾結的說法，籲政府莫遭財團要脅，忘記照顧離島的政策責任。</p>	記者會 3

2013.8月1日	<p><b>機票漲價，行政院必須改善離島居民行的權益</b></p> <p>國內離島偏遠航線票價明年確定調漲，但調漲案對離島居民及觀光業衝擊太大，金馬澎三位離島委員楊曜、陳雪生、楊應雄今(1日)前往行政院，再次向副院長毛治國強烈要求離島票價要凍漲，毛治國承諾，絕不會增加離島居民的花費，對於出生在離島的旅外鄉親部分，交通部會再研議補貼辦法。</p>	記者會 4
<b>三、主辦座談會</b>		
日期	事件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2013.4月.23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海洋坦克污染案件座談會</b></p> <p>針對海洋坦克油輪於澎湖白沙鄉擱淺造成污染危害之虞以及破壞珊瑚事件，相關賠償與行政責任爭議，要求主管機關召集相關單位與居民代表共同召開座談會。</p>	座 1
2013.5月.27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座談會</b></p> <p>有鑑於食品衛生問題嚴重，邀請環保署權責單位了解現行食品全檢驗漏洞。並於了解後提出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u>修正 1. 建立食品衛生預警機制 2. 食品添加物必須證明對於人體無害始可流通市面，並由主管機關加以證明無害。</u></p>	座 2
2013.6月.4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國人於大陸服刑爭議問題</b></p> <p>國人目前於大陸地區因刑事案件服刑人數遽增，在現行兩岸協議下，已經有司法互助返回台灣服刑協議，<u>但是實務上我國受刑人必須簽名自願返台服刑協議書，目前大陸地區監獄方面都不願意讓國人簽名，造成現行制度下我國國人無法在大陸監獄取得同意書簽名，因此無法完成請求返台服刑之文件。</u>要求法務部於7月23日《<u>跨國移交受刑人法</u>》通過後，盡快依法與大陸進行協商，以確保我國國人權益。</p>	座 3
2013.5月20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菸害防制法修法座談會</b></p>	座 4

	<p>據財政部研擬的「菸酒稅法第7條修正案」，26年來未曾調漲的菸稅將調高，每包平均調漲5元，增加的菸稅將繳入國庫。</p> <p>但衛生署研擬的「菸害防制法修正案」，則是調高已經4年沒有調整的菸捐，將每包菸品健康捐由現行20元再調高到40元，希望以價制量，增加的菸捐則專款專用於菸害防制。</p> <p>目前台灣菸價平均每包4.18美元，中國大陸4.35美元，馬來西亞6.12美元、泰國5.45美元，比鄰國的菸價便宜許多。董氏基金會認為，這是台灣吸菸人口始終無法大幅降低的主因。召開座談會了解相關問題並提出法律修正案。</p> <p><b><u>並於條文修正案中增列，菸捐補助必須用於離島地區醫療改善用途。</u></b></p>	
2013.7月1日	<p><b><u>高速公路收費架設置爭議座談會</u></b></p> <p>國道高速公路將於9月重新設置電子收費架，所有高速公路主幹道都必須架設收費系統，但是新規定卻不區分國道系統為聯絡道或是主要幹道，所有道路皆收費。新政策對於現行僅有聯繫郊區與市區並且里程短的聯絡道，若皆收費將造成當地民眾反彈，並且有違交通部內部設置原則。特召開座談會。<b><u>建議應考慮地區交通衝擊以及道路特殊性有彈性考量。</u></b></p>	座5
<b>四、主辦協調會</b>		
日期	事件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2013.7月.4日	<p><b><u>船員手冊協調會</u></b></p> <p>目前船員手冊持有人不可以有公務人員資格，在於公務人員不可以兼職。但是漁業署目前對於成為公務員以前已經持有船員手冊者，要求其成為公務員後，不論是否有再繼續擔任漁民職業進行兼職，皆一律要求必須繳回船員手冊，相當不合理。協調會中，舉例提出具有會計師和律師執照的公務員，只要不繼續執業律師和會計師工作即沒有違反公務員不可兼職的規定。<b><u>因此要求船員手冊必須繳回不合理。</u></b></p>	協1

	漁業署於協調後同意不再發文要求返還，只要內部進行撤銷程序即可。未來不適公務員後，只要提出申請部用重新受訓即可取得船員證。	
2013.5月.10日	<p align="center"><b><u>國防部海二廠評價聘僱人員退休年資問題</u></b></p> <p>海軍第二造船廠於民國 70 年代招生簡章中，以僱工名義聘僱人員，服務六年後皆可轉任其他公職，退休時服務年資可計入公務人員年資。但是於 70 年代末期，部分簡章將僱工改為「評價聘僱」，依據海軍內部資料，評價聘僱人員非正式職員，服務年資不可計入退休年資。但由於民眾報考時無法得知何謂評價聘僱人員，無法充分知悉其六年之服務年資於退休時無法計算，造成不可預期之損失。國會辦公室接獲約 100 名陳情民眾具名之陳情函，特召開會議協調。</p>	協 2
2013.7月.10日	<p align="center"><b><u>地方政府民眾建物執照遺失爭議問題</u></b></p> <p>民眾申請住宅變更寺廟使用執照，向地方政府申請使用執照元件時，<b><u>地方政府卻以年代久遠與檔案搬遷造成遺失為由，無法辦理</u></b>。現階段民眾若無留存執照副本或原件，即無法辦理後續變更手續，必須重新測量，成本與難度都太高。 <b><u>會議結論</u></b>，未來民眾發生類似政府機關因保存不當造成文件遺失，以通案考量，未來將制定規範同意以其他文件辦理，不須申請重測，並強化地方政府與水利署內檔案數位化保存機制，避免紙本遺失。</p>	協 3
<b>五、會勘</b>		
日期	事件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2013.4月.26日	<p align="center"><b><u>外垵海堤案件</u></b></p> <p>澎湖外垵當地海堤，因年久失修與地形變化，造成一級古蹟古堡遭受破壞，長期需要重新整建與延建末期工程，但地方缺乏經費與相關能力亟須中央協助，於辦公室長期爭取與會勘後，中央同意納入水利署期中檢討，將儘速提報資料檢送第七河川局，若經費尚有不</p>	會 1 外垵海堤

	足，以跨年度預算辦理。	
2013.7月.12日	<p align="center"><b><u>澎湖西嶼二崁改善工程會勘</u></b></p> <p>澎湖西嶼二崁村公有設施與公園用地，於去（101）年度興建完成後，因基地於計畫道路外，計畫道路亦尚未開闢，造成遊客車輛均隨意進入停放，導致停車亂象，且遊客隨意進入社區，亦影響社區居民安寧。於會勘後，建議地方政府與中央部會觀光局風景管理處，重新規劃，由停車場入口處設置管制點，管制車輛，並將本路段施做為行人徒步區，以利地方安寧與促進整體觀光。<u>未來並以通案考量，對於中央補助與規劃之地方風景區，規劃前應與地方民眾溝通，並建立整體環境維護之規劃考量。</u></p>	會 2 西嶼二崁會 勘
<h2>六、爭取地方發展</h2> <p>（所屬委員會內提出之提案及質詢因已列入其它評鑑項目，請勿列入）</p>		
日 期	事 件 內 容 簡 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2013.4月.9日	<p align="center"><b><u>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地域加給應適度調整</u></b></p> <p>長期以來澎湖地區公務人員地域加給相較於同屬離島之金門馬祖相比，嚴重不公平，澎湖離島地區加給計算方式，嚴重忽視各級離島之交通狀況與發展情形，造成同樣服務於三級離島之公務員，加給與金馬相比嚴重不足。造成公務員心生不滿並打擊基層士氣。<u>於多次質詢與協商後，行政院與人事總處同意通盤檢討，盡力促進加給公平。</u></p>	地方 1 離島地區公 務人員地域 加給適度調 整
2013.2月1日 2013.3月21日	<p align="center"><b><u>離島醫學中心支援計畫</u></b></p> <p>澎湖地區長期缺乏醫學中心支援，於委員長期質詢與要求下，以及本會期書面質詢與協商，衛生署終於在今年2月正式啟動離島醫學中心支援計畫，<u>並已完成發包程序，未來將由奇美醫院與三軍總醫院負責支援專業醫師於澎湖地區醫院。</u></p>	地方 2 離島醫學中 心支援計畫
2013.2月9日	<p align="center"><b><u>首次春節軍機疏運</u></b></p> <p>由於澎湖地區每逢春節機票一位難求，即使鄉親</p>	地方 3 首次春節軍 機疏運

	們在可以網路訂票的第一時間動員親友幫忙訂票，往往還是難以抵抗機票秒殺的命運。即使縣政府協調加班機，但是加班機時間總是晚間時段，無法及時趕回家鄉團圓，造成許多澎湖鄉親被迫一早在機場苦等候補。為了及時紓解返鄉人潮，首次成功協調居機依據相關法規進行春節疏運工作，於必要時段出動居基協助疏運，有效紓解龐大機場滯留鄉親。	
2013.4月4日	<b><u>首次清明節軍機疏運</u></b> 由於澎湖地區每逢清明節機票一位難求，即使鄉親們在可以網路訂票的第一時間動員親友幫忙訂票，往往還是難以抵抗機票秒殺的命運。清明節當天，國內交通出現空運運輸能力不足問題，立即請求國防部協助，依據相關規定，進行清明離島居民軍機疏運，不但成功紓解擁擠人潮，並且也是澎湖首次軍機清明疏運。	地方 4 首次清明軍機疏運
2013.7月.29日	<b><u>離島縣市人事主管升遷爭議問題</u></b>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6 條規定，縣市政府內部單位員額 20 人以上，設置副處長。台灣本島各縣市因員額多，人事處皆可設置副處長。 <b><u>離島三縣市因機關內部員額不滿 20 人，僅能設置專員。造成離島三縣市專員必須承擔與副處長相同之工作內容但是職等與職稱卻不相同之不公平情形。</u></b> 為此楊曜委員與陳雪生委員共同邀請人士總處共同研議。	地方 5 離島縣市人事主管升遷爭議問題附件
2013.3月29日	<b><u>離島三立委首次聯合質詢，爭取醫療與漁民發展權益</u></b> 離島立委金門立委楊應雄、馬祖立委陳雪生，以及澎湖立委楊曜在立法院以「離島立委大團結，為民打拚爭權益」為題進行聯合質詢。面對立法院史上首次出現「跨黨派」暨「跨離島」立委聯手出擊，備詢的行政院院長江宜樺也展現了相當的善意與具體回應。並針對離島醫療改善有具體回文。	地方 6 離島立委首次聯合質詢 行政院長
2013.4月3日 2013.4月16日	<b><u>澎湖地區監理站無法辦理大型車輛考照問題</u></b>	地方 7 澎湖目前欠

	<u>澎湖地區監理站因場地與設備問題，無法辦理各式大型車輛考照服務，民眾必須搭機至台灣其他地區監理站辦理，造成民眾諸多不便，並有礙澎湖民眾相關權益，要求相關單位立即研擬解決方案，盡速使民眾得以於澎湖監理站進行各式大型車輛考照服務。公路總局回文研擬解決方案。</u>	缺大型車考照場所問題
2013.5月24日	<u>提案加重大陸地區越界非法炸魚罰責</u> 離島地區與大陸地區漁區時有重疊，大陸地區漁民時常以越界非法炸魚形式侵害離島地區漁業資源與環境生態，特提案提高非法越界炸魚之罰則。嚇阻非法捕魚與維護生態。交付委員會審查中。	地方八 提案修法提高非法炸魚罰則
2013.3月29日	<u>戒嚴時期與軍事管制時期不當土地處理問題</u> 由於離島地區於戒嚴時期與軍事管制時期，國家基於行政高權任意徵收與價購民間土地，於解嚴與解除軍事管制後，土地應如何處理屢屢發生民眾抗爭等爭議。特召集相關單位召開公聽會後並提案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循法律途徑處理。為地方爭議解套，並促進未來發展。	地方九 戒嚴時期與軍事管制時期不當土地處理問題
<b>七、揭發政府不當施政</b> (所屬委員會內提出之提案及質詢因已列入其它評鑑項目，請勿列入)		
日期	事件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2013.2月19日 2013.3月.14日	<u>海洋坦克油輪擱淺案件</u> 澎湖吉貝海域傳出聖克里斯多福籍「海洋坦克 SEATANK」號油輪，因主機故障失去動力擱淺，交通部南部航務中心擔憂有漏油危機，協請廠商進行抽油作業，白沙鄉長與居民強力抨擊，由於未經環境影響評估，逕行破壞珊瑚礁淺坪，引發第2次生態危機。 <u>政府相關單位於第一時間推卸責任，表示未正式漏油環保署不處理，當地居民擔心漏油後再處理已經來不及。</u> 國會辦公室於事發後立即協調漁業署、環保署等單位介入處理，避免漏油並使用維護生態之工	不當 1

	法。事後該公司於三月將油輪拖離。	
2013.5月.10日	<p align="center"><b><u>離島偏鄉醫療機構設備提列折舊爭議</u></b></p> <p>衛生署所屬醫院有三分之二均位於離島或偏遠地區，兼負著國家重要公共衛生政策及醫療在地化的責任，只要醫療在地化成功提昇醫療品質，相對就可減少緊急後送或轉診的社會成本，因此醫療在地化的落實，是確保離島偏遠地區民眾就醫權益的一大利基。</p> <p>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衛生署所屬醫院醫療藥品基金接受政府機關或外界捐補助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由於係配合政府政策而與提昇營運績效無關，因此比照國內財物會計準則公報第 29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免提折舊；讓署立醫院得免於自負營虧的困境。</p> <p>但這項規定，卻在 100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b><u>此舉嚴重造成署立醫院營運支出負擔！主要是醫療設備動輒數千萬元，就算是分年攤提，也會造成醫院每年沈重的負擔，讓署立醫院盈餘大減，除無法以自給自足方式維持正常醫療營運之外，也沒有足夠的資源延攬到優秀的次專科醫師，更遑論提供離島偏遠地區足夠的醫療服務。</u></b></p> <p>主計總處要求停止適用國內財物會計準則公報第 29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的這項規定，一年半來，已重創了署立醫院的醫療升級，也讓離島偏鄉的醫療資源會更加弱勢。特於委員會進行口頭質詢並書面質詢行政院。衛生署長也承諾進行協助與了解。</p>	不當 2
2013.5月3日	<p align="center"><b><u>要求政府進行風力發電健康影響評估</u></b></p> <p>有鑒於陸續發生風力發電機設置引起地方爭議之事件，其中主要爭議是部分已設置風力發電機之周邊居民因長期受到風機引起之低頻噪音影響而陸續發生耳鳴、心悸、頭痛、失眠、胸悶、睡眠不足等身體上的不適感，影響生活品質與身心健康。另，推動綠能政策是社會共識與政府既定政策，然開發計畫仍應考量對環境與住民安全之負面影響減至最低。爰此，建請</p>	不當 3

行政院立即進行風力發電機運轉對於周邊住民健康影響評估，以昭公信。

## 八、預算監督特殊事蹟

(所屬委員會內提出之提案及質詢因已列入其它評鑑項目，請勿列入)

日期	事件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2013.5月.22日	<p><u>依據 100 年度審計部決算報告，勞委會人才培育計畫已偏離市場問題。提出預算刪減案。已進入二讀預算協商。</u></p> <p>102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6 億 2,231 萬 1 千元，包括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2 億 0,122 萬 4 千元、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2 億 6,265 萬元、產學訓合作訓練 2,441 萬 4 千元及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1 億 3,402 萬 3 千元。經查：上述培訓計畫，對象鎖定技職學生、大專校院學生及待業青年。教育部等單位亦有類似培訓計畫，包含教育部推動之產學攜手計畫、建教合作、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典範科技大學等，均係協助在校生於業界實習機會中習得產業所需技能，提高畢業後之就業力。為有效降低青年失業率，並提高跨部會資源整合效益，應與教育部整合相關產學訓資源，降低學用落差現象。而我國青少年(15-24 歲)失業率於 98 年度達到平均 14.49% 之高峰後，即緩降至 99 年度 13.09% 及 100 年度 12.47%；惟 101 年畢業季後，青少年失業率向上攀升，101 年 10 月為 13.57%，達總體失業率 4.33% 之 3.13 倍。另依據 100 年度審計部決算報告，亦提出人才培育已偏離市場問題，上述培訓計畫，成果效益極待加強，並缺乏資源整合，建請酌減部分經費。</p>	預算監督 1
2013.5月.22日	<p><u>針對 ECFA 產業衝擊輔導基金運用效益只有 2 成運用效益不彰。已進入二讀預算協商。</u></p> <p>就安基金之分基金-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以下簡稱 ECFA 就業基金)，102 年度「推動就業安定及轉業」計畫編列 7 億 2,866 萬 9 千元，「保障勞工權益暨協助產業發展」計畫編列</p>	預算監督 2

	7,475萬4千元，合計編列8億0,342萬3千元，均由國庫撥款補助。經查：ECFA就業基金自100年度起編列預算，100年度預算數9億9,325萬3千元，決算數2億7,347萬3千元，執行率為27.53%；101年度預算數9億3,848萬7千元，加計上年度保留數1,004萬8千元，可支用預算數為9億4,853萬5千元，迄10月底實際數2億0,701萬9千元，執行率為21.83%。執行率欠佳，預算執行不力，具體效益不明，應酌減部分經費。	
2013.5月.22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u>針對關廠工人按勞委會訴訟費用</u></b></p> <p>102年就業安定基金「就業服務業務」項目中，編列辦理「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銀行代辦費等」20,562千元，其中18,750千元作為律師訴訟費用，其預算項目顯與促進國人就業之「就業服務」目的不符。此外，關廠歇業失業勞工目前爭議未歇，勞方與主管機關並未達成最後解決方案，此時編列訴訟費用求償，對於弱勢勞工保護有欠周延，建請全數減列預算數。</p>	預算監督3
2013.5月.22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u>福利金編列有違法制，已進入二讀預算協商。</u></b></p> <p>102年度勞工保險局所屬各基金共編列福利費183,220千元，其中包含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之「福利金」，以及員工休假補助費等。經查，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第1條定義，僅公、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始應提撥福利金；另查，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0條、第11條規定，勞工保險具強制投保性質，勞保局非以營利為目的，與國營事業管理法第4條規定之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等企業經營方向不同，其組織與定位，亦不符國營事業定義。於福利費用中編列福利金，其法源有所疑慮。此外，102年度所編列之福利費用總數相較於上年度預算176,893千元亦大幅增加，建請減列部分預算，以撙節經費並符合法制。</p>	預算監督4
2013.5月.22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u>績效獎金編列有違法制，已進入二讀預算協商。</u></b></p> <p>102年度勞工保險局所屬各基金共編列獎金299,828千元，其中包含績效獎金117,285千元，</p>	預算監督5

	<p>以及考核獎金 182,543 千元。經查，勞保局非以營利為目的，其組織與定位亦與國營事業機構不同。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0 條、第 11 條之規定，勞工保險具強制投保性質，其收入多寡與員工績效無關，且績效獎金與考核獎金之編列係比照公營事業機構，其核發之妥適性與相關法源有所疑慮。且於管理費用中，亦已編列法定獎金項目，不宜另於業務費用另編業務獎金，建議減列部分預算，以搏節經費並符合法制。</p>	

說明：

1. 特殊事蹟記錄之填寫，以主辦公聽會、主辦記者會、主辦座談會、主辦協調會、會勘、爭取地方發展、揭發政府不當施政等七個類別為主，惟符合後二類別並在所屬委員會內提出之提案及質詢，因已列入其它評鑑項目，為避免重複計算，請勿列入。如果委員在非所屬委員會有所表現(提案或質詢)，可以提供資料，評鑑小組將納入「特殊事蹟」加分指標項目評鑑之。
2. 特殊事蹟應貼近公督盟監督國會之五大目標：文明、陽光、公益、透明、效能。立法委員透過各類活動進行政策說明、匯集民意、擴大公民參與，並滿足「具多數公眾重大利益」、「與中央民代之職權範圍相符」之標準，即納入特殊事蹟之採計考量。
3. 特殊事蹟應檢附佐證資料，否則不予採計；佐證資料可以圖片、新聞超連結網址、原始文件掃描檔等形式呈現。附件提供佐證資料時，請予以編號(例如：附件一、附件二…)，以便特殊事蹟採計工作之進行。
4. 特殊事蹟之計分，區域立委及不分區委員加分加到 4 分。
5. 本會期立委特殊事蹟採計之時間範圍以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為原則**。

#### 附件一、特殊事蹟加分事項採計原則

可供加分之類別包括：舉辦委員會公聽會、自辦具代表性及功能性之公聽會、記者會、座談會、會勘、爭取地方發展、揭發政府不當施政（若因提案或質詢等因素，已列入其它評鑑項目，則不再重複採計）。

「特殊事蹟」為立法委員透過各類活動進行政策說明、匯集民意、擴大公民參與，並滿足「符合中央民代之職權」、「具多數公眾重大利益」、「具佐證資料」。以下針對此三項標準進行說明。

## 1. 符合中央民代職權

評鑑標準為「該特殊事蹟之相關對口單位或主管機關是否為中央政府部門或國營事業？」若該特殊事蹟之相關對口單位或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單位、地方議會或地方公營事業，則不予採計。不鼓勵立法委員議員化、里長化之現象。

## 2. 具多數公眾重大利益

- (1) 不採計個別選民服務：立委服務內容多樣，當中不乏立委協調選民糾紛、債務協商等、遷移單一電線桿、變電箱、消防栓、交通號誌維修等個別選服案件，然因不符合「具多數公眾重大利益」，不予採計。
- (2) 以推動制度性變革為佳：隨著評鑑推展，評鑑委員對特殊事蹟之篩選逐漸嚴格，應以推動立法、修法等制度性變革，之特殊事蹟為佳。
- (3) 不採計爭議特殊事蹟：雖從特殊事蹟可見立委之用心及努力，然部分特殊事蹟經評鑑委員討論後，因其具有爭議性而不予採計。範例如下：

### 立委提供特殊事蹟案例：

「立委○○○關心國內溫泉產業問題，出席中華民國溫泉觀光協會會員大會與業者座談，並參與『加速推動暨有溫泉業者合法化公聽會』，充份聽取業者心聲與困境，並在立法院充份表達溫泉業者之訴求，請行政院協助辦理。」

### 評鑑委員見解：

台灣許多溫泉觀光旅館之建設往往未經合法評估程序、違建充斥，部分溫泉觀光區甚至於颱風季節慘遭土石洪水淹沒，對於國土保育影響甚鉅。雖溫泉業者有其生計考量，然不得不承認，推動既有溫泉業者合法化有其爭議性，故不予採計。

## 3. 應具有佐證資料：

立委提供特殊事蹟應具備佐證資料，方予採計。佐證形式說明如下：

- (1) 公聽會：應備妥公聽會紀錄、公聽會結論。不得僅有開會通知或簽到表。
- (2) 記者會：應備妥記者會新聞稿及照片，缺一不可。
- (3) 座談會：應備妥座談會紀錄、座談會結論或會議資料，備一即可。
- (4) 協調會：應備妥協調會紀錄、協調會結論。不得僅有開會通知或簽到表。
- (5) 會勘：應說明會勘事由、結論及照片，缺一不可。
- (6) 爭取地方發展：應備妥與行政機關之間公文往返影本，包含立委爭取及行政機關同意允諾之公文回覆，缺一不可，以證明委員有確實爭取，其他可資證明之政府書件亦可。
- (7) 揭發政府不當施政：應證明該政府不當施政，確實由立法委員本人公開

揭露。過往評鑑中，不少立委提供資料，經常僅是某件政府不當施政遭媒體揭露後，記者訪問立委意見。此類並非由立委公開揭露者，不予採計。另因臨時提案無實質約束力，僅提供臨時提案文者不予採計，仍需備妥行政機關同意允諾之公文或其他政府書件。

(8) 其他：應提供佐證資料。

## 格式

敬請依照本聯盟提供之「特殊事蹟」資料格式，填寫特殊事蹟。敬請避免另外自創格式，若貴委員辦公室提供之特殊事蹟資料不符原格式，秘書處將延後處理，而優先處理符合原格式之其他委員辦公室提供特殊事蹟資料。

## 提供筆數

本指標加分上限為 4 分，每筆特殊事蹟加分 0.2 分，換言之只要有 20 筆被採計，本項目即滿分。過往曾遇到委員辦公室提供百筆以上特殊事蹟，最後僅一筆被採計之案例，此為雙方皆不樂見。建議貴委員辦公室只要依照本要訣用心整理，提供足夠筆數特殊事蹟即可，即使不被採計，本聯盟亦會給予補救機會，再次請各委員辦公室覆核、補提供相關資料。

## 【填表說明】

本次提供資料及覆核方式說明如下：

- 四、 立委辦公室提供資料日期為 2014/1/1 至第四會期立法院休會日，本次**不須**提供出席、質詢次數、法律提案數、預算提案數等基本指標項目之資料，**僅須**提供委員**加分部分**相關佐證資料。
- 五、 出席、質詢次數、法律提案數、預算提案數等基本指標項目之資料，將由公督盟秘書處先行統計整理後，於 2014/2/18 前，以掛號方式寄至委員辦公室，由辦公室於 2014/3/2 前完成覆核及確認。
- 六、 若對評鑑作業辦法或資料提供方式有任何疑問，歡迎來信 [ccw@ccw.org.tw](mailto:ccw@ccw.org.tw) 或來電 02-2367-1571 詢問，謝謝。

## 立法院第八屆第四會期 楊曜委員問政表現記錄表

基本資料		
姓名	楊曜	
性別	男	
選區	澎湖縣選舉區	
所屬委員會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任立委年資	第8屆	
個人網站	Facebook 楊曜	
填表人		
與立委關係		
連絡電話		
E-mail		

## 楊曜委員陽光公益法律案主提案記錄表

日期	法案名稱	目前進度	說明
102年12月20日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一讀	現行化妝管理過於鬆散，對於邊境查驗等機制付之闕如。為避免發生如食品安全等危機，修法加入邊境查驗機制以確保消費者安全。
102年12月20日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讀	現行所得稅教育扣除額，僅包含對於納稅義務人子女學費得以扣除之規定。為因應現代社會國人持續進修之需求與風氣，修法將納稅義務人本人之大專以上學費納入特別扣除額範圍。
103年1月3日	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讀	為避免日月光等廢水汙案件發生，修法提高事業廢水處罰規定。
103年1月3日	海岸巡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讀	現行海岸巡防隊進行漁船登船檢視時，往往分不清登船巡視與

			搜索之界線，造成原先僅以目視檢視之情形，最後演變為應事先申請檢方許可之搜索行為，如意侵害漁民基本人權並造成撈捕之漁獲因不當檢視造成漁獲損失。特修法將憲法比例原則納入海岸巡防法條文，要求海巡人員注意檢視與搜索之區別，必遵守比例原則，避免侵害人權。
102年12月27日	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讀	現行廢清法於一般廢棄物中，對於受汙染之土地與房屋僅要求地主和屋主負擔清除責任，卻對於實際汙染之行為人未加以規範，有不公平之虞。修法將土地與房屋內之一班廢棄物之污染人，納入清除廢棄物之義務人。
102年12月24日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二款	三讀	為防治國家未來主人翁染上毒癮，立委蘇震清和薛凌、楊曜特別提案增修「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二款，希望強化校園的監督查察機制。而立法院剛三讀修正通過的教師法第十四條，蘇震清等人的提案被列為第十一款，亦即「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的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不得繼續擔任教職。

說明：

6. 陽光公益法案原則上僅採計「主提案第一人」之提案，若有例外情況，為兩位以上委員共同主推者，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由法案小組決議是否採計。
7. 陽光、公益(義)法案及侵害基本人權法案係由公督盟先公開向各 NGO 徵求意見，並經本聯盟之法案評鑑小組召開會議，邀集各領域相關人士、學者專家等共同討論後，再決定本會期將哪些法案納入加減分的範圍。
8. 「陽光法案」為民主改革法案、可以促進利益迴避，掃蕩任何貪腐弊端，並有效促使台灣邁向清廉國家的法案。
9. 「公益(義)法案」為可以照顧弱勢團體，促進公平正義、國家資源的合理分配、環境保護、以及保障人權等法案。
10. 「說明」部分請參考 3.4. 項，簡短說明該法案符合之陽光公益(義)法案原則。

## 楊曜委員陽光公益法案相關紀錄

法案名稱	活動類別	日期	簡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教師法」 第十四條 第十二款	新聞	2013. 12. 31	為防治國家未來主人翁染上毒癮，立委蘇震清和薛凌、楊曜特別提案增修「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二款，希望強化校園的監督查察機制。而立法院剛三讀修正通過的教師法第十四條，蘇震清等人的提案被列為第十一款，亦即「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的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不得繼續擔任教職。	公法 1
海岸巡防 法第五條 條文修正 草案	新聞	2013. 1. 3	現行海岸巡防隊進行漁船登船檢視時，往往分不清登船巡視與搜索之界線，造成原先僅以目視檢視之情形，最後演變為應事先申請檢方許可之搜索行為，如意侵害漁民基本人權並造成撈捕之漁獲因不當檢視造成漁獲損失。特修法將憲法比例原則納入海岸巡防法條文，要求海巡人員注意檢視與搜索之區別，必遵守比例原則，避免侵害人權。	公法 2
長期照護 法第九條	委員會修 正動議	2013. 12. 11	為確保未來長期照護施行時，能考量離島與偏鄉地區資源不足等特性，影響民間團體承接長照業務之意願。明確將條文中增列必須考量離島偏鄉地區，特殊環境處境，得以規劃獎勵辦法，讓沒有民間團體願意承做的離島偏鄉地區，得以獎勵地方自行辦理長照業務。解決資源不足之問題。	公法 3

說明：

2. 活動類別請填寫：「公聽會」、「座談會」、「記者會」、或「其他」。

## 楊曜委員特殊事蹟記錄表

一、主辦公聽會		
日期	事件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102年12月27日	民進黨立委楊曜、邱志偉在立法院召開「漁業發展問題公聽會」，邀請廣大興案洪家大姐洪慈靖等漁民代表與主管官員、學者專家與談。議題包含漁獲量減少問題、大陸漁船查緝問題等。	公聽會 1
102年9月4日	楊曜、無黨籍立委陳雪生、國民黨籍楊應雄4日在立院舉行「離島航空票價調漲之合理性」公聽會，與各界代表討論票價漲價合理性	公聽會 2
102年12月13日	共同舉辦「二類謄本調閱問題公聽會」，對於內政部即將禁止所有二類謄本調閱所可能產生之實務衝擊問題，以及如何研擬兼顧個資保護與不動產仲介實際運作需求之解決方案，彙整各界意見。	公聽會 3
二、主辦記者會		
日期	事件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103年1月3日	黃文玲與立委楊曜共同召開「國內班機誤點嚴重，還要漲價」記者會，民航局副局長方志文應邀出席。國內熱門航線自元旦起調漲票價，漲幅最多達10%。但以馬公航空站在去年10月至11月15日飛航資料，復興誤點班次高達60班，其次是立榮29班次、遠東21班次、華信14班次；以航線準點率來看，遠東在去年5月馬公飛台北僅33.75%，每3班次只有1班準點，班機延誤頻繁，民航局居然還同意調漲票價。有關班機延誤，至今民航局並未依民航法開罰業者。	記 1
102年10月2日	民進黨立委劉建國、楊曜10月2日在立院黨團記者會表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9月在五星級酒店開會還辦晚宴，花費高達新台幣350萬元，不知苦民所苦。中央社記者施宗暉攝 102年10月2日	記 2
102年10月18日	楊曜與劉建國委員，邀請相關單位主管，針對近期發生不肖業者以調和油欺騙消費者，販賣不含花生的花生油、違法添加銅葉綠素的橄欖油等食	記 3

	<p>品安全事件，於立院召開記者會，強烈譴責政府食品安全把關不力。會中要求衛福部，必須研擬有效的事前稽查機制，事前預防重於事後救濟。唯有揪出少數不肖業者，避免發生詐欺消費者事件，才能確保民眾食品安全信心。也會在衛環委員會，要求主管機關提出專案報告，並且盡速建立食品安全預防機制。</p>	
102年10月11日	<p>農委會9月6日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更正，台灣發生狂犬病的起始日期應為2010年7月17日。農委會丟臉真的是丟到國外，貽笑國際社會；農委會並有浪費公帑之嫌，因為自民國96年開始，每年花費數千萬元公帑所作的「狂犬病防疫策略研究」、「野生傷亡動物監測」等計畫，形同虛設。</p>	記4
102年9月26日	<p>楊曜、楊應雄與陳雪生委員，共同於立院召開記者會，抗議民航局未重視民意，讓航空業者尚未公布航運成本即擅自公告機票調漲。並要求民航局機票若漲價，離島居民機票必須提高補貼，不可以增加離島居民票價負擔。並一併檢討航空公司服務品質與航班延誤問題。</p> <p>民航局方志文副局長當場表示，原先民航業者要求調漲幅度超過20%，在委員們多次反映民意下，最後僅同意航空公司反映油價成本，不得漲價超過10%，並要求航空公司今年不得漲價。此外，方副局長具體承諾，離島居民將提高機票補貼，讓離島居民實際支出的機票價格不變。對於非離島居民，將要求航空公司採行離尖峰時段票價區隔，離峰時段票價必須有所優惠。</p> <p>楊曜再次要求民航局，不可以增加離島居民機票負擔，應嚴格檢討班機延誤等問題。</p>	記5
102年12月23日	<p><b>「旅台澎湖鄉親交通卡」記者會</b></p> <p>與澎湖同鄉會共同記者會，有關機票調漲後，漲價的部分，政府由民航作業基金補貼，也就是民眾仍享有票價7折優惠。同鄉會發行鄉親交通卡，與航空公司爭取優惠方案，以後鄉親只要持交通卡，機票7折外可再享有88折優惠，相當於全額票價的62折。戶籍不在澎湖，但出生在澎湖的旅居外地的鄉親，原本就沒有機票優惠，未來只要</p>	記6

持交通卡，亦可享有 88 折優惠。

### 三、主辦座談會

日期	事件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103 年 1 月 10 日	為了解春節期間離島海空運輸及緊急疏運計畫及措施，縣籍立委楊應雄、馬祖立委陳雪生以及澎湖立委楊曜。特別邀集交通部民航局、國防部、交通部航港局及金門、馬祖與澎湖縣政府等相關官員，在立法院紅樓 801 會議室召開「103 年春節離島地區海空疏運」會議。為離島鄉親於民航機運能不足時，如何協調軍方疏運進行協調。	座 1
102 年 11 月 22 日	立委楊曜表示，為了降低流感造成的危害，他認為政府在流感疫苗的預算上應可提高，為降低流感的感染率及併發症的發生率，於立院召開座談會，與相關專家學者討論疫苗問題。 楊曜指出，如果現在不編列疫苗預算，日後增加的將是因為流感而引發肺炎住院的花費甚至重症死亡的人數，對政府和民眾是非常不利的雙輸局面。在預算有限的情況下，無法讓全民都免費接種疫苗，即使老人也無法全部免費，首要之務是優先將資源放在最弱勢的族群和風險最高的民眾身上。楊曜強調，重大疾病民眾一定要有免費疫苗，「離島和偏鄉也要納入，這些地方的醫療資源太少了，一定要優先照顧，否則一旦生病，將更難照顧。」政府現在不花這筆錢，日後會花更多錢。在免費疫苗外，楊曜建議一般民眾可考慮部分負擔，加上適當宣導，提高全民接種率，擴大集體保護傘。	座 2
102 年 12 月 23 日	<b>恆安一號汰舊補助計畫座談會</b> 由於澎湖縣府交通船恆安一號，因年代久遠極需汰換。然因澎湖縣府經費有限，急需中央補貼部分汰換經費。為協助地方解決居民行的問題，召集相關單位開會協商。	座 3
年 月 日	(請自填)	

#### 四、主辦協調會

日期	事件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102年11月7日	<p><b>恆安一號汰舊補助計畫交通部與縣政府協調會</b></p> <p>澎湖縣交通船恆安一號，因服務年代久遠需要汰換，地方因經費不足請求補助汰換。歷經多次協商，最後經由本辦公室召集，請交通部與縣政府於交通部會議室進行計畫細節協調會議。以維護縣民行的權益。</p>	協 1
年 月 日	(請自填)	

#### 五、會勘

日期	事件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年 月 日	(請自填)	
年 月 日	(請自填)	

#### 六、爭取地方發展

(所屬委員會內提出之提案及質詢因已列入其它評鑑項目，請勿列入)

日期	事件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102年12月17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成功爭取適度提高離島加給</b></p> <p>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地域加給，長期以來對於澎湖地區之計算方式不公平也不合理，造成澎湖地區地域加給長期低估。澎湖爭取多年的提高軍公教警離島加給，長期爭取後終獲行政院同意，依據離島分級合理調高。</p>	地方發展 1
102年12月4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成功爭取設置心導管室</b></p> <p>衛福部澎湖醫院心血管攝影室，在楊曜委員持續爭取下，終於在12月4日在衛福部長邱文達與立法院衛環會委員蒞臨下揭幕啟用。部長邱文達表示，這是離島首座心血管攝影室，將提供離島病患心臟功能方面支持的醫療，預料運作後將可讓每年佔6成比例的空中後送案件減半，下一步希望明年能在澎湖成立化療中心，減少離島病患往</p>	地方發展 2

	返台灣奔波。	
102年9月24日	<p><b>成功爭取澎湖離島醫事公費生名額增加</b></p> <p>在持續的爭取下，成功將澎湖醫學系公費生名額，從往年的3人大幅提高至今年起9人，占衛福部原住民與離島公費醫學系名額一半以上。若加上其他醫事人員公費生，澎湖地區占了今年衛福部醫事人員公費生總數超過三分之一，比往年大幅增加。希望促成澎湖醫事人員公費生的增額，可以鼓勵更多在地子弟未來投入家鄉的醫療服務，有效培養在地醫事人力。醫事人才養成需要長期歲月，無法立竿見影。但是相信只要每年有更多心血投入，未來澎湖子弟學成返鄉後，根留故鄉、用心服務，對故鄉的貢獻指日可待。</p>	地方發展 3
102年11月11日	<p><b>協助認定澎湖風茹草屬「傳統食用性原料」</b></p> <p>由於衛生福利部不認為風茹草屬於「傳統食用性原料」因此要求做出食品安全評估，但事實上所有澎湖鄉親都知道風茹草是已經在當地食用數百年的食品，屬於「傳統食用性原料」。經多次協調與協助地方政府舉證後，後終使衛福部認定風茹草為「傳統食用性原料」，得以繼續當作食品使用，並上市販賣。</p>	地方發展 4
103年1月15日	<p><b>爭取澎湖口譯人員協助資格檢定</b></p> <p>航港局舉辦之動力小船資格檢定，對於特殊需求得申請口譯人員。澎湖地區許多偏遠民眾因早年經濟發展與地方建設不足，自幼失學，造成國語表達能力較差需申請口譯人員。經多次協調後航港局同意派遣相關口譯人員協助。</p>	地方發展 5
102年12月13日	<p><b>交通部同意補助澎湖交通船汰舊經費</b></p> <p>澎湖交通船恆安一號由於年代久遠亟需汰舊換新，但因縣府財政困難需中央補助經費約一億元。經國會辦公室多次協調，終於獲得交通部同意補助。保障澎湖居民行的權益。</p>	地方發展 6
102年9月-10月	<p><b>醫學中心支援離島醫生</b></p> <p>澎湖醫生人力缺乏造成醫病關係不佳，醫療品質不良。請求中央立即啟動醫中支援計畫，並檢討成效。成功爭取55名專科醫事人力。</p>	地方發展 7
102年12月13日	<p><b>交通部並且同意修改「離島居民保留機位作業要點」，保留離島機位至少百分之10</b></p>	地方發展 8

	<p><b>段宜康與楊曜委員共同提案</b>，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照顧離島地區的義務，政府有責任保障離島居民便捷的交通運輸。提出離島建設條例第 15 條之 1 修正案，要求針對運輸離島地區的飛機與船舶：「保留離島居民座位，座位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交通部並且同意率先公布，「離島居民保留機位作業要點」，保留離島機位至少百分之 10。</p>	
<p>102 年 11 月 12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漁業用油補貼與魚苗放流品種</b></p> <p>楊曜持續要求政府漁業用油補貼不應再降，否則漁民生計將遭受嚴重影響。在質詢江宜樺院長時強調，國際油價持續上漲，我國漁業用油補貼卻不漲反降。據行政院規劃，由於用油補貼受到 WTO 協定影響，因此明年可能再次調降漁業用油補貼，從現行補貼 14% 降至 5%。楊曜要求江院長，用油補貼不應再降，否則嚴重影響漁民生計。經過多次的協調，農委會表示，已經陳報行政院，建議在 WTO 協定確定前，明年維持油價補貼 14%，目前正等待行政院核定中，楊曜團隊也會持續關注行政院，要求不應將國際談判不力的壓力轉嫁在漁民身上。</p> <p>此外，楊曜質詢現行休漁獎勵金額太低，無法支應漁民休漁時的生活費用。與大陸相較，我國獎勵金額更是不足，根本不能達成鼓勵休漁和促進保育的目的。楊曜也質詢目前農委會每年在澎湖海域所流放的魚苗，數量太少並且物種單一，有害澎湖漁業發展，行政院必須立即研擬改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農委會主委與行政院長具體承諾，不降低用油補貼，並增加澎湖魚苗流放。</b></p>	<p>地方發展 9</p>
<p>102 年 9 月 22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首次秋節馬公軍機疏運</b></p> <p>由於澎湖地區礙於民間業者營運考量，<u>中秋節班機總是不足以輸運鄉親</u>，歷年來秋節都讓鄉親滯留機場造成嚴重不便。<u>本次秋節前，即行文要求交通部研擬應變方案，並在民間運能不足發生時，協調空軍投入疏運，首次爭取澎湖中秋節軍機疏運</u>，未來秋節發生運能不足時，<u>也可以比照要求部會依據規定持續辦理疏運</u>。以解決離島地區先天航運不便之困境。</p> <p>0922 適逢秋節連假最後一天，許多鄉親返回工作崗位，但是因為颱風以及航空公司運能不足影</p>	<p>地方發展 10</p>

	響，許多鄉親滯留機場，楊曜立即積極協調國防部與民航局，要求調派軍機 C130 自屏東基地抵澎以疏解返鄉需求。依現行規定，必須當民航業者運能不足時交通部與國防部才能共同啟動軍機疏運。當天發現上午許多航班延誤以及鄉親滯留後， <u>立即協調國防部與民航局，要求啟動疏運，過程中努力排除了相關問題，終於成功啟動軍機協助。未來也將比照辦理。</u>	
102 年 10 月 22 日-103 年 1 月 6 日	<b>海巡署辦理聯合威力掃蕩澎湖海域大陸漁船</b> 漁撈季即將到來，大陸漁船越界捕魚情況日漸嚴重。楊曜召開會議要求海巡副署長與相關主管，必須立即加強取締大陸漁船。海巡署鄭樟雄副署長承諾，將於 11 月開始進行威力掃蕩專案，取締大陸漁船，並於 1 月辦理聯合掃蕩演習。	地方發展 11
103 年 1 月 17 日	<b>澎湖地區箱網養殖成功獲准得申請外籍勞動力</b> 由於國內百分之 90 以上之箱網養殖業在澎湖，但是因為年輕人口外移嚴重，箱網養殖所需勞動力已經不足。地方多次向勞委會申請開放外籍勞動力弭補人力不足，但勞委會與農委會並未正視此問題。自去年起持續協調與考察後，經過多次會議， <u>並於今年 10 月再次發文要求，終於在 1 月勞委會正式同意公告，開放箱網養殖漁業得申請外勞，以維護產業發展。</u>	地方發展 12
<b>七、揭發政府不當施政</b> (所屬委員會內提出之提案及質詢因已列入其它評鑑項目，請勿列入)		
日期	事件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102 年 10 月 2 日	<b>衛福部浪費預算辦國際研討會</b> 物價上漲之際，衛福部食管署居然編列 350 萬元經費，在國際飯店辦理一場國際研討會。楊曜與劉建國委員今天共同召開記者會，要求審計部詳加了解預算使用方式，並為人民看緊荷包。	不當施政 1
103 年 1 月 12 日	<b>電池交換計畫政策缺失</b> 環保署推行電動機車電池交換計畫，花費約 1 億餘元補助民間業者設置共 60 座交換站，但是開設一年使用率為 0，有浪費預算之嫌。並且由於諸多政策制定誘因不足，造成民間使用意願低，特於 2014 年 1 月 12 日委員會中口頭質詢時公開該不當施政，並提出書面質詢行政院。	不當施政 2

--	--	--

說明：

1. 預決算相關記者會、公聽會、聽證會等，自本會期起視同一般特殊事蹟處理，故此類資料請填寫於上列表格中。
2. 特殊事蹟記錄之填寫，以主辦公聽會、主辦記者會、主辦座談會、主辦協調會、會勘、爭取地方發展、揭發政府不當施政等七個類別為主，惟符合後二類別並在所屬委員會內提出之提案及質詢，因已列入其它評鑑項目，為避免重複計算，**請勿列入**。如果委員在非所屬委員會有所表現(提案或質詢)，可以提供資料，評鑑小組將納入「特殊事蹟」加分指標項目評鑑之。
3. 特殊事蹟應貼近公督盟監督國會之五大目標：文明、陽光、公益、透明、效能。立法委員透過各類活動進行政策說明、匯集民意、擴大公民參與，並滿足「具多數公眾重大利益」、「與中央民代之職權範圍相符」之標準，即納入特殊事蹟之採計考量。詳參第 8 頁〈附件一、特殊事蹟加分事項採計原則〉
4. 特殊事蹟應檢附佐證資料，否則不予採計；佐證資料可以圖片、新聞超連結網址、原始文件掃描檔等形式呈現。附件提供佐證資料時，請予以編號(例如：附件一、附件二…)，以便特殊事蹟採計工作之進行。
5. 特殊事蹟之計分，區域立委及不分區委員加分加到 4 分。
6. 本會期立委特殊事蹟採計之時間範圍以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立法院第四會期休會日** 為原則。

## 楊曜委員預算案相關紀錄

### 一、不當預算刪減案三讀通過

日期	事件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2013 年 12 月 19、23、30 日	99 年度至 102 年度 8 月底止，各年度環保專案(研究報告)分別計有 325 件、358 件、370 件及 292 件，金額分別高達 20 億 7,810 萬 4 千元、25 億 1,571 萬 5 千元、23 億 6,642 萬 4 千元及 26 億 8,183 萬 7 千元，幾將大部分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舉凡政策制定、法案研擬、查驗工作、監測檢驗、計畫執行、民意調查、績效評估、資料庫建置及資訊系統規劃等，均委外辦理。其中 103 年度環保署「科技發展-01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0251 委辦費」計畫項下，諸多委辦計畫長期委由相同單位辦理，易衍生積弊。為擷節預算並發揮最大效益，建請減列委辦費預算數 2,000 千元。	環 1 預算編號 8

2013年12月 19、23、30日	103年度環保署「一般行政-04統計業務。」與102年度預算項目相較，增列委辦費項目。經查，102年度同樣業務內容列於業務費中，103年度於業務費外增列委辦費用，同樣處理污染防治支出統計調查業務。環保署委外業務內容已過於龐雜，研究與統計項目幾乎全數委外，外界觀感不佳；103年度增列之委外費用項目，預算效益不明，有浮濫編列之虞。建請減列預算數300千元。	環2預算編 號14
2013年12月 19、23、30日	103年度環保署「綜合企劃-01綜合策畫環境保護計畫」編列業務費28,593千元，其中預算項目說明，包含「辦理施政方針相關事宜」、「推動環保服務業交流工作委辦費」、「環保議題民意調查」等。預算具體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評估，有浮濫編列之虞。建請減列預算數1,000千元。	環3預算編 號16
2013年12月 19、23、30日	103年度環保署「綜合企劃-02環境管理」編列業務費24,462千元，其中預算項目說明，包含「辦理環境管理相關業務推動2,100千元」、「辦理公眾參與、委託第三單位評估及國際間環境最佳可行策略委辦費5,000千元」等。預算具體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評估，有浮濫編列之虞。建請減列預算數1,000千元。	環4預算編 號21
2013年12月 19、23、30日	103年度環保署「綜合企劃-03環境影響評估」編列業務費34,195千元，其中預算項目說明，包含「辦理相關法規整合研修需業務費1,840千元」、「出席健康風險評估國際年會140千元」、「出席環境影響國際年會140千元」等。預算具體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評估，法規研修應屬單位日常業務，應由業務單位負責，相關整合研修竟須編列上百萬元之譜。上開預算有浮濫編列之虞，建請減列預算數1,500千元。	環5預算編 號23
2013年12月 19、23、30日	103年度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04全球大氣品質保護」編列業務費3,520千元，其中預算項目說明，包含「溫室氣體法案動態發展，以及政策宣傳等委辦費3,000千元」、「大陸地區旅費275千元」等。法案動態發展委辦業務與政策宣傳費用具體內容不明，旅外會議欠缺效益，上開預算有浮濫編列之虞，建請減列預算數	環6預算編 號48

	500 千元。	
2013 年 12 月 19、23、30 日	<p>水系劃定水區及訂定水體分類原係由台灣省政府辦理，省府虛級化後，88 年起由環保署辦理；台灣省政府辦理時期已公告河川水系計 32 個河川水系及 2 個區域排水水區，環保署接手辦理後截至 102 年 8 月，僅於 91 年訂定公告北港溪水區，101 年訂定公告和平溪及四重溪水區，及 102 年 7 月訂定大竹溪水區與 102 年 8 月訂定大武溪、太麻里溪、知本溪及金崙溪水區，計 8 個水系，尚有磺溪及部分縣(市)管河川計 78 個水系尚未完成劃定水區及訂定水體分類作業。河川水區劃定及訂定水體分類為決定水體用途之重要作業，且其與流域現況、發展及環境保護息息相關，環保署依水污染防治法職司辦理該項業務，卻於 88 年度至 100 年度近乎停滯辦理，水體保護執行成效不彰，建請減列預算數 1,460 千元。</p>	環 7 預算編 號 54
2013 年 12 月 19、23、30 日	<p>環保署 103 年度「水質保護 -04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編列業務費 23,025 千元。其中預算項目說明，「辦理事業廢水管理相關法規制度研擬 5,500 千元」、「辦理事業水污染調查並分析國外管制標準等相關工作 4,780 千元」、「辦理事業水污染措施研析、分析國外技術等相關工作委辦費 4,275 千元」等。分析國外管制標準業務具體內容不明，卻編列高額預算；辦理水汙管理相關法規研究費用，分散於諸多業務計畫，預算有浮濫編列之虞，建請減列業務費預算數 1,000 千元。</p>	環 8 預算編 號 59
2013 年 12 月 19、23、30 日	<p>103 年度「廢棄物管理 -01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編列業務費 14,730 千元。其中預算項下包含「辦理檢討強化源頭管制及資源循環利用體系，業務費 6,000 千元」，經查，項目內容主要為辦理公聽會、相關法令研議，資料蒐集等工作。相關業務編列高額預算，具體內容不明，預算監督不易。為撙節預算使用，並發揮最大效益。建議刪除數：1,000 千元。</p>	環 9 預算編 號 69
2013 年 12 月 19、23、30 日	<p>103 年度「廢棄物管理 -02 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業務費 78,741 千元。其中預算說明項下，「檢討事業廢棄物認定貯存、清運、處理等相關法令</p>	環 10 預算 編號 72

	修訂，委辦費 10,000 千元」、「檢討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法令，業務費 5,000 千元」等，諸多預算項目為法令研議、配套措施等，預算編列抽象，具體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評估。為擷節預算，建議刪除數：2,000 千元。	
2013 年 12 月 19、23、30 日	103 年度「廢棄物管理 -03 資源循環再利用」編列業務費 63,750 千元。其中預算項下編列推動地方政府參與生質能源中心示範驗證廠等經費 500 萬元。經查：焚化廠轉型生質能源中心，其用水大致可分為製程用水、廠區生活用水、洗車及其他雜用水等，其中以製程用水為主，用水量較大並產生蒸餾液，須妥善進行處理。且燃燒生質煤是否會影響污染防治設備效率，進而對空氣品質造成影響，並未妥善評估，垃圾焚化廠轉型生質能源中心，對環境之負面影響仍須妥善因應；此外，其他業務項目包含「推動廢棄物減量及產品友善化措施，相關法令訂立 10,000 千元」、「辦理推動政策性產品政策等 10,000 千元」等，具體內容不明確，欠缺效益評估，為擷節預算，建議刪除數：2,000 千元。	環 11 預算 編號 81
2013 年 12 月 19、23、30 日	103 年度「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04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編列業務費 157,992 千元。其中預算說明項下，編列建置中央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 7 組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建置計畫經費 4,000 萬元，配合執行廠場輔導等預防減災工作、輔導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涉及運作、培訓政府及業界毒化災專業應變人才、辦理國內外毒化災專業訓練等，環保署辦理「建構寧適家園計畫」預計每年度以 1 億 4,000 萬元至 1 億 5,000 萬元之計畫經費，成立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7 組，提供環境事故之專業諮詢及應變協調，強化事故現場偵檢之能力及協助應變處置，防止污染擴散。查該署自 96 年起即委外辦理「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環境毒災應變隊建置計畫」(計有北、中、南部 3 個子計畫)，委託民間技術機構成立 7 個毒災應變隊，由於毒災應變隊係由環保署依政府採購法委由專業機構設置，為委辦計畫成立之任務編組，故若合約到期後，由其他專業機構承辦該計畫，則新團隊辦	環 12 預算 編號 96

	<p>理毒災應變小組設置時，即需重新熟悉作業與各項檢測設備。此外，小組成員係計畫聘用人員，其運作方式不易留住專業人才，人員流動率過高恐亦不利承辦機構轉換時之經驗傳承。設置毒災應變隊實不宜長期採委辦方式以任務編組方式辦理，為擷節預算並發揮最大效益，建議刪除數： 5,000 千元。</p>	
<p>2013 年 12 月 19、23、30 日</p>	<p>103 年度預算案「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編列 3,429 萬 6 千元，主要辦理環境保護產品驗證督導及追蹤管理計畫，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制定計畫，推廣行銷環保標章及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及其他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應用等。經查：按持續進行產品追蹤考核，並配合產品抽樣檢驗作業，維護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制度之公信力與權威性，並確保消費者對環保產品之滿意度，應為環保標章重要工作項目。惟標章產品審查過後之抽驗密度不足，99 年度至 102 年 8 月底，查驗次數分別為 98 次、20 次、45 次及 176 次；抽驗件數為 98 件、91 件、273 件及 176 件，與同期間累積通過環保標章審查之有效產品件數分別為 224 件、1,552 件、3,352 件及 4,441 件相較，抽驗密度顯然偏低。目前已有超過 1 萬 1,160 件產品獲頒環保標章，467 件產品通過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審查，然第一類環保標章產品有效數僅 4,582 件，第二類亦僅為 112 件，顯示部分環保標章產品續約率不到 1/2。究其原因，主要為環保標章產品申請驗證過程冗長，生命週期較短之產品常於產品下市後才獲證，對廠商而言將失去申請標章之誘因；另環保標章因為多重考量，對於環境效益評估，相較於單一訴求之標章，如節能標章、省水標章，常無法表達出顯著之實際效益，致環保標章產品並未在消費市場造成積極回應。綜上所述，相關預算執行不力，效益有待提升，為擷節預算，<u>建議刪減數：</u> <u>2,000 千元。</u></p>	<p>環 13 預算 編號 100</p>
<p>2013 年 12 月 19、23、30 日</p>	<p>「環境監測資訊 -01 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預算項目包含，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並辦理 52 座水庫水質監測計畫。水資源攸關生活品質與產業發展，然因水庫之集水區長期發展歷史，</p>	<p>環 14 預算 編號 105</p>

	<p>管控困難，使得生產活動產生之污染物質流入水庫，造成水庫優養化，水庫壽命減短，影響水資源利用，甚至造成水源污染而無法引用為自來飲。環保署雖長期監測水庫水質優養化情形，惟部分水庫水質之優養指數偏高，應研提具體監測改善措施，以有效減緩水質惡化問題。綜上所述，相關預算執行不力，效益有待提升，為擷節預算，<b>建議刪減數：1,500 千元。</b></p>	
2013 年 12 月 19、23、30 日	<p>103 年度「區域環境管理 -02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業務費 73,785 千元。經查，預算說明項下「22. 辦理全國各級環保報案中心陳情系統功能提升 4,447 千元」，與 102 年度內容相同，102 年度已編列 5,490 千元提升功能，103 年度復編列 4,447 千元，相同業務重複編列，功能提升重複，具體內容與效益評估不明。「25. 辦理全國垃圾焚化廠營運操作管理督導及陳情滿意度調查 2,025 千元」，102 年度亦有相同項目，預算數僅 1,830 千元，103 年度預算增列原因不明。「24.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督導專案工作 4,271 千元」相同項目 102 年度編列 3,555 千元，預算增列原因不明。綜上所述，為擷節預算，並避免預算浮濫編列。建議刪減數：2,000 千元。</p>	環 15 預算 編號 114
2013 年 12 月 19、23、30 日	<p><b>主決議：</b></p> <p>水污染防治法第 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前項之水區劃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中央主管機關得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劃定水區應由主管機關會商水體用途相關單位訂定之。」是以各水系之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工作，主要由環保署辦理，且據為各水區之水體用途及污染涵容量管理之用。水系劃定水區及訂定水體分類原係由台灣省政府辦理，省府虛級化後，88 年起由環保署辦理；查台灣省政府辦理時期已公告河川水系計 32 個河川水系及 2 個區域排水水區，環保署接手辦理後截至 102 年 8 月，僅於 91 年訂定公告 8 個水系，尚有磺溪及部分縣(市)管河川計 78 個水系尚未完成劃定水區及訂定水體分類作業。</p>	環 16 預算 編號 128

	鑑於河川水區劃定及訂定水體分類為決定水體用途之重要作業，且其與流域現況、發展及環境保護息息相關，環保署應盡速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辦理該項業務，盡快研擬具體辦法提高效率。	
2013年12月19、23、30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主決議：</u></p> <p>近年發生多起重大工業區汙水惡意排放汙染水源案件，顯示環保署督導聯合汙水排放管理以及自動監測系統運作失靈，環保署應立即研擬改善具體措施，包含如何強化聯合汙水排放管理以及自動監測系統之有效運作，並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p>	環17預算 編號129
2013年12月19、23、30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主決議：</u></p> <p>103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2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計畫內容包含於離島地區辦理興設生質能源中心工作，預算237,200千元。由於生質能技術屬於新興科技，於我國首次試辦，不論未來於離島採行「熱裂解」、「厭氧消化」、「高效堆肥」何種技術，皆對於地方環境產生衝擊。環保署應盡快至離島縣市，辦理公聽會，詳細與地方居民與相關代表，充分說明未來營運規劃、可能產生之臭味疑慮、相關技術安全性疑慮等，以及設置完成後未來交由地方自行營運時，中央將提供何種技術與經費協助，相關問題務必與地方充分溝通與說明。環保署並應對離島縣市設置生質能中心相關規劃，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環18預算 編號130
2013年12月19、23、30日	103年度預算案編列環境檢測機構推動及管理經費744萬5千元。經查：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係指依規定申請核發許可證，並執行應用各種物理性、化學性或生物性檢測方法以執行環境標的物採樣、檢驗、測定工作之機構。101年度檢測結果，各類別申請項目共計4,486項次（含100年度未結案件27件766項次），許可項目4,006項次（89.3%）、不許可項目480項次（10.7%）。其中空氣、廢棄物、噪音、毒化物、底泥、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測定與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測定檢測類不合格率超過10%，高於平均不合格率（噪音檢測類不合格率超過40	環19預算 編號149

	<p>％，部分原因係申請項次較少，故計算不合格項次之不合格率，即呈現偏高現象）。綜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仍有待加強現象，為擷節預算並提高效益。建議刪減數：400 千元。</p>	
<p>2013 年 12 月 19、23、30 日</p>	<p>環檢所，該所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空氣污染檢測經費 341 萬 9 千元，主要辦理環境中空氣品質及各行業污染排放與工業園區等空氣污染採樣、檢測暨品保查核，研訂空氣汙染物檢測方法及物理性公害量測方法等。經查：環保署已陸續設置 76 處 PM<sub>2.5</sub> 空氣品質監測站，以貝他射線衰減法連續自動監測 PM<sub>2.5</sub> 濃度，作為評估 PM<sub>2.5</sub> 管制成效及針對敏感族群提出預警用途，惟國內現有 PM<sub>2.5</sub> 自動監測儀器易受到濕度影響，使其測值與手動採樣法相較有偏高及不穩定現象；又該署委託學者進行 PM<sub>2.5</sub> 連續自動監測及手動採樣法監測結果，比對顯示，兩者結果差異極大，其差異值平均約為 36%，自動監測結果恐有疑義，其預警效果存有討論空間，應研議改善方法。為擷節預算並提高效益。建議刪減數：500 千元。</p>	<p>環 20 預算 編號 153</p>
<p>2013 年 12 月 19、23、30 日</p>	<p>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03 年度預算案「環境保護人員訓練-環保專業訓練」項下編列 1,576 萬 8 千元，辦理培訓環境保護專業(從業)人員污染防治之技術與能力。經查：該所係以各級環保機關人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環保相關業務人員、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環保志義工及環保替代役等五類人員為訓練對象，提供各類環保專業技術、環境管理、污染防治等專業訓練。101 年度訓練總人數 1 萬 0,071 人次，以各級環保機關人員參訓 3,166 人次最高，而環保志義工僅 215 人次 (2.1%)；102 年度 1 月至 8 月亦以各級環保機關人員為主要參訓人員，環保志義工僅 261 人次參與。長此以往，恐失該所辦理社區推動清淨家園，環境守護隊等訓練，以引進民間環保人力，協助政府推動各類環保政策、環境守護及污染源監督舉發工作之美意，應研議改善方法。為擷節預算並提高效益。建議刪減數：400 千元。</p>	<p>環 21 預算 編號 156</p>
<p>2013 年 12 月 19、11 月 21 日</p>	<p>勞工保險處，系爭預算內容包含「研議承保業務」、「完備法制」、「辦理相關宣導」等業務。其中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相關宣導事</p>	<p>勞 1 預算編 號 16</p>

	宜，編列業務費 2,659 千元。經查，相關宣導經費應與其他宣導業務協同進行，為擷節使用，建議減列預算數 600 千元。	
2013 年 12 月 19、11 月 21 日	勞委會辦公大樓年租金及高達 56,355 千元，另需大樓管理費用 10,138 千元。為解決中央部會辦公處所不足問題，並節省辦公處所租金，行政院已規劃新莊副都心興建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惟組改後之勞動部本部擬不進駐，恐造成閒置或利用率降低，為避免中央合署辦公大樓興建完成後閒置，另一方面部會持續編列鉅額租金預算形成雙重浪費，以及同一部會僅有部分機關進駐，未來公文往返與協調聯繫，恐易生決策與執行溝通協調等問題，故允宜再就辦公處所審慎規劃，以節省租金，並利業務推動，相關預算宜擷節編列。建議減列預算數 1,000 千元。	勞 2 預算編號 25
2013 年 12 月 19、11 月 21 日	103 年度勞資關係業務- <u>02-強化勞資夥伴關係</u> 。包含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研修勞動契約法制；檢討團體協約法制，培育集體協商人才，以及推動社會對話機制等業務，預算項目並包含國內旅費等支出。系爭預算編列內容攙統，效益不明，有浮濫編列之虞。此外，依主計總處 101 年人力運用調查，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等非典型就業人數仍高達約 73 萬 6 千人，至今相關非典型派遣法令規範仍有欠完備。於具體保障非典型勞工權益政策明確前，預算宜擷節編列。建議減列預算數 1,000 千元。	勞 3 預算編號 33
2013 年 12 月 19、11 月 21 日	103 年度勞資關係業務- <u>03-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u> 。據統計，101 年勞資爭議案件數較 100 年增加 597 件，增幅約百分之 2.62。顯示勞動市場及勞動條件爭議仍多，未見主管機關提出因應對策。建議減列預算數 1,000 千元。	勞 4 預算編號 40
2013 年 12 月 19、11 月 21 日	本院審查 101 年度職訓局及所屬預算案決議：「...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於勞政主管機關之法定職掌，應儘速研議『勞政主管機關職權所在之自主認定標準，以『勞工』為關懷主體，協助因 ECFA 受衝擊及受損勞工之職業訓練、就（轉）業輔導及津貼給付』，以落實照顧 ECFA 就業基金成立之宗旨。」鑑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覆轍，待主管機關擬定政策	勞 5 預算編號 46

	得以確實協助受影響產業及勞工之前，相關預算宜縮減編列。建請減列預算數 1,000 千元。	
2013 年 12 月 19、11 月 21 日	「勞工福利業務—策辦勞工服務工作」計畫項下，諸多計畫項目預算執行效益不佳。以 103 年度編列補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設備汰舊換新，加強消防安全設施及提倡正當勞工休閒等活動 505 萬 5 千元為例。經查：各縣市政府設有勞工育樂中心，目前全國各地勞工育樂中心計 28 處，由各縣市政府維護管理，勞委會編列設備汰舊換新，加強消防安全設施及提倡正當勞工休閒等活動之補助經費。惟據統計部分縣市政府勞工育樂中心使用率欠佳。為豐富勞工教育及休閒育樂生活，故各縣市政府設有勞工育樂中心，惟尚有部分縣市政府之使用率待提昇，勞委會允應督促各地方政府改善，俾發揮應有功能。為發揮預算最大效益，建請減列勞工福利業務-05 策辦勞工服務工作，預算數 1,000 千元。	勞 6 預算編 號 69
2013 年 12 月 19、11 月 21 日	103 年度「勞動檢查業務」編列 224,909 千元。經查，依勞委會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勞動檢查結果可悉，近來辦理之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養護機構勞動條件、醫療院所勞動條件、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勞動條件，及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等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違反工時等規定件數占違反件數比率均逾 5 成以上，違反比率偏高。勞委會 102 年國際勞動統計顯示，台灣勞工 2012 年平均工時為 2,140.8 小時，在其列比之全球十大主要國家韓國(2,090.0)、新加坡(2,402.4)、香港(2,392.0)、日本(1,745.2)、美國(1,789.9)、加拿大(1,710.0)、法國(1,479.0)、德國(1,396.6)及英國(1,654.0)位居第 3 高，僅次於新加坡與香港，顯示我國勞工時甚長，勞動條件仍待改善。為有效使用預算，建請減列預算數 1,000 千元。	勞 7 預算編 號 82
2013 年 12 月 19、11 月 21 日	103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較上年度增列 1,973 千元。經查，「01 推動研究發展」編列 5,312 千元，項下預算包含「辦理座談會與委託研究」、「辦理相關宣導業務」等。政策宣導費用與上年度相較即增列 591 千元，相關宣導與法規研究業務應與其他部門相關活動併同辦理，以提高預算效益並節省經費。「03 拓展國際勞動事務」項下	勞 8 預算編 號 89

	<p>編列 8,955 千元，包含「參與國際勞工組織」、「強化國際交流」等。國際交流經費與其他出國計畫預算有重複匡列之虞，相關國際參與費用效益不明，獎補助費用亦欠缺使用與監督機制。「04.強化勞動力規劃及組織效能」項下編列 4,160 千元，包含「建立諮詢平台」、「發行勞工雜誌與英文簡訊」等。經費內容主要為政策溝通與翻譯，相關政策溝通業務預算應節約使用，發行勞工雜誌與英文簡訊，亦應朝向數位化發展。為擷節預算使用，建請減列預算數 3,000 千元。</p>	
<p>2013 年 12 月 19、11 月 21 日</p>	<p>「<u>綜合規劃</u>」、「<u>訓練發展</u>」計畫下，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共約 12,300 千元。「<u>綜合規劃</u>」計畫下預算編列 6,040 千元，包含「政策規劃諮詢會議」、「勞動力發展國際論壇」，計畫內容屬諮詢與國際會議性質，效益評估不明，預算使用監督不易。「<u>訓練發展</u>」計畫下編列 6,260 千元，內容包含「各區服務據點統整彙辦、執行績效評估」、「事務行政工作」，計畫內容屬績效評估與行政聯繫性質，行政聯繫費用有重複匡列預算之虞，各據點績效評估業務具體內容不明。相關經費使用監督不易，為確實協助受影響產業及勞工，應擷節預算使用。建請減列預算數 1,300 千元。</p>	<p>勞 9 預算編 號 121</p>
<p>2013 年 12 月 19、11 月 21 日</p>	<p>職訓局及所屬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因業務所需，除正式人力外，且進用為數眾多臨時人員、承攬人力及派遣人力等非典型人力。經查，本院審查 100 年度職訓局及所屬預算案針對非典型人力過多等問題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編制外人力已達編制內人力之 3 倍，過度仰賴編制外人力辦理常態性工作，易影響長期業務之運作，建請依立法院決議解決改善，並配合組織改造全面檢討人力運用配置，研訂適當控管機制，將編制外人力均納入管理。」職訓局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案(公務預算及就安基金)無論正式人力或非典型人力均較 102 年 6 月底增加，其中承攬人力由 1,204 人增至 1,629 人，增幅甚大，故宜就人力運用檢討精簡。為促使主管機關依決議辦理，建請減列預算數 1,000 千元。</p>	<p>勞 10 預算 編號 137</p>

2013年12月 19、11月21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主決議：</u></p> <p>職業訓練具有即時及變動之特性，藉以迅速調和就業市場之供需，因此，職訓局辦理之各項職業訓練提供尋職者接軌產業需求之關鍵角色，惟國內失業率仍高，同時卻存有部分行業缺工情形嚴重，勞動市場供需失調，顯見職訓課程安排與產業需求存有落差，允應建置評估訓練成效及就業效果之機制，以利隨時檢討調整職訓課程之規劃，以符產業所需，協助勞工與市場就業機會接軌。</p>	勞11預算 編號166
2013年12月 19、11月21日	<p><u>主決議：</u>「身心障礙者業務」計畫項下103年度編列以獲配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5,668萬8千元。經查：據就業安定基金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執行情形可悉，96年度及97年度、98年度至101年度之執行率各為22.06%、34.27%、25.12%、73.39%及77.45%，歷年執行率均未及8成。職訓局以獲配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惟歷年執行率未及8成，且部分計畫執行率欠佳、部分案件獲核定後撤案或執行不及，顯未確實審核補助案件之適格性及可行性，已影響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成效。<u>綜上所述，預算歷年執行率欠佳、部分獲核定案件未能有效執行，影響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成效，職業訓練局應研擬督導考核等相關改善計畫。</u></p>	勞12預算 編號167
2013年12月 19、11月21日	<p>系爭預算內容包含「辦理政策研究」、「因應環境改變可能影響作業環境危害因子對策探討」等。經費內容抽象，且政策研究本為機關主要目的，另編經費效益有待商榷。環境影響因子探討業務具體內容不明，效益評估欠缺，預算使用與監督機制不足。為擲節預算使用，建請減列預算數1,000千元。</p>	勞13預算 編號174
2013年12月 19、11月21日	<p>系爭預算內容包含「委託研究期刊編印出版」、「辦理期刊訂閱與強化圖書館業務費」、「委託辦理國人赴海外就業勞動狀況調查」等。經查，勞安衛生研究期刊出版，委託辦理費用高達1,900千元，相關業務是否應全然委外，經費使用有待</p>	勞14預算 編號177

	商權；委託辦理國人赴海外就業狀況研究，經費項目是否應編列於展示館承辦之業務，有待斟酌，預算內容亦有重複匡列之虞。系爭經費內容抽象，委辦費用效益不明。為擷節預算使用，建請減列預算數 1,000 千元。	
2013 年 12 月 19、11 月 21 日	系爭預算內容包含「辦理數位典藏」、「公共藝術品規劃」、「委託辦理展示館運作管理與行銷」等。經查，運作管理與行銷業務，具體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評估。結合博物館辦理主題展示等活動，亦應與如何提升各地方勞工育樂中心使用率等議題協同辦理。此外，公共藝術品設置經費應擷節使用。建請減列預算數 1,000 千元。	勞 15 預算 編號 179
2013 年 12 月 19、11 月 21 日	系爭預算內容包含「辦理國際行銷展示與國際組織交流」、「辦理技術推廣合作與需求調查」、「辦理技術移轉」等。經查，系爭經費內容抽象，效益不明。且相關國際交流活動亦有重複匡列預算之疑慮，系爭預算監督不易，為擷節使用，建請減列預算數 2,000 千元。	勞 16 預算 編號 180
2013 年 12 月 11、14 日	系爭預算用於 103 年度捐補助學術研究機構等相關團體，用於辦理國際或區域性科技研討會及相關研究之論文發表，共計 31,408 千元。經查， <u>相關研究性補助，欠缺實質研究效益審查機制，有關國際研討會補助，具體內容不明</u> ，欠缺效益評估與具體成果。另，研究論文發表補助，效益評估方式多為參加研討會發表文章數，以及國際期刊發表數。然，研究成果是否皆全數投稿國際期刊？ <u>參與研討會發表之成果品質如何？皆欠缺外部監督機制，易流於球員兼裁判之弊</u> 。系爭預算使用欠缺效益評估，預期成果不明、監督不易，預算編列有浮濫之嫌。建請減列預算數 2,000 千元	衛 1 預算編 號 14
2013 年 12 月 11、14 日	系爭預算用於 103 年度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檢驗中心，用於執行「奈米生醫產品法規管理」，共計 5,704 千元。另計畫內容「轉譯醫學研究及生技醫藥法規服務」預算編列 89,402 千元。相關研究性補助，法規研究即編列接近億元規模之譜，計畫欠缺實質內容，效益評估與具體成果不明，亦缺乏外部監督機制，易流於球員兼裁判之弊。系爭預算監督不易，編列有浮濫之虞。建請減列	衛 2 預算編 號 16

	預算數 10,000 千元。	
2013 年 12 月 11、14 日	103 年度預算編列 <u>提升臨床試驗國際競爭力</u> 預算，102 年度有關臨床試驗已編列「卓越臨床試驗」相關計畫，兩者計畫內容相同，預期目標一致；且 103 年度計畫中，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進行「提升臨床試驗法規環境計畫」，預算高達 24,583 千元。具體內容空泛，欠缺效益評估，且連續兩年由相同單位進行類似計畫，預算使用有浮濫之虞，為擲節預算支出，並提高使用效益。 <u>建請減列 2,000 千元。</u>	衛 3 預算編 號 17
2013 年 12 月 11、14 日	行政院雲端運算應用及產業發展方案等，計畫定位及功能係預計透過「醫療雲」、「照護雲」、「保健雲」以及「防疫雲」共同打造「台灣健康雲」，提供國人無所不在之健康環境。然依監察院 102 年 4 月糾正案文：「…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之權責單位事出多頭，欠缺橫向協調整合，復囿於本位主義而各行其是，難以呈現分工合作之綜效」，表示目前政策推動缺乏整合，效益有待商榷。 <u>衛福部應立即研擬健康照護資訊遠距利用相關法令，俾使計畫推動免除法律爭議。</u> 建請減列預算 <u>10,000 千元。</u>	衛 4 預算編 號 21
2013 年 12 月 11、14 日	系爭預算用於 103 年度健康加值雲端運用計畫，約 21,085 千元，用於健康資料雲端加值應用。由於健康資料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之對象，未來個資法第六條施行後，健康資料屬於特種資料，加值利用必須有成文法規範使得進行，在個資法第六條施行前，應暫緩進行。另，依據現行利用方式，加值利用已非屬單純「學術研究」目的，並且嚴重侵害民眾個人資料隱私自主權，相關法規適用問題以及民眾是否同意爭議，皆必須重新審視該計畫之法律與社會爭議。此外， <u>法學者普遍建議國內健康資料使用應比照國際，針對健康資料數位利用以專法規範，以保障民眾隱私權並杜絕法律爭議</u> ，上述爭議解決前，不宜貿然推行。建請減列預算數 10,000 千元。	衛 5 預算編 號 25
2013 年 12 月 11、14 日	103 年度 <u>醫療品質效能及政策發展計畫</u> ，計畫內容包含 1. 提升病人安全計畫 2. 精進健康照護 3. 心理健康評估。 <u>系爭預算項目，全數屬委辦費用，</u>	衛 6 預算編 號 27

	<u>欠缺實質研究效益審查機制</u> ，計畫具體內容不明；此外，揆諸 102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相關計畫項目亦有同質性，103 年度是否仍須 <u>編列高額預算全數委外值得商榷。為撙節預算使用</u> ，建請減列預算數 2,000 千元。	
2013 年 12 月 11、14 日	系爭計畫包含「 <u>辦理建立 AAL 商業模式相關工作 3,347 千元</u> 」。經查，有關 <u>我國健康醫療資訊數位化利用，僅依賴個資法而欠缺專法加以保護規範，有違國際趨勢，已遭法學界詬病許久。關於健康與醫療資訊之商業化利用，涉及法學界資訊自主權</u> 相關爭議更為嚴重，建請衛福部於研擬健康醫療資訊使用專法以前， <u>暫停商業化利用之相關計畫，俾使政策推行避免法律爭議</u> 。建請減列商業模式工作預算全數，共 <u>3,347 千元</u> 。	衛 7 預算編號 37
2013 年 12 月 11、14 日	系爭預算用於 103 年度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編列推動「 <u>中醫藥產業創新及國際交流等</u> 」相關計畫，預算約 11,000 千元。另，「 <u>辦理中醫藥衛生教育建置與推廣等相關計畫</u> 」，經費 7,000 千元。相關計畫 <u>具體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評估，國際研討會費用監督不易，衛生教育推廣項目具體計畫與效益不明</u> 。建請減列預算 2,000 千元。	衛 8 預算編號 38
2013 年 12 月 11、14 日	該計畫主要績效指標包含： <u>國際期刊論文 350 篇、養成 80 組研究團隊、每年培育 150 名博碩士、辦理 320 場學術活動、申請專利 40 件並獲得 15 件、技術移轉 2 件並獲得權利金 4,000 萬元、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1 件、與國內外 2 至 3 個學術單位建立學術合作等</u> ；惟對照該計畫每年預計投入經費約 15 億元至 17 億餘元不等之金額，上開績效指標獲得 <u>權利金 4,000 萬元與投入經費不成比例，預算執行效益有待加強</u> 。建請減列相關預算，共 <u>50,000 千元</u>	衛 9 預算編號 39
2013 年 12 月 11、14 日	系爭計畫在於進行台灣毒物健康危害風險評估與毒物中心之建置， <u>但對於台灣民間日益嚴重之電磁波致癌疑慮，卻未納入研究主題</u> 。相關預期效益和經費運作目的應再行研議， <u>應將日益嚴重之無線基地台、風力發電，變電所等社會高度疑慮之電磁波健康危害問題，納入研究與預防項目</u> 。現行系爭經費使用有 <u>不符社會期待，無法發揮最大效益之虞</u> 。為撙節預算使用，建請減列 <u>5,000</u>	衛 10 預算編號 43

	<u>千元。</u>	
2013 年 12 月 11、14 日	<p>國家癌症研究中心計畫(草案)係依 92 年 5 月 21 日公布實施之癌症防治法第 10 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設癌症研究中心，辦理並整合與癌症有關之各項研究與治療方法、診斷技術、治療藥品等之開發及臨床試驗。」規定辦理。<u>惟查國衛院目前已有癌症研究所從事癌症之相關研究，若欲增設國家癌症研究中心，其功能及任務與國衛院原有之癌症研究所似有重疊之虞；若行政院認有另設癌症中心之必要，應考量整併現行癌症研究所功能及人力之可行性，避免行政經費之浮增。</u>此外，系爭預算於說明中表示為先期規劃費用，主管機關應詳細說明僅先期規劃即編列數千萬之譜原因，以及預期效益和具體內容，以<u>擲節預算。建請減列 1,000 千元。</u></p>	衛 11 預算 編號 47
2013 年 12 月 11、14 日	<p>系爭預算用於 103 年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計畫，由於健康資料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之對象，未來個資法第六條施行後，健康資料屬於特種資料，加值利用必須有成文法規範使得進行，在個資法第六條施行前，若無專法授權，應暫緩進行。另，依據現行利用方式，加值利用已非屬單純「學術研究」目的，即使加以去識別化使用，形式上雖符合現行個資法規定，但法律學者多數認為，實質上有嚴重侵害隱私自主權之虞。此外，<u>相關法規適用問題以及民眾是否充分同意等議題，皆必須重新審視該計畫之法律與社會爭議。國內法學者普遍建議健康資料使用應比照國際，針對健康資料數位利用以專法規範，以保障民眾隱私權並杜絕法律爭議。</u>綜上所述，預算計畫內容「管理協作中心計畫」2,533 千元及「疾病負擔先驅計畫」1,000 千元，應暫緩進行。建請減列上述兩計畫金額共計<u>3,533 千元。</u></p>	衛 12 預算 編號 106
2013 年 12 月 11、14 日	<p><u>國立台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01 國立台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u>年度預算數：48,390 千元；<u>建議刪除數：3,000 千元</u></p> <p><u>理由：</u>衛生福利部 103 年度新增系爭工作計畫，增撥<u>國立台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辦理新竹生</u></p>	衛 13 預算 編號 110

	<u>醫園區醫院規劃設計及興建工程</u> 。該計畫涉及學術合作及跨領域研究， <u>與教育部權責密切相關，且基於教育部係臺大醫院之主管機關，籌建及營運期間之督導及統籌仍需仰賴行政院及教育部統合及協助，相關經費應與教育部協商支應，以減輕衛福相關預算支出。建請減列 3,000 千元。</u>	
2013 年 12 月 11、14 日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新增 <u>中西藥品安全管理精進整合計畫</u> ，其中委辦費用項目說明，辦理建置後 PIC/S 產業轉型暨上市後變更管理與相關法規溝通平台建置等計畫。系爭預算具體內容空泛， <u>效益評估不明。科技發展與法規建置等預算宜擲節辦理，俾符經費支用之經濟性。建請減列 1,000 千元。</u>	衛 14 預算 編號 162
2013 年 12 月 11、14 日	系爭預算項目，相較於 102 年度委辦費 68,700 千元大幅增加。其中 103 年委辦費用，項目包含「出生世代追蹤調查」、「研究青年世代健康行為」、「國民營養狀況」、「衛生保健電話調查」等計畫，計畫內容諸多與 <u>102 年度相關研究計畫類似</u> ，有重複編列研究主題並增加委辦預算之虞，具體效益評估不明。 <u>為有效配置預算並擲節使用</u> ，建請減列 <u>3,000 千元</u> 。	衛 15 預算 編號 218
	退輔會每年於「醫學臨床教學研究」皆編列 1,026,034 千元，作為各榮總研究補助經費。經查， <u>相關經費使用主要由各榮總自行組成委員會，審查由其內部所提出之申請案，內部審查通過即給予補助</u> 。然，後續研究成果，並未要求必須投稿至國內外相關醫學期刊，所有研究成果之結案與效益評估皆由各榮總自行決定。 <u>換言之，研究案件從「補助審核」、「後續研究成果審查」，皆由各榮總自行決定，欠卻外部效益評估、審核之機制，與一般學術補助規範不符。</u>  <u>據統計，自民國 98 年至 100 年，各榮總累計之研究補助案，大部分皆未投稿至國際醫學期刊，即便有所投稿，亦無法確知其效益。此外，多數未經過投稿即結案之研究案件，皆以「通過各榮總內部期初、期中及期末審查」名義結案。各榮總自行補助研究案、自行審核研究成果、不須經由投稿國內外學術期刊即可結案等問題，造成：1.</u>	黨團協商 1 退輔會

	<p>各榮總對於經費運用與結案審查產生<u>球員兼裁判爭議</u>。2. 所有研究案件，效益不明，<u>成果外界無從得知，研究成果不透明，亦欠缺學術界公評之機制</u>。</p> <p>前述爭議存在已久，主管機關非但不予檢討，甚至於每年度皆編列 10 億餘經費進行補助，系爭預算應擲節使用，以發揮最大效益，<u>建請減列 500,000 千元。剩餘經費並凍結 100,000 千元，凍結部分待退輔會對於相關研究補助，提出具體成果效益說明，與相關經費審核與外部評估機制改善報告，經本院國防及外交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u>。</p>	
	<p>103 年度大陸地區旅費共編列 7,453 千元，但各項預算說明皆空泛不明，並欠缺赴大陸會議之具體效益。相關預算監督不易，易流於真觀光假會議之虞，為擲節預算，並發揮預算效益。建請減列上述預算 2,000 千元。</p>	<p>黨團協商 2 警政署大陸地區旅費</p>
	<p>103 年度國外旅費共編列 5,308 千元，但各項預算說明皆空泛不明，並欠缺赴國外會議之具體效益說明。相關預算不易監督，易流於真觀光假會議之虞，為擲節預算，建請減列上述預算 1,000 千元。</p>	<p>黨團協商 3 警政署國外旅費</p>
	<p>特別費無明確法源，使用監督不易。且首長相關行政所需費用，皆已有固定行政預算編列。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特別費編列應審慎考量，為擲節預算，建請減列上述預算半數約 955 千元。</p>	<p>黨團協商 4 警政署特別費</p>
	<p>人員維持情形影響獎金之編列，歷年來人員維持項目之獎金皆高於 20 億元之譜。為有效運用預算，建請凍結上述預算半數約 1,000,000 千元，待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u>近三年獎金運用情形，及針對目前派駐他機關人事費預算，相關編列或無法源依據，或縱有法源依據卻過於老舊，應不再適用之爭議，通盤檢討相關法源依據，提出改善報告</u>，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黨團協商 5 警政署獎金</p>
	<p>系爭業務費用於預算說明中包含：「辦理文康活動費」、「環境布置及雜項費用」、「國內旅費」等，上述預算內容效益不明，監督不易。文康費用與環境布置等非必要行政項目，應擲節使用，</p>	<p>黨團協商 6 警政署基本工作維持</p>

	國內旅費於其他預算項目亦有所編列，有重複匡列之虞。建請減列上述預算共 10,000 千元。	
	<p>警政業務費編列高額預算，但效益不佳，並有浮濫編列之虞。由業務費預算說明可知，包含「媒體記者會、訪視、輿情諮商、文化走廊布置、國會聯繫」等，預算編列內容空泛，即便編列相關經費，但對於民意機關調閱公開資料竟屢屢藉故拖延，規避民意機關監督，預算編列欠缺效益。另「印刷費用」、「辦理治安滿意步調查」、「示範觀摩費用」、「警政工作年報、研究發展報告」、「業務講習」等預算內容空泛抽象，並欠缺效益說明，相關經費運用監督不易，為撙節預算，並發揮最大效益。</p> <p><b>建請減列 50,000 千元。</b>剩餘部分凍結 50,000 千元，<u>凍結部分待警政署提出「06.警察業務管理」該工作計畫，各項預算說明中所提及之各項業務，其年度計畫報告</u>，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黨團協商 7 警政署警政業務
	<p>歷年警政署辦公事務汰換經費，皆編列高達 6、7 百萬之譜，相關費用於預算說明皆無法清楚使用項目與用途，各項支出明細亦付之闕如。上述經費使用不透明，具體內容不詳，有浮濫編列之虞。為撙節預算，並發揮經費效益。<b>建請減列上述費用 2,000 千元，並凍結 3,000 千元</b>，凍結部分待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u>近三年費用運用情形與具體效益</u>，及<u>103 年度計畫內容與預算明細</u>，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黨團協商 8 警政署辦公設備
	<p>103 年度大陸地區旅費共編列 1,190 千元，但各項預算說明皆空泛不明，並欠缺赴大陸會議之具體效益。相關預算監督不易，為撙節預算，並發揮預算效益。建請減列上述預算約半數 590 千元。</p>	黨團協商 9 關務署大陸旅費
	<p>特別費無明確法源，使用監督不易。且首長相關行政所需費用，皆已有固定行政預算編列。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特別費編列應審慎考量，為撙節預算，建請減列上述預算半數約 180 千元。</p>	黨團協商 10 關務署特別費
	<p>103 年關稅業務費用，相較於 102 年度增列 24,712 千元，於預算說明中僅說明增列電子封條及大港倡議、設備維護等經費，上述預算內容不明，欠</p>	黨團協商 11 高雄關

	<p>缺效益評估。<u>為擷節預算，並發揮最大效益。建請減列上述預算 10,000 千元。剩餘部分凍結 20,000 千元</u>，待向本院財政委會報告上述預算項目年度業務計畫並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03 年關稅業務費用，相較於 102 年度增列 24,712 千元，於預算說明中僅說明增列電子封條及大港倡議、設備維護等經費，上述預算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評估。為擷節預算，並發揮最大效益。<u>建請減列上述預算 20,000 千元。剩餘部分凍結 30,000 千元</u>，待向本院財政委會報告上述預算項目年度業務計畫並同意後，始得動支。</p>	<p>黨團協商 12 關務署關稅 業務</p>
	<p>教育部為引導技專校院定位自身產業連結特色，聚焦推動相關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技術研發，建立產學研發與合作機制，爰擬定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經查：</p> <p>專科學校大量升格改制為科技大學，卻未能同步提升學生素質，且人才培育未符產業需求，致學用落差甚大。</p> <p>專科學校大量升格改制為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學生素質未能同步提升，且科技大學系所課程未能依學生特質及產業需求進行調整，造成嚴重學用落差。</p> <p>技專校院未具實務經驗專任教師比率仍偏高，不利於發揮「務實致用」教學特色與就業優勢，外界批評部分技專校院重研究而輕實務、與產業界互動不足、課程設計業界人士參與少、課程內容未落實實務教學、學生校外實習不足、教師推廣產學合作之誘因不足等問題，人才培育未重視實用導向之產學連結，致培育人才常不符產業需求。以 101 學年度為例，技專校院未具實務經驗專任教師人數為 1 萬 2,392 人、占專任教師總人數比率高達 57.12%。可知上述經費與計畫效益不彰，但 103 年度預算相較於 102 年度預算數竟增列 1,724,963 千元。為促進國內技職院校發展，與發揮預算效益。<u>建請減列系爭費用 500,000 千元，並凍結 1,000,000 千元</u>，凍結部分待教育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u>近三年費用運用情</u></p>	<p>黨團協商 13 教育部技職 司</p>

	<p><u>形與具體效益，及 103 年度計畫內容與預期效益，</u> 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教育部每年度預算均編列各項出國計畫，103 年度預算案亦編列出國計畫 31 項、423 萬 4 千元，查該部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決算派員出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失當之處，包括：</p> <p>一、指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及隨扈出國參訪，有藉考察真觀光之虞。</p> <p>(一) 隨扈隨同前往泰國參加「2011 年臺泰教育論壇及教育展」，涉有浪費公帑及警力之嫌。</p> <p>(二) 指派與業務無關人員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及赴越南參加「2011 年臺越高等教育論壇暨臺灣高等教育展」。</p> <p>二、出國計畫變更或新增項數甚多，核與原計畫內容及目的不一致，而影響預期成效。</p> <p>(一) 100 年度：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35 項、465 萬 9 千元，決算增為 45 項、684 萬 8 千元，其中 7 項未依原計畫執行，新增 17 項，且部分出國計畫變更人數、天數或國家與地區。</p> <p>(二) 101 年度：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39 項、560 萬元，決算減為 36 項、550 萬 1 千元，其中 15 項未依原計畫執行，新增 12 項，且部分出國計畫變更人數、天數或國家與地區。綜上，教育部近年來出國計畫變更或新增項數甚多，核與原計畫內容及目的不一，且指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及隨扈參訪，涉有「假考察真觀光」及浪費公帑之嫌。為擷節預算並發揮經費效益，<u>建請減列上述預算 1,000 千元，剩餘部分凍結 2,000 千元。</u>凍結部分待向本院教育委員會報告<u>近三年費用運用情形與具體效益，及 103 年度計畫內容與預算明細</u>，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黨團協商 14 教育部國外 旅費</p>
	<p>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03 年度預算案歲出編列 847 億 2,420 萬 3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增加 67 億 4,123 萬 7 千元，一般行政費用亦增列 12,395 千元。經查，國教署主管全國</p>	<p>黨團協商 15 教育部國教 署</p>

	<p>國民教育，對於師生之教學管理與身心健康負有主管與督導之責。然，依監察院 101 年 1000800321 號調查報告指出，部分國中不當召開無法令依據、非正式組織、亦無會議記錄之「精進輔導會議」，並於民國 99 年某國中於召開上述會議前，造成受評議教師身心壓力過大發生自殺悲劇一案，監察院提出調查，指摘「精進輔導會議一事，非屬正式組織、亦無法令依據，同時另類造成教師無形壓力，不符正當法律程序，顯有違失。」</p> <p>二、此外按教育基本法第 8 條規定：「教育人員之工作、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對於不適任教師之處理，在實體法方面，有憲法第 15 條、教師法第 3 章、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等規範；另程序法方面，可依據行政程序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並依循：察覺期→輔導期→評議期→審議期等程序執行，始符正當法律程序與處理流程之踐行。</p> <p>國教署身為全國國民教育主管機關，對於教師相關身心衛生與壓力排解管道付之闕如，業務督導顯有不周，<b>建請減列上述預算 20,000 千元，剩餘部分凍結 30,000 千元</b>。凍結部分待向本院教育委員會報告<b>改善教師身心壓力輔導機制</b>，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主決議：</b></p> <p>營建署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建設污水下水道執行進度偏低，亟待加強督促辦理，20 處原規劃民間參與系統改為自辦案件之污水下水道建設進度嚴重延宕，營建署應盡速與地方政府協商，改善下水道興建進度。並應於三個月內，針對如何改善地方污水下水道興建進度落後問題，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黨團協商 16 營建署</p>
	<p>上述計畫預算，高度委辦商業司捐助之各式財團法人。經查，依據<b>審計部調查報告與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b>可知，以商業司委託計畫最大宗之「商業發展研究院」為例，該院各年度受商業司委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黨團協商 17 經濟部商業 現代化</p>

產出之研究報告多數僅供經濟部及其單位內部參考，抑或僅重點摘錄至該院網站而未對外出版，即便出版，銷售量亦極低且多屬贈閱性質。此外，多數報告皆未經採用成為經濟部政策且未成為法規草案。即便其他委辦項目，包含人才培訓等委辦成果，亦欠缺外部監督與評估機制，其研究報告與委辦項目之使用價值與成果效益皆有待審酌。

又經立法院預算中心查知，該院近年度均呈累積短絀狀態，允應摺節開支，但其獎金發放卻逐年遞增，不但未考量營運績效，並與其自訂之管理辦法明顯不符。前述問題存在各經濟部捐助之法人已久，可知經濟部投入高額經費委辦，卻對計畫內容與法人管理未善盡監督管考之責。

為摺節預算使用，並發揮最大效益，建請減列20,000千元。剩餘經費並凍結50,000千元，凍結部分待商業司對於「推動商業現代化」所有委辦項目，提出具體效益說明，並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獎金發放與公關費用，提出運用監督改善報告，經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上述科技專案，委辦經濟部捐助之各式財團法人。經查，依據審計部調查報告與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可知，以「商業發展研究院」為例，該院各年度受經濟部委託產出之研究報告多數僅供單位內部參考，多數報告皆未經採用成為政策或法規草案。即便其他委辦項目，包含人才培訓等委辦成果，亦欠缺外部監督與評估機制，海外考察相關費用亦有浮濫編列與具體效益不明之虞，整體委辦成果效益有待審酌。

又經立法院預算中心查知，該院近年度均呈累積短絀狀態，允應摺節開支，但其獎金發放卻逐年遞增，不但未考量營運績效，並與其自訂之管理辦法明顯不符。前述問題存在各經濟部捐助之法人已久，可知經濟部投入高額經費委辦，卻對計畫內容與法人管理未善盡監督管考之責。

為摺節預算使用，並發揮最大效益，建請減列上

黨團協商18  
經濟部其他  
法人科專

	<p>述預算 200,000 千元。剩餘經費並凍結 300,000 千元，<u>凍結部分待經濟部對於「推動服務業拓展海外市場」相關之所有委辦計畫，提出具體效益說明；並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獎金發放、公關費用與委辦計畫之海外考察經費使用，提出運用監督改善報告，經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u></p>	
	<p><u>因經濟部歷年來高額挹注委辦經費，造成立法院預算中心察覺該單位業務收入 9 成以上仰賴政府部門，來自民間者甚微，卻編列公共關係費高達百萬餘元，預算運用有待檢討。相關爭議問題亦存在諸多商業司捐助之財團法人。</u></p> <p>前述爭議問題存在已久，主管機關非但不予檢討，甚至於 103 年度前述預算與 102 年度相較竟仍增列 49,011 千元。<u>經濟部編列高額預算委託類似財團法人進行研究與委辦，效益值得商榷。為擷節預算使用，並發揮最大效益，建請減列 50,000 千元。剩餘經費並凍結 50,000 千元，凍結部分待商業司對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所有委辦項目，提出具體效益說明，並對於所捐助財團法人之獎金發放與公關費用，提出運用監督改善報告，經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u></p>	<p>黨團協商 19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p>
<h2>二、不當預算刪減案符合重大公義(益)價值</h2>		
日期	事件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p>年 月 日</p>	<p><b>勞委會辦公大樓租金過高</b></p> <p>勞委會辦公大樓年租金及高達 56,355 千元，另需大樓管理費用 10,138 千元。為解決中央部會辦公處所不足問題，並節省辦公處所租金，行政院已規劃新莊副都心興建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惟組改後之<u>勞動部本部擬不進駐，恐造成閒置或利用率降低</u>，為避免中央合署辦公大樓興建完成後閒置，另一方面部會持續編列鉅額租金預算形成雙重浪費，以及同一部會僅有部分機關進駐，未來公文往返與協調聯繫，恐易生決策與執行溝通協調等問題，故允宜再就辦公處所審慎規劃，以節</p>	<p>不當預算 1、 勞 2 預算編號 25</p>

	省租金，並利業務推動，相關預算宜擰節編列。 建請減列預算數 1,000 千元。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照護雲侵害隱私</b></p> <p>行政院雲端運算應用及產業發展方案等，計畫定位及功能係預計透過「醫療雲」、「照護雲」、「保健雲」以及「防疫雲」共同打造「台灣健康雲」，提供國人無所不在之健康環境。然依監察院 102 年 4 月糾正案文：「…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之權責單位事出多頭，欠缺橫向協調整合，復囿於本位主義而各行其是，難以呈現分工合作之綜效」，表示目前政策推動缺乏整合，效益有待商榷。此外，我國遠距健康照護之個資數位化利用目前尚無專法規範，對於健康資訊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等，僅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相較於國際間訂立專法明訂醫療資訊使用等規範，我國醫療資訊法規建置明顯不足。<u>衛福部應立即研擬健康照護資訊遠距利用相關法令，俾使計畫推動免除法律爭議。</u>建請減列預算 10,000 千元。</p>	不當預算 2、衛 4 預算 編號 2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健康雲有侵害個人隱私顧慮</b></p> <p>103 年度健康加值雲端運用計畫，約 21,085 千元，用於健康資料雲端加值應用。由於健康資料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之對象，未來個資法第六條施行後，健康資料屬於特種資料，加值利用必須有成文法規範使得進行，在個資法第六條施行前，應暫緩進行。另，依據現行利用方式，加值利用已非屬單純「學術研究」目的，並且嚴重侵害民眾個人資料隱私自主權，相關法規適用問題以及民眾是否同意爭議，皆必須重新審視該計畫之法律與社會爭議。此外，<u>法學者普遍建議國內健康資料使用應比照國際，針對健康資料數位利用以專法規範，以保障民眾隱私權並杜絕法律爭議</u>，上述爭議解決前，不宜貿然推行。建請減列預算數 10,000 千元。</p>	不當預算 3、 衛 5 預算編 號 2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健康資料商業化利用違反個資法</b></p> <p>系爭計畫包含「辦理建立 AAL 商業模式相關工作 3,347 千元」。經查，有關<u>我國健康醫療資訊數位化利用，僅依賴個資法而欠缺專法加以保護規</u></p>	不當預算 4、衛 7 預算 編號 37

	<p><u>範，有違國際趨勢，已遭法學界詬病許久。關於健康與醫療資訊之商業化利用，涉及法學界資訊自主權相關爭議更為嚴重，建請衛福部於研擬健康醫療資訊使用專法以前，暫停商業化利用之相關計畫，俾使政策推行避免法律爭議。建請減列商業模式工作預算全數，共 3,347 千元。</u></p>	
	<p><b>無線電與基地台之輻射線應納入環境毒物監測</b></p> <p>系爭計畫在於進行台灣毒物健康危害風險評估與毒物中心之建置，<u>但對於台灣民間日益嚴重之電磁波致癌疑慮，卻未納入研究主題。相關預期效益和經費運作目的應再行研議，應將日益嚴重之無線基地台、風力發電，變電所等社會高度疑慮之電磁波健康危害問題，納入研究與預防項目。現行系爭經費使用有不符社會期待，無法發揮最大效益之虞。為撙節預算使用，建請減列 5,000 千元。</u></p>	<p>不當預算 5、衛 10 預算編號 43</p>
	<p><b>健康資料非學術利用應制定專法以保障隱私</b></p> <p>系爭預算用於 103 年健康資料增值應用協作計畫，由於健康資料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之對象，未來個資法第六條施行後，健康資料屬於特種資料，增值利用必須有成文法規範使得進行，在個資法第六條施行前，若無專法授權，應暫緩進行。另，依據現行利用方式，<u>增值利用已非屬單純「學術研究」目的，即使加以去識別化使用，形式上雖符合現行個資法規定，但法律學者多數認為，實質上有嚴重侵害隱私自主權之虞。此外，相關法規適用問題以及民眾是否充分同意等議題，皆必須重新審視該計畫之法律與社會爭議。國內法學者普遍建議健康資料使用應比照國際，針對健康資料數位利用以專法規範，以保障民眾隱私權並杜絕法律爭議。</u>綜上所述，預算計畫內容「管理協作中心計畫」2,533 千元及「疾病負擔先驅計畫」1,000 千元，應暫緩進行。建請減列上述兩計畫金額共計 3,533 千元。</p>	<p>不當預算 6、衛 12 預算編號 106</p>
	<p><b>退輔會假學術研究浪費預算</b></p>	<p>不當預算 7、黨團協商</p>

	<p>退輔會每年於「醫學臨床教學研究」皆編列 1,026,034 千元，作為各榮總研究補助經費。經查，<u>相關經費使用主要由各榮總自行組成委員會，審查由其內部所提出之申請案，內部審查通過即給予補助。然，後續研究成果，並未要求必須投稿至國內外相關醫學期刊，所有研究成果之結案與效益評估皆由各榮總自行決定。換言之，研究案件從「補助審核」、「後續研究成果審查」，皆由各榮總自行決定，欠卻外部效益評估、審核之機制，與一般學術補助規範不符。</u></p> <p><u>據統計，自民國 98 年至 100 年，各榮總累計之研究補助案，大部分皆未投稿至國際醫學期刊，即便有所投稿，亦無法確知其效益。此外，多數未經過投稿即結案之研究案件，皆以「通過各榮總內部期初、期中及期末審查」名義結案。各榮總自行補助研究案、自行審核研究成果、不須經由投稿國內外學術期刊即可結案等問題，造成：1. 各榮總對於經費運用與結案審查產生球員兼裁判爭議。2. 所有研究案件，效益不明，成果外界無從得知，研究成果不透明，亦欠缺學術界公評之機制。</u></p> <p><u>前述爭議存在已久，主管機關非但不予檢討，甚至於每年度皆編列 10 億餘經費進行補助，系爭預算應擲節使用，以發揮最大效益，建請減列 500,000 千元。剩餘經費並凍結 100,000 千元，凍結部分待退輔會對於相關研究補助，提出具體成果效益說明，與相關經費審核與外部評估機制改善報告，經本院國防及外交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u></p>	1 退輔會
<h3>三、預算案特殊事蹟</h3> <p>(出委員會之刪減案及引用決算資料之刪減案因已計入預算案筆數，請勿列入)</p>		
日期	事件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主決議：</u></p> <p>103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計畫內容包含於離島地區辦理興設生質能源中心工作，預算 237,200</p>	環 18 預算 編號 130

	<p>千元。由於生質能技術屬於新興科技，於我國首次試辦，不論未來於離島採行「熱裂解」、「厭氧消化」、「高效堆肥」何種技術，皆對於地方環境產生衝擊。<u>環保署應盡快至離島縣市，辦理公聽會，詳細與地方居民與相關代表，充分說明未來營運規劃、可能產生之臭味疑慮、相關技術安全性疑慮等，以及設置完成後未來交由地方自行營運時，中央將提供何種技術與經費協助，相關問題務必與地方充分溝通與說明。</u>環保署並應對離島縣市設置生質能中心相關規劃，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主決議：</b></p> <p>營建署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建設污水下水道執行進度偏低，亟待加強督促辦理，20處原規劃民間參與系統改為自辦案件之污水下水道建設進度嚴重延宕，營建署應盡速與地方政府協商，改善下水道興建進度。並應於三個月內，針對如何改善地方污水下水道興建進度落後問題，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黨團協商 16 營建署</p>

說明：

6. 預算案特殊事蹟應檢附佐證資料，否則不予採計；佐證資料可以圖片、原始文件掃描檔等形式呈現。附件提供佐證資料時，請予以編號(例如：附件一、附件二…)，以便特殊事蹟採計工作之進行。
7. 若以「預算案提案」、「主決議」、「凍結案」作為特殊事蹟，應附有：(1) 提案原文 (2) 提案通過會議及時間：○○年○○月○○日，○○委員會第○○次全體委員會議 (3) 造成之具體影響及改變。
8. 預決算相關記者會、公聽會、聽證會等，自本會期起列入一般特殊事蹟計算，故此類資料請填寫於「○○○委員**特殊事蹟**記錄表」中。
9. 質詢原則上不採計；但若在質詢中揭發政府不當預算，致使其改善者，敬請提供佐證資料，由評鑑委員個案認定。
10. 其他特殊情況由評鑑委員個案認定。
11. 不當預算刪減案三讀通過之加分上限為 5 分；不當預算刪減案符合重大公義(益)價值之加分上限為 10 分；預算案特殊事蹟之加分不設上限。
12. 本會期立委預算案特殊事蹟採計之時間範圍以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立法院第四會期休會日**為原則。

## 附件一、特殊事蹟加分事項採計原則

可供加分之類別包括：舉辦委員會公聽會、自辦具代表性及功能性之公聽會、記者會、座談會、會勘、爭取地方發展、揭發政府不當施政（若因提案或質詢等因素，已列入其它評鑑項目，則不再重複採計）。

「特殊事蹟」為立法委員透過各類活動進行政策說明、匯集民意、擴大公民參與，並滿足「符合中央民代之職權」、「具多數公眾重大利益」、「具佐證資料」。以下針對此三項標準進行說明。

### 4. 符合中央民代職權

評鑑標準為「該特殊事蹟之相關對口單位或主管機關是否為中央政府部門或國營事業？」若該特殊事蹟之相關對口單位或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單位、地方議會或地方公營事業，則不予採計。不鼓勵立法委員議員化、里長化之現象。

### 5. 具多數公眾重大利益

- (4) 不採計個別選民服務：立委服務內容多樣，當中不乏立委協調選民糾紛、債務協商等、遷移單一電線桿、變電箱、消防栓、交通號誌維修等個別選服案件，然因不符合「具多數公眾重大利益」，不予採計。
- (5) 以推動制度性變革為佳：隨著評鑑推展，評鑑委員對特殊事蹟之篩選逐漸嚴格，應以推動立法、修法等制度性變革，之特殊事蹟為佳。
- (6) 不採計爭議特殊事蹟：雖從特殊事蹟可見立委之用心及努力，然部分特殊事蹟經評鑑委員討論後，因其具有爭議性而不予採計。範例如下：

#### 立委提供特殊事蹟案例：

「立委○○○關心國內溫泉產業問題，出席中華民國溫泉觀光協會會員大會與業者座談，並參與『加速推動暨有溫泉業者合法化公聽會』，充份聽取業者心聲與困境，並在立法院充份表達溫泉業者之訴求，請行政院協助辦理。」

#### 評鑑委員見解：

台灣許多溫泉觀光旅館之建設往往未經合法評估程序、違建充斥，部分溫泉觀光區甚至於颱風季節慘遭土石洪水淹沒，對於國土保育影響甚鉅。雖溫泉業者有其生計考量，然不得不承認，推動既有溫泉業者合法化有其爭議性，故不予採計。

## 6. 應具有佐證資料：

立委提供特殊事蹟應具備佐證資料，方予採計。佐證形式說明如下：

- (9) **公聽會**：應備妥公聽會紀錄、公聽會結論。不得僅有開會通知或簽到表。
- (10) **記者會**：應備妥記者會新聞稿及照片，或其他能說明該特殊事蹟之佐證資料。
- (11) **座談會**：應備妥座談會紀錄、座談會結論或會議資料，或其他能說明該特殊事蹟之佐證資料。
- (12) **協調會**：應備妥協調會紀錄、協調會結論。不得僅有開會通知或簽到表。
- (13) **會勘**：應說明會勘事由、結論及照片，或其他能說明該特殊事蹟之佐證資料。
- (14) **爭取地方發展**：應備妥與行政機關之間公文往返影本，包含立委爭取及行政機關同意允諾之公文回覆，或其他能說明該特殊事蹟之佐證資料，以證明委員有確實爭取。
- (15) **揭發政府不當施政**：應證明該政府不當施政，確實由立法委員本人公開揭露。過往評鑑中，不少立委提供資料，經常僅是某件政府不當施政遭媒體揭露後，記者訪問立委意見。此類並非由立委公開揭露者，不予採計。另因臨時提案無實質約束力，僅提供臨時提案文者不予採計，仍需備妥行政機關同意允諾之公文或其他政府書件。
- (16) **其他**：若有上述(1)~(7)所規範以外之特殊事蹟，應提供能說明該事蹟之佐證資料。

## 格式

敬請依照本聯盟提供之「特殊事蹟」資料格式，填寫特殊事蹟。敬請避免另外自創格式，若貴委員辦公室提供之特殊事蹟資料不符原格式，秘書處將延後處理，而優先處理符合原格式之其他委員辦公室提供特殊事蹟資料。

## 提供筆數

本指標加分上限為 4 分，每筆特殊事蹟加分 0.2 分，換言之只要有 20 筆被採計，本項目即滿分。過往曾遇到委員辦公室提供百筆以上特殊事蹟，最後僅一筆被採計之案例，此為雙方皆不樂見。建議貴委員辦公室只要依照本要訣用心整理，提供足夠筆數特殊事蹟即可，即使不被採計，本聯盟亦會給予補救機會，再次請各委員辦公室覆核、補提供相關資料。



## 【填表說明】

本次提供資料及覆核方式說明如下：

- 七、 立委辦公室提供資料日期為 2014/2/1 至 2014/5/31 第五會期立法院休會日（惟特殊事蹟部分可至 7/31），本次**不須**提供出缺席、質詢次數、法律提案數、預算提案數等基本指標項目之資料，**僅須**提供委員**加分部分**相關佐證資料。
- 八、 出缺席、質詢次數、法律提案數、預算提案數等基本指標項目之資料，將由公督盟秘書處先行統計整理後，於 2014/8/8 以掛號方式寄至委員辦公室，由辦公室於 2014/8/15 前完成覆核及確認。
- 九、 若對評鑑作業辦法或資料提供方式有任何疑問，歡迎來信 [ccw@ccw.org.tw](mailto:ccw@ccw.org.tw) 或來電 02-2367-1571 詢問，謝謝。

## 立法院第八屆第五會期 楊曜委員問政表現記錄表

基本資料		
姓名	楊曜	
性別	男	
選區	澎湖縣選舉區	
所屬委員會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任立委年資	第8屆	
個人網站	楊曜 FACEBOOK	
填表人		
與立委關係		
連絡電話		
E-mail		

## 楊曜委員陽光公益法律案主提案記錄表

日期	法案名稱	目前進度	說明
103年5月30日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讀，交付委員會	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一條，有關雇主不得以結婚、懷孕、分娩或育見之情事，為要求受雇者預先離職、留職停薪或解僱之理由。但雇主若以上述事由進行差別待遇，對於受雇者欠缺保障。為完善有關受雇者權益之保護，故增訂明確規範。並對現行條文第七條以下至本條，有關差別待遇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完善保護機制。（法附件1.）
103年5月30日	法律扶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讀，交付委員會	現行法律扶助法第三條，雖依社會救助法之規定保障無資力者之訴訟扶助權，但社會救助法已納入中低收入戶之保障，且特殊境遇家庭亦為訴訟中之弱勢族群，現行法卻漏未規範。

			為維護中低收入戶與特殊境遇家庭之訴訟扶助權益，特增訂條文內容加以保障。(法附件 2.)
103 年 5 月 30 日	核子損害賠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讀，交付委員會	現行核子損害賠償法，對於因核子事故所受損害之賠償，明定核子設施經營者之損害賠償上限為 42 億元新台幣，將限縮受害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確保國民權益，符合公平正義。特擬具核子損害賠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案，將損害賠償責任上限刪除。(法附件 3.)
103 年 5 月 30 日	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	一讀，交付委員會	為符合人道精神，並維護動物基本生存權益。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各地方動物收容單位有查核與評鑑之權限。並應將查核與評鑑結果公開。(法附件 4.)
103 年 5 月 30 日	就業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讀，交付委員會	現行就業保險法第十四條，有關因故無法參加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亦得請領失業給付之例外規定，未包含懷孕期間，造成懷孕國人可能無法請領失業給付之不公平現象。為維護請領給付之權利，特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案，將懷孕期間包含於例外規定中。(法附件 5.)

說明：

11. 陽光、公益(義)法案及侵害基本人權法案係由公督盟先公開向各 NGO 徵求意見，並經本聯盟之法案評鑑小組召開會議，邀集各領域相關人士、學者專家等共同討論後，再決定本會期將哪些法案納入加減分的範圍。
12. 「陽光法案」為民主改革法案、可以促進利益迴避，掃蕩任何貪腐弊端，並有效促使台灣邁向清廉國家的法案。
13. 「公益(義)法案」為可以照顧弱勢團體，促進公平正義、國家資源的合理分配、環境保護、以及保障人權等法案。
14. 「說明」部分請參考 3.4. 項，簡短說明該法案符合之陽光公益(義)法案原則。

## ○○○委員陽光公益法案相關紀錄

法案名稱	活動類別	日期	簡述	佐證資料
------	------	----	----	------

				附件編號
○○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範例)	公聽會	2013.10.20		
	座談會	2013.11.15		
	記者會	2013.12.16		

說明：

3. 活動類別請填寫：「公聽會」、「座談會」、「記者會」、或「其他」。

## 楊曜委員特殊事蹟記錄表

一、主辦公聽會		
日期	事件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103年5月22日	<p>「金馬澎小三通實施現況與未來展望」公聽會。</p> <p>(一) 檢討現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對於試辦通航部分之申請規定，較進入辦法更為嚴格，是否得檢討修？現行進出小三通地區必須「船進船出」之限制，是否得適度放寬，以促進觀光發展？</p> <p>(二) 小三通專業交流申請案件數量及核准時間，過於攏長，應研議如何縮短時程？申請作業，是否得研議採行電子化線上申請模式？以及核發多次簽證之可行性？</p> <p>(三) 現行陸客於小三通區域觀光旅行，有關每日公告限額之限制（自由行4000人、團體7000人），是否得檢討放寬？</p>	公附件 1.
103年4月25日	公費流感疫苗政策在國內已執行多年，施打疫苗不幸罹患流感，甚至惡化成重症的個案仍時有耳聞。因此召開公聽會討論是否應施打較高防護力的四價效疫苗，可以先從離島或是醫護人員先施打，提高防護力，以發揮預防勝於治療的效果。	公附件 2.
二、主辦記者會		
日期	事件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103年7月31日	31日邀交通部、飛安會等部會以及復興航空，到立法院報告澎湖空難事件，立委楊曜、葉宜津都認為公家行政部門該負起更多責任，不應將起降壓力完全交由飛航公司、駕駛人員承擔，要求交通部全力將澎湖馬公機場20跑道的儀器降落系統（ILS）補起來，並在新會期開議之前，研議將各家航空公司起降標準提高。	記附件 1
103年5月23日	藝人拍攝的帶狀疱疹（俗稱皮蛇）疫苗廣告，5月12日遭學者質疑是違法醫療廣告，衛福部行政	記附件 2.

	怠惰、公然違法！經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介入調查後，認定該疫苗屬醫師處方用藥，該廣告未申請核准就擅自播出，且廣告確實係招徠業務，已違《藥事法第 67 條第 4 項》。衛福部長期放任業者違規，應嚴厲譴責。	
<b>三、主辦座談會</b>		
日期	事件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附件編號
103 年 7 月 7 日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日前宣布，明年 7 月起，民眾返國若帶超量藥品，一律要入境前申請，且若涉及藥品買賣被逮，依法可重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旅行社導遊、民眾怒轟政府管太多，現行攜帶藥物入境限量規定早就不合時宜，且受託買藥收錢恐判 10 年罰太重。要求衛福不說明後，衛福部允諾日後再開會議廣邀各界代表研擬限量表之修訂。	座附件 1.
103 年 4 月 16 日	空軍於馬公基地設置之氣象雷達，因地點因素造成鄰近地區建築限制與禁行等問題，影響地區發展，因地區多次陳情，請貴單位研擬是否得另闢適宜之新地點，特召集會議。	座附件 2.
103 年 5 月 16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嵵裡沙灘違法開發座談會</p> <p>召集交通部觀光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環保署討論「嵵裡沙灘觀光旅館開發案」的種種問題，除了日前被揭露觀光局 10 年來 9 次展延籌設許可、終止租約前 2 日由縣府核發建照等不合理的問題外，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國有財產署更正與澎湖灣公司的土地租約，停止澎湖灣公司承租嵵裡新段 1333 地號，時至今日，主管開發案的觀光局竟然不知道原本計畫的承租基地已經變更！</p> <p>針對澎湖灣公司未按「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提出變更計畫，楊曜要求觀光局徹查，如事涉重大違規，應廢止該案之籌設許可。</p> <p>會中也針對嵵裡沙灘保留公用進行討論，楊曜建議觀光局向國有財產署提出撥用計畫，交由澎管處管理，讓所有人可以共享嵵裡沙灘的美麗，而非屬於少數人所有的私人沙灘。</p>	座附件 3.

103年6月19日	澎湖縣水資源開發與維護問題會議 澎湖地區海稅淡化廠之建置問題，請相關單位派員參與會議。	座附件 4
<b>四、主辦協調會</b>		
日期	事件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103年7月29日	有關澎湖IDS改善與醫療提升相關問題 許多澎湖鄉親因為澎湖醫療缺乏被迫轉診至台灣看醫師，也間接造成許多鄉親必須認售長期搭乘飛機往返台灣澎湖。為解決醫療問題並檢討澎湖施行IDS醫學中心支援計畫成效，召開會議檢討。	協附件 1.
103年2月27日	澎湖養蚵業者陳情 由於長年澎湖地區因人口外移，傳統養蚵業僅剩下老人經營，由於行動不便與工作環境不佳，急需外籍勞動力協助。為幫助地區產業發展，特邀請相關單位參與會議研商開放外籍勞動力之可行性。	協附件 2.
<b>五、會勘</b>		
日期	事件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103年5月6日	長期澎湖縣湖西鄉東石一帶，飽受機場噪音干擾，居民生活不便，長期爭取噪音補助與防治，特舉辦會勘，協助地方民眾爭取權益。	會附件 1.
103年4月25日	澎湖菜園里一代為養蚵業最大宗，長年養蚵業因人口外移急需外籍勞動力以及需要政府相關單位協助發展，特舉辦會勘，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瞭解養蚵業發展問題。	會附件 2.
103年7月16日	澎湖西嶼鄉和界等地區道路改善工程實地會勘，藉此改善澎湖縣優質觀光景點景觀道路協助全縣進行觀光道路修建，以發展觀光。	會附件 3
<b>六、爭取地方發展</b>		
(所屬委員會內提出之提案及質詢因已列入其它評鑑項目，請勿列入)		
日期	事件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年 月 日	爭取澎湖化療中心建置 立法院衛環委員會今天進行衛福部醫院現狀專案	

報告。楊曜特別質詢邱文達部長，要求對於離島地區醫院設備折舊攤提的經費負擔，必須減輕，以協助提升離島醫療水準。並對於邱部長承諾將在澎湖設置的化療中心，提出有關藥師人力與硬體設備整體提升的要求。邱部長表示，已經開始進行澎湖化療中心的建置作業，將會盡快提出報告。正式發文要求衛福部盡快進行化療中心規劃，衛福部也在六月中騎出具體計畫，著手進行化療中心建置，讓澎湖居民未來可以在澎湖進行化療，不用必須搭機住在台灣進行化療。

## 七、揭發政府不當施政

(所屬委員會內提出之提案及質詢因已列入其它評鑑項目，請勿列入)

日期	事件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103年5月 14日	<p>(14日)下午，內政委員會突然排定於今天(15日)進行「南方四島設置國家公園專案報告」。楊曜今天發言表示，內政委員會臨時排定議案，各界措手不及，也無任何反對團體得以至現場表示意見，行政院居然即將要核定國家公園草案，完全不尊重地方民意。楊曜質詢內政部次長，南方四島現在已經設定了保留區、禁漁區、保護區等，已不需要再設置國家公園疊床架屋重複管理，內政部只是為了新設立的「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增加管轄範圍，卻以犧牲當地居民傳統生活為代價，不合理也不公平。目前南方四島沒有汙水處理設施，也沒有充足水源與電力，將來遊客大量進入，反而破壞原始環境，與原先的保育目的背道而馳。行政院急於公告設置，漠視地方民意，未來將引起更多爭議。</p>	
103年4月7日	<p>自經區開放後將導致大陸地區觸犯貪汙治罪條例之官員不受限制來台擔任重要醫院職位 衛福部在衛環委員會針對「服貿協議『健康與社會服務業』，以及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醫療(健康)專區』」專案報告。楊曜質詢衛福部邱部長，按照服貿協議，大陸人士未來可以來台擔任醫院董監事，卻不受我國醫療法45-1條有關曾觸犯瀆職罪不得擔任醫院董監事的規定，未來可能造成大陸貪官下台後，卻可以來台擔任醫院董監事的</p>	

	爭議，邱部長表示將針對規範漏洞加以研議防堵。另外要求政府應優先解決離島醫事人力不足的問題後，再開放國際醫療專區，以避免醫事人力不足之問題更加嚴重。	
--	---	--

說明：

7. 預決算相關記者會、公聽會、聽證會等，自本會期起視同一般特殊事蹟處理，故此類資料請填寫於上列表格中。
8. 特殊事蹟記錄之填寫，以主辦公聽會、主辦記者會、主辦座談會、主辦協調會、會勘、爭取地方發展、揭發政府不當施政等七個類別為主，惟符合後二類別並在所屬委員會內提出之提案及質詢，因已列入其它評鑑項目，為避免重複計算，**請勿列入**。如果委員在非所屬委員會有所表現(提案或質詢)，若有具體揭弊或促使政府改善施政，亦可以提供資料，評鑑小組將納入「特殊事蹟」加分指標項目評鑑之。
9. 特殊事蹟應貼近公督盟監督國會之五大目標：文明、陽光、公益、透明、效能。立法委員透過各類活動進行政策說明、匯集民意、擴大公民參與，並滿足「具多數公眾重大利益」、「與中央民代之職權範圍相符」之標準，即納入特殊事蹟之採計考量。詳參第8頁〈附件一、特殊事蹟加分事項採計原則〉
10. 特殊事蹟應檢附佐證資料，否則不予採計；佐證資料可以圖片、新聞超連結網址、原始文件掃描檔等形式呈現。附件提供佐證資料時，請予以編號(例如：附件一、附件二…)，以便特殊事蹟採計工作之進行。
11. 特殊事蹟之計分，區域立委及不分區委員加分加到4分。
12. 本會期立委特殊事蹟採計之時間範圍以 **2014年2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立法院第五會期休會日為原則** (惟特殊事蹟部分可至7/31)。

## ○○○委員預算案相關紀錄

### 二、不當預算刪減案三讀通過

日期	事件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年 月 日	(請自填)	
年 月 日	(請自填)	

### 二、不當預算刪減案符合重大公義(益)價值

日期	事件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年 月 日	(請自填)	
年 月 日	(請自填)	

### 三、預算案特殊事蹟

(出委員會之刪減案及引用決算資料之刪減案因已計入預算案筆數，請勿列入)

日期	事件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年 月 日	(請自填)	
年 月 日	(請自填)	

說明：

13. 預算案特殊事蹟應檢附佐證資料，否則不予採計；佐證資料可以圖片、原始文件掃描檔等形式呈現。附件提供佐證資料時，請予以編號(例如：附件一、附件二…)，以便特殊事蹟採計工作之進行。
14. 若以「預算案提案」、「主決議」、「凍結案」作為特殊事蹟，應附有：(1) 提案原文 (2) 提案通過會議及時間：○○年○○月○○日，○○委員會第○○次全體委員會會議 (3) 造成之具體影響及改變。(第八屆內之資料皆可提出)
15. 預決算相關記者會、公聽會、聽證會等，自本會期起列入一般特殊事蹟計算，故此類資料請填寫於「○○○委員特殊事蹟記錄表」中。
16. 質詢原則上不採計；但若在質詢中揭發政府不當預算，致使其改善者，敬請提供佐證資料，由評鑑委員個案認定。
17. 其他特殊情況由評鑑委員個案認定。

18. 不當預算刪減案三讀通過之加分上限為 5 分；不當預算刪減案符合重大公義（益）價值之加分上限為 10 分；預算案特殊事蹟之加分不設上限。
19. 本會期立委預算案特殊事蹟採計之時間範圍以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立法院第五會期休會日** 為原則（惟特殊事蹟部分可至 7/31）。

## 附件一、特殊事蹟加分事項採計原則

可供加分之類別包括：舉辦委員會公聽會、自辦具代表性及功能性之公聽會、記者會、座談會、會勘、爭取地方發展、揭發政府不當施政（若因提案或質詢等因素，已列入其它評鑑項目，則不再重複採計）。

「特殊事蹟」為立法委員透過各類活動進行政策說明、匯集民意、擴大公民參與，並滿足「符合中央民代之職權」、「具多數公眾重大利益」、「具佐證資料」。以下針對此三項標準進行說明。

### 7. 符合中央民代職權

評鑑標準為「該特殊事蹟之相關對口單位或主管機關是否為中央政府部門或國營事業？」若該特殊事蹟之相關對口單位或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單位、地方議會或地方公營事業，則不予採計。不鼓勵立法委員議員化、里長化之現象。

### 8. 具多數公眾重大利益

- (7) 不採計個別選民服務：立委服務內容多樣，當中不乏立委協調選民糾紛、債務協商等、遷移單一電線桿、變電箱、消防栓、交通號誌維修等個別選服案件，然因不符合「具多數公眾重大利益」，不予採計。
- (8) 以推動制度性變革為佳：隨著評鑑推展，評鑑委員對特殊事蹟之篩選逐漸嚴格，應以推動立法、修法等制度性變革，之特殊事蹟為佳。
- (9) 不採計爭議特殊事蹟：雖從特殊事蹟可見立委之用心及努力，然部分特殊事蹟經評鑑委員討論後，因其具有爭議性而不予採計。範例如下：

#### 立委提供特殊事蹟案例：

「立委○○○關心國內溫泉產業問題，出席中華民國溫泉觀光協會會員大會與業者座談，並參與『加速推動暨有溫泉業者合法化公聽會』，充份聽取業者心聲與困境，並在立法院充份表達溫泉業者之訴求，請行政院協助辦理。」

#### 評鑑委員見解：

台灣許多溫泉觀光旅館之建設往往未經合法評估程序、違建充斥，部分溫泉觀光區甚至於颱風季節慘遭土石洪水淹沒，對於國土保育影響甚鉅。雖溫泉業者有其生計考量，然不得不承認，推動既有溫泉業者合法化有其爭議性，故不予採計。

## 9. 應具有佐證資料：

立委提供特殊事蹟應具備佐證資料，方予採計。佐證形式說明如下：

- (17) **公聽會**：應備妥公聽會紀錄、公聽會結論。不得僅有開會通知或簽到表。
- (18) **記者會**：應備妥記者會新聞稿及照片，或其他能說明該特殊事蹟之佐證資料。
- (19) **座談會**：應備妥座談會紀錄、座談會結論或會議資料，或其他能說明該特殊事蹟之佐證資料。
- (20) **協調會**：應備妥協調會紀錄、協調會結論。不得僅有開會通知或簽到表。
- (21) **會勘**：應說明會勘事由、結論及照片，或其他能說明該特殊事蹟之佐證資料。
- (22) **爭取地方發展**：應備妥與行政機關之間公文往返影本，包含立委爭取及行政機關同意允諾之公文回覆，或其他能說明該特殊事蹟之佐證資料，以證明委員有確實爭取。
- (23) **揭發政府不當施政**：應證明該政府不當施政，確實由立法委員本人公開揭露。過往評鑑中，不少立委提供資料，經常僅是某件政府不當施政遭媒體揭露後，記者訪問立委意見。此類並非由立委公開揭露者，不予採計。另因臨時提案無實質約束力，僅提供臨時提案文者不予採計，仍需備妥行政機關同意允諾之公文或其他政府書件。
- (24) **其他**：若有上述(1)~(7)所規範以外之特殊事蹟，應提供能說明該事蹟之佐證資料。

## 格式


敬請依照本聯盟提供之「特殊事蹟」資料格式，填寫特殊事蹟。敬請避免另外自創格式，若貴委員辦公室提供之特殊事蹟資料不符原格式，秘書處將延後處理，而優先處理符合原格式之其他委員辦公室提供特殊事蹟資料。

## 提供筆數

本指標加分上限為 4 分，每筆特殊事蹟加分 0.2 分，換言之只要有 20 筆被採計，本項目即滿分。過往曾遇到委員辦公室提供百筆以上特殊事蹟，最後僅一筆被採計之案例，此為雙方皆不樂見。建議貴委員辦公室只要依照本要訣用心整理，提供足夠筆數特殊事蹟即可，即使不被採計，本聯盟亦會給予補救機會，再次請各委員辦公室覆核、補提供相關資料。



## 立法院第八屆第六會期 楊曜委員問政表現記錄表

基本資料		
姓名	楊曜	
性別	男	
選區	澎湖縣選舉區	
所屬委員會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任立委年資	第8屆	
個人網站	楊曜 Facebook	
填表人		
與立委關係		
連絡電話		
E-mail		

## 楊曜委員陽光公益法律案主提案記錄表

日期	法案名稱	目前進度	說明
104 年 1 月 16 日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	一讀	2003 年 10 月 31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並於西元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目的在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之法制和政策，內容涵括貪腐行為之預防措施、定罪和執法、國際合作、不法資產之追回，及落實公約之執行機制等，促使世界各國共同致力於反貪腐議題。為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 <u>促進公平正義、國家資源的合理分配</u> 、並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特提案增訂《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
104 年 1 月 23 日	公益勸募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二條	一讀	<u>弱勢團體，促進公平正義。</u> 為加強規劃、整合及統籌重大災

			害或國際人道救援之資源，各級政府仍應具備相關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核備。配合實務需求，適度彈性規範勸募所得達預定勸募總額時應停止，重大災害之勸募，經主管機關同意與公告者，始得延長。
104年1月23日	菸害防制法第四條條文修正案	一讀	<p><b><u>國家資源的合理分配，促進陽光透明。</u></b></p> <p>菸品健康福利捐之使用外界監督不易，有論者認為，相關預算未按照立法精神使用，或是淪為政府小金庫之爭議。為促進資訊透明公開，善加利用菸品健康捐，避免使用監督困難。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彙整各健康福利捐之運用情況，送立院備查，以利監督維護立法精神，並讓社會各界得以監督檢驗。有效監督本法捐費之使用與促進資訊透明，條文增訂除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以外，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其他受分配機關，相關經費運用，補(捐)助事項、對象、金額等資訊，於每年三月將前年度之經費運用報告送立法院備查，供各界監督了解經費利用。</p>
104年1月9日	勞基法第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七十九條修正案	一讀	<p><b><u>照顧弱勢團體，促進公平正義</u></b></p> <p>2001年1月1日起，我國即實施週休二日，然而為數眾多勞工目前仍是實施雙週84小時工時制，與歐美先進國家每週工時早已是小於或等於40小時相較，加上延長工時等規定，我國勞工工時過長、工作過勞現象相當普遍，為讓我國勞工工時與歐美國家並進，並使勞工全面享有週休二日權利，現行雙週84小時工時制應予以檢討。其次，雇主應置備勞工築</p>

			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之紀錄資料，其保存年限由1年提高為5年，俾保障勞工相輯權益之主張。
103年12月 19日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第四條修正案	一讀	條文中增修，當執行職務人員知悉或接獲兒童及少年遭到各式傷害及受虐之情形時，應立即通報之外，且最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俾真正實現兒童及少年之權益。 <b>照顧弱勢團體</b>
103年12月 19日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案	一讀	<b>照顧弱勢團體</b> 本法中對於非婚生子女之規定有欠周全，以至於非婚生子女之權益不受重視，讓外界長久以來，認為政府對其有保護不周之疑慮，例如：小朋友被家長、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帶往不應該去的地方，甚至讓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其次，對於較為弱勢之非婚生子女，政府機關中至少部分的執行職務人員於行使職權時，因無法持同理心以對，處理態度過於消極與被動，易造成錯失黃金急救時間，導致社會上之受虐憾事層出不窮。於條文中增修，除了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之外，亦應包括非婚生子女以及當執行職務人員知悉或接獲兒童及少年遭到各式傷害及受虐之情形時，除應立即通報，政府機關相互間更應積極連繫及協辦之工作，俾真正實現兒童及少年之權益，並且彌補現行法規之不足。

## 楊曜委員特殊事蹟記錄表

一、主辦公聽會		
日期	事件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103 年 1 月 9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u>離島地區陸客小三通名額額外開放問題</u></b></p> <p>針對離島地區陸客小三通名額額外開放問題，相關政策之辦理研議情形與規劃方向，召開會議。訴求大陸旅客旅台行程，如果住離島一晚以上之旅遊團，可增加陸客來台人數。台灣現行總額管制分為「一般團」、「優質團」，「優質團」名額現在都沒有額滿。離島開放的外加名額應該以「一般團」名議申請，才對離島觀光有實質幫助。並希望保障離島申請包機額度（現行規定：除桃園、松山機場外，各機場每月有 30 班額度）以刺激離島觀光發展</p>	公 1
103 年 8 月 22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u>復興空難信用卡保險理賠公聽會</u></b></p> <p>楊曜、吳秉叡舉辦復興空難信用卡保險理賠公聽會，統計共有 3 名 15 歲民眾使用父母、親人信用卡付款，卻因法規無法領取旅遊平安險的理賠。金管會保險局主任秘書施瓊華解釋，依據《保險法》第 107 和 135 條規定，15 歲以下民眾死亡有道德風險，目前仍無法理賠。楊曜則認為，空難本身並無道德風險，對罹難者家屬並不公平，主張保險局應專案處理。</p>	公 2
二、主辦記者會		
日期	事件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104 年 1 月 16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u>國防部未驗收弊端記者會</u></b></p> <p>國防部於去年 12 月遷入大直新大樓，卻驚爆有新大樓的工程缺失 923 項未驗收。部長嚴明知道未驗收項目眾多，卻依舊下令全面進駐新大樓並使用，屆時容易造成損和與補償責任不明之爭議，及於遷入新大樓並且容忍廠商延宕完工作業有圖</p>	記 1

	利廠商之嫌。楊曜與劉建國召開記者會要求國防部說明。	
103年12月26日	<p align="center"><b>離島春節疏運需求記者會</b></p> <p>農曆春節將至，離島立委楊應雄、楊曜、陳雪生今召開記者會要求國防部、交通部協調離島春節疏運，並應針對國際油價持續大跌，研擬調降機票票價，降低離島民眾返家過年成本。</p>	記2
<b>三、主辦座談會</b>		
日期	事件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104年1月12日	<p align="center"><b>爭取離島設置救難直升機會議</b></p> <p>澎湖地區海域廣大，經常需要海難救助以及緊急空中醫療後送。目前經由台灣高雄往澎湖各離島直升機救援，需要80分鐘時間，若能設置救難直升機於澎湖地區，對於海難救助醫療救助能縮短一半時間。102年曾於衛環委員會要求設置，內政部表示必須等黑鷹直升機吊播給空勤總隊後始能規畫。由於美國售台之黑鷹直升機已經陸續抵台，特召開會議要求相關單位在現階段規畫使用階段，將離島地區設置直升機之可行性納入評估。</p>	座1
103年12月11日	<p align="center"><b>油價與交通票價調整會議</b></p> <p>油價創5年來新低，公路客運下月將降價約2.2%，但國內航空機票依舊不降價，非常不合理。上一波國內機票調漲10%，雖然離島鄉親機票漲幅由公務預算補貼，但國際油價近期已下降20%，國內機票票價也應啟動調降機制，以優惠旅台鄉親返鄉，並促進觀光發展。</p>	座2
103年10月31日	<p align="center"><b>大城北垃圾分選場問題座談會</b></p> <p>澎湖大城北垃圾專區造成惡臭問題，邀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到立法院反映地方民意，並向環保署反映臭味汙染已經造成居民反彈，也有居民擔憂是否造成地下水汙染。要求環保署針對協助地方改善之經費與技術，提供地方政府必要協助，也要求至當地召開說明會，了解民意需求。</p>	座3
103年9月17日	<p align="center"><b>劣質油問題</b></p> <p>爆發劣質回收油之食安事件，召集會議要求主管機關報告並說明，並要求加強查驗予重罰。</p>	座4

103年10月31日	<b>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說明</b> 因媒體報導基金運用有過於集中與投資效益疑慮，為確保勞工權益之維護，針對相關運作方式，召開會議。	座5
103年11月19日	<b>勞動部所屬勞衛所委外計畫運用問題會議</b>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計畫項下104年度編列有委託辦理奈米安全衛生健康研究計畫計1290萬元。該所對於奈米已耕耘多年且有相當成果，應自行執行104年度奈米職場安全衛生研究計畫，節省經費並提高研究能力。特召集會議要求改善與說明。	座6
103年10月2日	<b>電動機車交換電池政策問題</b> 環保署101年起補助業者，在新北市和高雄市各設置30站的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現在還分別面臨「有站無車、有車無站」窘境！環保署仍照常撥款，虛耗納稅人4,500萬元，讓這些造價昂貴的電池交換站無法發揮效益，特召開會議了解目前電池交換政策推動現況與問題。	座7
103年9月19日	<b>環保署出國考察爭議</b> 上任半年的環保署長魏國彥，被媒體爆料短短3個月出國3次、一共36天，就連廢油事件發生時，人也還在國外。立委邱志偉今天（16日）拿出資料指出，魏國彥3次出國就花了200多萬元。特召開會議要求說明。	座8
103年9月19日	<b>廢食用油回收問題會議</b> 針對回收油爭議問題，邀請環保署貴單位檢附書面資料並派員出席會議，說明我國回收廢食用油之政策方向與規劃。藉此了解現行制度問題與改善方案避免食安問題再度發生。	座9
<b>四、主辦協調會</b>		
日期	事件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103年12月29日	<b>澎湖縣小船執照使用類別問題協調會</b> 澎湖地區持有小船執照之動力小船(使用類別:自用遊艇)，其本質上依船舶法小船章節及小船管理規則、小船檢丈規則等相關辦法管理其權利義務，關於使用種類，發生主管機關對於小船管理	協1

	規則之適用上疑義。特召開協調會。	
103年10月7日	<b>促進教學醫院增加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員類問題</b> 「中醫臨床訓練制度-中醫負責醫師訓練計劃」實際名額嚴重不足，許多中醫畢業生找不到實習機會，影響執業時程。為維護臨床中醫師的受訓權及全國人民的健康福祉，召開會議尋求改善方案。	協 2
103年9月17日	<b>軍人地域加給問題會議</b> 澎湖軍公教地域加給長年不如金馬，不公平之制度積怨已久。去年元旦澎湖地區公教人員地域加給小幅提高後軍人卻遲遲未隨同公平提高。為爭取軍人福利與待遇公平，召開會議說明澎湖地區軍人之地域加給制度相較金馬以及公教人員皆不公平，應研議調整。	協 3
<b>五、會勘</b>		
日期	事件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104年1月9日	<b>道安問題改善事宜會勘事由</b> 馬公市菜園里和昇會館前路口，屬於公有道路，為馬公市重要交通路口，並屬於國家風景管理處管轄之景點。但因道路設置不當，造成道路安全問題，包含遊覽車進出困難，易發生安全疑慮，道路設計影響往來人車安全，因此辦理會勘。要求國家風景管理處與馬公市公所，共同改善街道設置，以維護道路安全，並促進觀光發展。	會勘 1
103年11月20日	<b>龍行新城壁磚掉落危害公安會勘與會議</b> 龍行新城琺瑯板掉落危害居住安全的問題，楊曜多次召集國防部總政戰局、眷服處與大樓A、B區管委會協商，進行協調後有重要進展；國防部與管委會同意將琺瑯板掉落爭議送交「仲裁程序」，國防部會中承諾進入仲裁程序，完成證據保全後，將先行墊付費用拆除有公安危險的琺瑯板，確保龍行新城與周遭居民、行人的生命財產安全。	會勘 2
103年9月18日	<b>澎湖莒光營區遷建會勘</b> 為配合澎湖地區整體觀光規劃，澎防部「莒光營區」的遷移，已與縣政府達成共識，同意縣政府採「以地易地」、「代拆代建」、「先建後遷」方式	會勘 3

	<p>辦理，目前完成新址（拱北營區周邊地區）評估及會勘，未來將賡續與縣政府密切協調，進行相關遷建規劃作業，以促進地方經濟發展。特辦理會勘與公聽會。</p>	
<h2>六、爭取地方發展</h2> <p>（所屬委員會內提出之提案及質詢因已列入其它評鑑項目，請勿列入）</p>		
日期	事件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p>103年10月 21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u>爭取台澎之間交通船台華輪全額補助</u></b></p> <p>質詢江院長，汰換台華輪中央與地方效率不彰，縣府從101年開始設計規劃，卻直到103年才完成，未來更要等待漫長的興建時間。</p> <p>而規劃的新船，不但總噸位比台華輪小，可乘載人員和車輛更少，如此真的符合居民的需求與期待嗎？是否也可參考鄰近國家「高速渡輪」的設計，除了載運量更大，速度更快，以相同預算直接購買5年以下船齡的高速渡輪，更可免除等待新船建造的時間！</p> <p>楊曜也主張，未來台灣與澎湖航行的合理時間應縮短至2小時，行政院更應考量離島交通經營困難，<b><u>全額補助新船舶汰換經費！！行政院嗣後同意全額補助興建。</u></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設1</p>